

朱篮子



江西盛态粮食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申报稿)

主办券商

恒泰证券

HENGTAI SECURITIES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

声 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由于所处行业及自身特点所决定，特别提示投资者应对公司以下重大事项或可能出现的风险予以充分关注：

一、市场相对集中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客户绝大部分分布在华南和华东地区，如果华南及华东地区社会、政治、经济、政策等因素发生变化，将导致公司经营环境或市场需求发生变化，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二、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公司采购的原材料主要为稻谷，占公司生产成本的比重较大。近年来受粮食市场供求关系的影响，原材料价格波动较为频繁。公司通常能够根据所采购原材料的价格与下游客户商定销售价格，进而保证公司的利润空间，转嫁原材料价格波动带来的盈利风险。如果公司与其客户的协商定价产生了不利变化，导致公司无法维持利润空间，则公司的盈利能力将会受到不利影响。

三、季节性、地域性带来的经营不确定性风险

公司位于江西省鄱阳湖地区，采购的原材料主要为本地原粮稻谷，原料产地具有明显的地域性；鄱阳湖地区的水稻主要分为早稻、中稻和晚稻，水稻种植受季节的影响较大。水稻成熟后进入市场表现出很强的集中性，同一品种的水稻产品基本都在同时上市销售、下架，大米加工企业只能在这一时段集中采购原料，所以容易造成市场季节性饱和及季节性短缺，因此公司采购具有地域性风险及季节性变动的风险，同时公司产品主要为大米产品、原料（稻谷）及大米副产品，大部分属于日常消费性商品，由于公司产品的主要原料稻谷属于农作物，受季节性影响较大，一般在三季度后一个月及四季度前半程公司对早稻开始进行采购、生产及销售，第四季度年后半程对生产大米产品的原料进行大量采购，以保证次一年度的生产量，造成公司销售收入有明显的季节性变化，

2016 年 1-8 月、2015 年及 2014 年的三季度、四季度合计销售收入分别 1,215.00 万元、4,216.20 万元及 3,278.67 万元，销售收入占比分别为 26.85%、73.53% 及 74.36%。因此公司一、二 季度收入低于三、四 季度。同时一季度受春节、元宵等假期影响，一季度收入全年基本处于最低。因此，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因为季节性影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风险。

四、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的风险

目前公司已制定《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重大经营与投资决策管理制度》等制度性文件，且严格按照上述制度进行内部管理，在内部控制与公司治理方面取得了一定程度的完善。

但由于公司在 2016 年 8 月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目前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体系完整建立的时间较短，其实际运行效果有待进一步检验。

五、食品安全的风险

我国历来非常重视食品安全工作，先后颁布《食品安全法》、《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等一系列法律法规，进一步加强食品生产者的社会责任和风险控制及约束措施，同时加大对食品生产者的处罚力度。若因公司对食品安全管理不到位等原因导致出现产品质量问题或食品安全事故，将会致使公司品牌形象受到极大影响，公司亦可能受到相关主管部门的处罚及消费者的投诉、诉讼。

六、公司采购及销售中现金、个人卡结算及现金、个人卡资金坐支导致的内控风险

根据农业关联企业特点，粮食产品的采购与销售多会涉及到个人。在供应商层面，2016 年 1-8 月、2015 年、2014 年个人供应商分别为 100%、94.41%、95.73%，采购过程中分别向上述供应商采用现金方式支付货款 62.25 万元、330.88 万元、54.81 万元，占采购支出的比例分别为 3.23%、5.15%、1.00%，个人卡付

款方式支付货款 0.00 万元、990.25 万元、333.11 万元，占采购支出的比例分别为 0.00%、15.42%、6.05%；公司 2016 年 1-8 月、2015 年、2014 年现金收款方式的含税销售金额分别为 282.60 万元、106.28 万元、69.74 万元，占含税销售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53%、1.58%、1.39%，坐支现金 282.60 万元、330.88 万元、54.81 万元，占同期现金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00.00%、52.31%、86.69%。同时个人银行卡收款方式的含税销售金额分别为 0.00 万元、1,329.94 万元、1,939.05 万元，占含税销售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00%、19.74%、35.76%，坐支个人卡收入 0.0 万元、289.95 万元、1,394.05 万元，占同期个人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0%、21.80%、71.89%。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制定了完善的内部控制，严格按照管理程序和内控关键环节的管理要求，确保财务收支的真实性、有效性、完整性和准确性，并及时登记入账，真实地反映企业的经营成果，但因股份公司成立时间较短，仍然存在因采购和销售环节内部控制不完善而导致的内控风险。

七、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亲属不当控制的风险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志强持有公司 23,100,000 股股份，占总股本的 60.79%，李志强同时担任公司董事长及法定代表人。此外，公司股东李志强与股东东莞联禧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何锦嫦，系夫妻关系；股东何镜良为持有东莞联禧 30%股份的有限合伙人；股东何镜良的父亲何满江与股东李志强的配偶何锦嫦系兄妹关系。李志强及其关联亲属直接及间接合计持有公司 100%股份，在公司重大事项决策等方面可施予重大影响，未来仍不能排除李志强及其关联亲属通过行使表决权或其他方式对公司的发展战略、经营决策、人事安排等方面进行不当控制并造成公司及其他股东权益受损的风险。

八、对大客户比较依赖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对大客户华润五丰米业（中国）有限公司、华润五丰营销

(深圳)有限公司、湖北华润五丰营销有限公司、四川华润五丰营销有限公司合计的销售收入及占比较高，2016年1-8月、2015年及2014年销售收入分别3,316.66万元、3,057.95万元及1,696.03万元，销售收入占比分别为73.29%、51.23%及38.21%。如果主要客户采购策略发生变化，或公司产品和服务质量不能持续满足客户要求，进而导致公司与主要客户的合作关系发生变化，将可能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九、存货余额较大的风险

2016年8月31日、2015年末、2014年末，公司存货金额分别为2,435.34万元、4,501.33万元、3,278.70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75.27%、85.25%、55.60%，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28.37%、42.44%、28.74%。在国内稻米价格整体温和上涨的背景下，大仓储能力有利于公司控制生产成本，并分享终端产品价格上涨带来的超额收益，但是公司存货较多也会导致资金占用过高，增加资金成本。虽然公司建立了长效机制保障稻谷采购渠道、定价机制、仓储管理水平，但亦不能排除对市场行情判断失误，导致存货减值的风险。

目 录

声 明	1
重大事项提示	2
一、市场相对集中的风险.....	2
二、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2
三、季节性、地域性带来的经营不确定性风险.....	2
四、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的风险.....	3
五、食品安全的风险.....	3
六、公司采购及销售中现金、个人卡结算及现金、个人卡资金坐支导致的内控风险.....	3
七、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亲属不当控制的风险.....	4
八、对大客户比较依赖的风险.....	4
九、存货余额较大的风险.....	5
目 录	6
释 义	9
一、普通术语.....	9
二、专业术语.....	10
第一节 基本情况	11
一、公司基本情况.....	11
二、股票挂牌情况.....	12
三、公司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13
四、公司设立及股权演变情况.....	17
五、子公司及分公司相关情况.....	26
六、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27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27
八、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0
九、定向发行情况.....	36
十、本次挂牌的有关机构.....	36
第二节 公司业务	38
一、公司主要业务、主要产品及用途.....	38

二、公司组织结构、生产流程及方式.....	41
三、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45
四、公司业务具体情况.....	62
五、公司的商业模式.....	72
六、公司所处行业概况.....	76
第三节 公司治理	89
一、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89
二、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89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违法违规情况.....	90
四、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方面的分开情况.....	90
五、同业竞争情况.....	92
六、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有关的资金占用和担保情况.....	103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情况的说明.....	106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	109
九、公司诉讼、处罚情况.....	110
第四节 公司财务	114
一、最近两年及一期的财务报表及审计意见.....	114
二、财务报表.....	114
三、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和影响.....	127
四、税项.....	143
五、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数据和主要财务指标的变动分析.....	143
六、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情况.....	178
七、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及对公司的影响....	186
八、报告期内的资产评估情况.....	189
九、股利分配政策和最近两年分配及实施情况.....	189
十、公司的风险因素及风险应对措施.....	190
第五节 有关声明	195
一、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195
二、主办券商声明.....	196

三、律师事务所声明.....	198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199
五、评估机构声明.....	200
第六节 附件	201

释义

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一、普通术语

公司、本公司、盛态粮食、股份公司	指	江西盛态粮食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本说明书	指	《江西盛态粮食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盛态有限、有限公司	指	江西盛态粮食实业有限公司，系江西盛态粮食股份有限公司前身
分公司	指	江西盛态粮食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
润禾食品	指	东莞市润禾食品有限公司，原名东莞市盛态粮食有限公司
东莞联盛	指	东莞市联盛实业有限公司
华润五丰	指	华润五丰米业（中国）有限公司
湖北华润	指	湖北华润五丰营销有限公司
中储粮	指	中央储备粮贵溪直属库、中央储备粮贵溪直属库余江分库
东莞联禧	指	东莞市联禧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二期工程	指	新增 1.5 万吨粮食仓储项目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公司章程》	指	《江西盛态粮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恒泰证券、主办券商	指	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事务所	指	广东莞泰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指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估机构	指	中瑞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报告期、最近两年及一期	指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 1-8 月

二、专业术语

砻谷	指	将稻谷谷壳剥开并进行分离
谷糙分离	指	将谷糙混合物中的稻谷和糙米分离开并返回砻谷工序
碾米抛光	指	将糙米进行碾白抛光
白米清理	指	将碾抛后的白米分离出异色粒米和碎米，生产出符合标准的各级大米

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 2 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第一节 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江西盛态粮食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38,000,000 元
法定代表人	李志强
成立日期	2007 年 6 月 6 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	2016 年 8 月 2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1128662026154K
住所及邮政编码	<p>江西省上饶市鄱阳县中国鄱阳湖粮食产业加工基地壹号</p> <p>邮政编码：333100</p>
电话号码	0793-6847666
传真号码	0793-6847668
信息披露及投资者关系	负责机构：董事会办公室
部门	董事会秘书：李柱威
所属行业	<p>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的规定，公司属于制造业（C）中的农副食品加工业（C13）；</p> <p>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代码》（GB/T 4754-2011）的规定，公司属于制造业（C）中的农副食品加工业（C13）谷物磨制（C131）谷物磨制（C1310）；</p> <p>根据股转系统发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股转系统公告（2015）23 号），公司属于制造业（C）中的农副食品加工业（C13）谷物磨制（C131）谷物磨制（C1310）；</p> <p>根据股转系统发布的《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为日常消费品 1411 食品饮料与烟草 141111 食品 14111110 农产品。</p>
营业范围	粮食加工、销售；粮食收购；粮食仓储；米制品加工、销售；粮食加工、仓储及其技术研发与咨询服务；农业投资；农作物种植；农业技术研发与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大米销售、原粮销售及稻谷副产品销售。

二、股票挂牌情况

(一) 股票挂牌基本情况

股票代码: 【】

股票简称: 【】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 1 元/股

股票总量: 38,000,000 股

挂牌日期: 【】年【】月【】日

转让方式: 协议转让

(二) 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的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2.8条的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

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除上述限制转让情形外，《公司章程》未就股份转让作出其他限制，股东未就股票限售及锁定作出其他安排或承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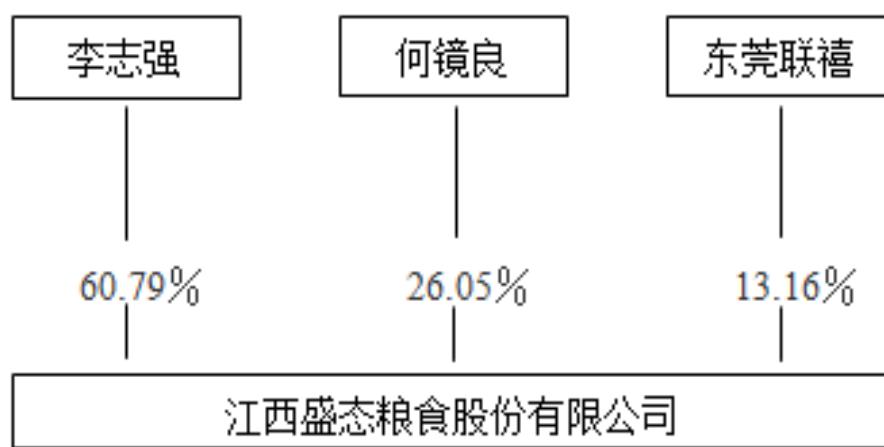
股份公司成立于2016年8月2日，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股份公司成立未满一年，因此公司尚无可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转让的股份。公司现有股东持股情况及本次可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转让的数量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是否存在 质押或争 议事项	本次可进入全国 股份转让系统转 让的数量(股)
1	李志强	自然人股东	23,100,000	60.79	否	0
2	何镜良	自然人股东	9,900,000	26.05	否	0
3	东莞联禧	境内法人股东	5,000,000	13.16	否	0
合计			38,000,000	100.00	-	0

三、公司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一) 公司股权结构图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的股权结构图如下：



(二)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最近两年一期内的变化情况

1、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认定

根据《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规定：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李志强直接持有公司 23,1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0.79%，且担任公司董事长及法定代表人，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李志强先生：男，1954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

任职经历：1972年3月至1977年9月在中国人民解放军服兵役，1977年10月至1988年11月在东莞市粮食局担任干事，1988年12月至2000年3月在中国建设银行东莞分行担任营业部经理，2000年4月至2004年5月在东莞商业银行担任营业部经理，2004年5月至2007年6月内退，2007年6月至2011年3月在江西盛态粮食实业有限公司担任公司监事，2011年3月至2016年7月任江西盛态粮食实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2016年7月起任股份公司董事长，任期三年。

现直接持有公司 23,1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0.79%。

3、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二年一期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三）前十名股东和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及其持股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前十名股东和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是否存在质押 或争议事项
1	李志强	自然人股东	23,100,000	60.79	否
2	何镜良	自然人股东	9,900,000	26.05	否
3	东莞联禧	境内法人股东	5,000,000	13.16	否
合 计			38,000,000	100.00	-

1、李志强

李志强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23,100,000 股，持股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60.79%。李志强简历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2、何镜良

何镜良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9,900,000 股，并通过东莞联禧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1,500,000 股。

何镜良基本情况如下：

何镜良，男，1976 年 1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

任职经历：1998 年 9 月至 2000 年 2 月在广东省东莞纺织品进出口有限公司任职员，2000 年 3 月至 2001 年 3 月在东莞市望牛墩大和手袋厂任车间主任，2001 年 6 月至 2004 年 2 月在东莞望牛墩和富手袋厂任生产经理，2004 年 3 月至 2016 年 3 月在东莞市和钰手袋有限公司任经理，2016 年 7 月起任股份公司董事、总经理，任期三年。

3、东莞市联禧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东莞市联禧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公司 5,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13.16%。东莞联禧基本情况如下：

东莞联禧于 2016 年 1 月 18 日在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的有限合伙企业，出资额为 633 万元人民币。东莞联禧持有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1900MA4ULJYT1G，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何锦嫦；东莞联禧的经营范围

围为股权投资：物业投资、企业管理策划与咨询服务、投资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东莞联禧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合伙性质	出资额	股权比例(%)	出资方式
1	何锦嫦	普通合伙人 执行事务合伙人	4,431,000	70.00	货币
2	何镜良	有限合伙人	1,899,000	30.00	货币
合 计			6,330,000	100.00	-

注：东莞联禧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何锦嫦，与李志强系夫妻关系。

(四) 股东相互间的关联关系

股东李志强与股东东莞联禧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何锦嫦，系夫妻关系；股东何镜良为持有东莞联禧 30%股份的有限合伙人；股东何镜良的父亲何满江与股东李志强的配偶何锦嫦系兄妹关系。

(五) 股东适格性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东为自然人股东李志强和何镜良及法人股东东莞市联禧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现有股东不存在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适合担任股东的情形，不存在无法满足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条件等主体瑕疵问题，上述股东均具备担任公司股东的适当资格。

经核查，公司现有股东包括 2 名自然人和 1 家合伙企业。2 名自然人股东均具有中国国籍且在中国境内有住所，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均具有完全民事权利能力及民事行为能力，具备出资设立股份公司的主体资格；合伙企业股东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和私募基金管理人，无需按照前述法律、法规履行登记备案手续。

四、公司设立及股权演变情况

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2 日由盛态有限整体变更设立，注册资本 38,000,000 元。公司自有限公司成立以来的股本演变情况说明如下：

（一）2007 年 6 月，公司前身盛态有限的设立

2007 年 2 月 13 日，江西省工商局核发的《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赣)登记私名核预字【2007】第 00448 号)，核准企业名称为江西太粮米业有限公司。

根据江西景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007 年 6 月 5 日出具赣景德内验字[2007]145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07 年 6 月 5 日止，有限公司（筹）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贰佰万元整（¥2,000,000.00 元），全部以货币资金出资。

2007 年 6 月 6 日，鄱阳县工商局核发了注册号为 3623302600678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盛态有限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元)	实缴出资额 (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王秩西	1,000,000.00	1,000,000.00	50.00	货币
2	李志强	1,000,000.00	1,000,000.00	50.00	货币
合计		2,000,000.00	2,000,000.00	100.00	-

（二）2008 年 3 月，第一次增资至 600 万元

2008 年 3 月 25 日，盛态有限股东会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变更盛态有限注册资本：增加江西太粮米业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400 万元；增资方式：由王秩西、李志强二位股东各增资 200 万元，均以货币资金增资。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总额为 600 万元，王秩西、李志强二位股东各占变更后注册资本 50%。增资时间为 2008 年 3 月 28 日前。

2008年3月26日，景德镇兴瓷会计师事务所对盛态有限本次增资进行了审验并出具景兴会验字[2008]第028号《验资报告》，截至2008年3月26日止，有限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肆佰万元整（¥4,000,000.00元），全部以货币资金出资。截至2008年3月26日止，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为人民币600万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600万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盛态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元)	实缴出资额 (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王秩西	3,000,000.00	3,000,000.00	50.00	货币
2	李志强	3,000,000.00	3,000,000.00	50.00	货币
合计		6,000,000.00	6,000,000.00	100.00	

（三）2009年5月，第二次增资至1,000万元

2009年4月20日，盛态有限股东会通过股东会决议：增加江西太粮米业有限公司注册资本400万元；增资方式：由王秩西、李志强二位股东各增资200万元，均以货币资金增资。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总额为1,000万元，王秩西、李志强二位股东各占变更后注册资本50%。增资时间为2009年4月21日前。

2009年4月21日，景德镇兴瓷会计师事务所对盛态有限本次增资进行了审验并出具景兴会验字[2009]第050号《验资报告》，截至2009年4月21日止，有限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肆佰万元整（¥4,000,000.00元），全部以货币资金出资。截至2009年4月21日止，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万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1,000万元。

2009年5月8日，盛态有限完成了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增加实收资本完成后，盛态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元)	(元)	(%)	
1	王秩西	5,000,000.00	5,000,000.00	50.00	货币
2	李志强	5,000,000.00	5,000,000.00	50.00	货币
	合计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	

(四) 2011 年 3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1 年 2 月 28 日，盛态有限股东会通过股东会议决议：①同意李志强将 1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0%）股权有偿转让给何沛恒，王秩西将 5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50%）股权有偿转让给李志强；同意李志强、何沛恒有偿受让上述股份。

2011 年 2 月 28 日，王秩西与李志强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王秩西将其持有的盛态有限 50%的股权共认缴出资额 500 万元转让给李志强。

2011 年 2 月 28 日，何沛恒与李志强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李志强将其持有的盛态有限 10%的股权共认缴出资额 100 万元转让给何沛恒。

2011 年 3 月 13 日，盛态有限完成了本次股东变更的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变更完成后，盛态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元)	实缴出资额 (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李志强	9,000,000.00	9,000,000.00	90.00	货币
2	何沛恒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	货币
	合计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	

注：根据江西省鄱阳县人民法院民事调解书 ((2011) 鄱民二初字第 46 号)：原告王秩西将江西太粮米业有限公司 50% 股权共计 500 万元转让给李志强，李志强同意以此价格受让该股权。根据江西省鄱阳县人民法院民事调解书 ((2011) 鄱民二初字第 46 号) 确认李志强已在调解前于 2010 年 9 月 21 日支付王秩西 300 万元，其余股权转让款 200 万元已

在调解后于 2011 年 1 月 28 日支付。前述事实王秩西、李志强已于 2016 年 8 月 5 日出具《盛态粮食股权转让相关情况说明》加以确认。

2011 年 1 月 6 日江西省鄱阳县人民法院立案受理了原告王秩西诉被告江西太粮米业有限公司、第三人李志强公司解散纠纷一案。2011 年 1 月 25 日，江西省鄱阳县人民法院出具案号为（2011）鄱民二初字第 46 号《民事调解书》(以下简称“该调解书”),查明原告王秩西与第三人李志强于 2007 年 6 月成立江西太粮米业有限公司（于 2011 年 3 月 18 日更名为江西盛态粮食实业有限公司），两人各占公司 50% 股份。在经营过程中，双方发生严重分歧，故原告诉诸法院请求依法解散被告江西太粮米业有限公司。后经法院主持调解，双方当事人自愿达成协议，王秩西退出江西太粮米业有限公司股东地位，王秩西同意其在江西太粮米业有限公司 50% 的股权共人民币 500 万元出资额以人民币 500 万元转让给李志强，李志强同意按此价格和金额受让上述股权。

（五）2011 年 3 月，第二次股权转让并变更公司名称

2011 年 2 月 16 日，鄱阳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饶鄱)名称变核私字【2011】第 00014 号)，核准企业名称为江西盛态粮食实业有限公司。

2011 年 3 月 18 日，盛态有限股东会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李志强将 2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0%）股权有偿转让；同意何沛恒有偿受让上述股份；同意公司名称变更为江西盛态粮食实业有限公司。

2011 年 3 月 18 日，何沛恒与李志强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李志强将其持有的盛态有限 20% 的股权共认缴出资额 200 万元转让给何沛恒。

2011 年 3 月 18 日，盛态有限完成了本次股东变更的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变更完成后，盛态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元)	实缴出资额 (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李志强	7,000,000.00	7,000,000.00	70.00	货币

2	何沛恒	3,000,000.00	3,000,000.00	30.00	货币
	合计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	

注：何沛恒依约向李志强以现金方式支付股权转让价款 200 万元，前述事实李志强、何沛恒已于 2016 年 8 月 5 日出具《盛态粮食股权转让相关情况说明》加以确认。

（六）2012 年 8 月，第三次增资至 1,280 万元

2012 年 8 月 14 日，盛态有限股东会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由原 1,000 万元增到 1,280 万元；同意李志强增资 196 万元，李志强出资 896 万元（占注册资本 70%）；何沛恒增资 84 万元，何沛恒出资 384 万元（占注册资本 30%）。

2012 年 8 月 14 日，江西永华和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盛态有限本次增资进行了审验并出具赣永华鄱验字[2012]第 023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2 年 8 月 14 日止，有限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贰佰捌拾万元整（¥2,800,000.00 元），全部以货币资金出资。截至 2012 年 8 月 14 日止，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280 万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1,280 万元。

2012 年 8 月 15 日，盛态有限完成了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增加实收资本完成后，盛态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元)	实缴出资额 (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李志强	8,960,000.00	8,960,000.00	70.00	货币
2	何沛恒	3,840,000.00	3,840,000.00	30.00	货币
	合计	12,800,000.00	12,800,000.00	100.00	

（七）2014 年 11 月，第四次增资至 3,000 万元

2014 年 11 月 5 日，盛态有限股东会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增加注册

资本，由原 1,280 万元增到 3,000 万元；同意李志强增加注册资本 1,204 万元，李志强共出资 2,100 万元即占注册资本 70% 股权（实缴额 896 万元）；何沛恒增加注册资本 516 万元，何沛恒共出资 900 万元即占注册资本 30% 股权（实缴额 384 万元）。

2014 年 11 月 10 日，盛态有限完成了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增加注册资本完成后，盛态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元)	认缴出资比例 (%)	实缴出资额 (元)	实缴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李志强	21,000,000.00	70.00	8,960,000.00	70.00	货币
2	何沛恒	9,000,000.00	30.00	3,840,000.00	30.00	货币
合计		30,000,000.00	100.00	12,800,000.00	100.00	

（八）2014 年 12 月，实收资本变更为 3,000 万元

2014 年 12 月 8 日，盛态有限股东会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增加实缴资本，由原 1,280 万元增到 3,000 万元；同意李志强增加实缴资本 1,204 万元，李志强出资 2100 万元即占注册资本 70% 股权（实缴额 2,100 万元）；何沛恒增加注册资本 516 万元，何沛恒出资 900 万元即占注册资本 30% 股权（实缴额 900 万元）。

2016 年 7 月 19 日，东莞华利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对盛态有限本次增资进行了审验并出具华利验字[2016]第 0103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4 年 12 月 9 日止，有限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壹仟柒佰贰拾万元整（¥17,200,000.00 元），全部以货币资金出资。截至 2014 年 12 月 9 日止，变更后的累计实缴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000 万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3,000 万元，全部以货币出资。

2014 年 12 月 9 日，盛态有限完成了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增加实收资本完成后，盛态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元)	实缴出资额 (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李志强	21,000,000.00	21,000,000.00	70.00	货币
2	何沛恒	9,000,000.00	9,000,000.00	30.00	货币
合计		30,000,000.00	30,000,000.00	100.00	

(九) 2015 年 12 月，第五次增资至 3,300 万元

2015年12月23日，盛态有限股东会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由原3,000万元增到3,300万元；同意李志强增资210万元，李志强共出资2,310万元即占注册资本70%股权；何沛恒增资90万元，何沛恒共出资990万元即占注册资本30%股权。

2015年12月25日，江西永华和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盛态有限本次增资进行了审验并出具赣永华验字[2015]第026号《验资报告》，截至2015年12月25日止，有限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叁佰万元整（¥3,000,000.00元），全部以货币资金出资。截至2015年12月25日止，有限公司变更后的累计实缴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300万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3,300万元，全部以货币出资。

2015年12月25日，盛态有限完成了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增加实收资本完成后，盛态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元)	实缴出资额 (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李志强	23,100,000.00	23,100,000.00	70.00	货币
2	何沛恒	9,900,000.00	9,900,000.00	30.00	货币
合计		33,000,000.00	33,000,000.00	100.00	

(十) 2016 年 1 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6 年 1 月 16 日，盛态有限股东会通过股东会决议：①同意何沛恒将其

持有公司注册资本 30%共计人民币 990 万元的出资，以人民币 990 万元转让给何镜良。何镜良成为公司新股东，何沛恒不再是公司股东；②同意免去何沛恒监事职务，同意选举何镜良为公司监事。

2016 年 1 月 16 日，何沛恒与何镜良签订《股权转让合同》，约定何沛恒将其持有盛态有限的 30%股权共计人民币 990 万元出资额以人民币 990 万元转让给何镜良。

2016 年 1 月 21 日，盛态有限完成了本次股东变更的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变更完成后，盛态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元)	实缴出资额 (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李志强	23,100,000.00	23,100,000.00	70.00	货币
2	何镜良	9,900,000.00	9,900,000.00	30.00	货币
合计		33,000,000.00	33,000,000.00	100.00	

注：何镜良已分别于 2016 年 2 月 26 日、2016 年 3 月 10 日及 2016 年 4 月 11 日以现金方式支付股权转让价款共计 990 万元。前述事实何镜良、何沛恒已于 2016 年 8 月 5 日出具《盛态粮食股权转让相关情况说明》加以确认。

（十一）2016 年 1 月，第六次增资至 3,800 万元并吸收新股东

2016年1月22日，盛态有限股东会通过股东会议决议：同意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由原3,300万元增到3,800万元；同意东莞市联禧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公司新股东；一致通过江西盛态粮食实业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6年1月26日，江西永华和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盛态有限本次增资进行了审验并出具赣永华验字[2016]第002号《验资报告》，截至2016年1月22日止，有限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伍佰万元整（¥5,000,000.00元），全部以货币资金出资。截至2016年1月22日止，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800万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3,800万元，全部以货币出资。

2016年1月29日，盛态有限完成了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增加实收资本完成后，盛态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元)	实缴出资额 (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李志强	23,100,000.00	23,100,000.00	60.79	货币
2	何镜良	9,900,000.00	9,900,000.00	26.05	货币
3	东莞联禧	5,000,000.00	5,000,000.00	13.16	货币
合计		38,000,000.00	38,000,000.00	100.00	

(十二) 2016 年 8 月，盛态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3月23日，上饶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核发的《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饶)内名预核字【2016】8246405号)，核准企业名称为江西盛态粮食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6月25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2016年4月30日为基准日对江西盛态粮食实业有限公司进行了审计，并出具天健审[2016]3-491号《审计报告》，截至2016年4月30日，盛态有限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价值为46,132,952.79元。

2016年6月28日，中瑞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公司以2016年4月30日为基准日对江西盛态粮食实业有限公司进行了评估，并出具编号为中瑞评报字(2016)第000431号的《资产评估报告书》，截至2016年4月30日，盛态有限经评估后的净资产价值为66,486,477.16元。

2016年7月9日，盛态有限召开临时股东会，同意以2016年4月30日为改制基准日对盛态有限进行财务审计和评估，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46,132,952.79元。整体转制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折合股本38,000,000股，其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

2016年7月9日，李志强、何镜良、东莞市联禧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三名股东签订了《发起人协议》，对各发起人股东、股份公司名称、住所、设立方式、经营范围和存续期限、注册资本及发起人的持股比例、组织机构、

筹办事务、发起人的权利义务、违约责任、协议的变更、协议的终止、争议解决方式及协议的生效等予以明确约定。

2016年7月28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全部发起人出席会议，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38,000,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100%。会议表决同意发起设立股份公司相关事宜，审议通过了股份有限公司的《公司章程》，选举产生了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2016年7月28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6]3—101号），审验确认截至2016年7月28日，股份有限公司已收到全体发起人以盛态有限净资产折合的股本38,000,000.00元，注册资本已到位。

2016年8月2日，上饶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向股份公司颁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1128662026154K），股份公司成立。法定代表人为李志强，注册资本为38,000,000.00元，住所地为江西省上饶市鄱阳县中国鄱阳湖粮食产业加工基地壹号。经营范围为：粮食加工、销售；粮食收购；粮食仓储；米制品加工、销售；粮食加工、仓储及其技术研发与咨询服务；农业投资；农作物种植；农业技术研发与咨询服务（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应经审批的，未获审批前不得生产经营）。

盛态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李志强	23,100,000	60.79	净资产折股
2	何镜良	9,900,000	26.05	净资产折股
3	东莞联禧	5,000,000	13.16	净资产折股
合计		38,000,000	100.00	-

股份公司成立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江西盛态粮食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未发生变化，亦不存在质押情况。

五、子公司及分公司相关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存在一家分公司：江西盛态粮食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一) 江西盛态粮食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江西盛态粮食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
负责人	何镜良
成立日期	2016年5月5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900MA4UP8F489
住所及邮政编码	东莞市东城街道主山东纵大道59号1号铺 邮政编码：523000
经营范围	销售：初级农产品、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农业技术研究与咨询服务。

2、业务开展情况

分公司设立于2016年5月，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东莞分公司已取得食品经营许可证，正常开展大米销售及品牌宣传业务。

六、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公司自成立以来未进行重大资产重组。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 董事会成员

本公司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分别为李志强、何镜良、李柱威、李润江、刘奇龙；公司董事会成员基本情况如下：

1、李志强先生：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三、（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最近两年一期内的变化情况”，与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李柱威系父子关系。

2、何镜良先生：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三、（三）前十名股东和持有5%以上股份股东及其持股情况、2、何镜良”，何满江与何镜良系父子关系。

3、李柱威先生：男，1983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2012 年 6 月毕业于华南师范大学人力资源管理专业，本科学历。

任职经历：2006 年 7 月至 2008 年 7 月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营业部任职记账会计，2008 年 8 月至 2013 年 2 月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营业部任职会计主管，2013 年 3 月至 2016 年 4 月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中堂支行任职营业部经理，2016 年 5 月至 2016 年 7 月在江西盛态粮食实业有限公司任财务负责人，2016 年 7 月起任股份公司董事、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现不持有公司股份，李志强与李柱威系父子关系。

4、李润江先生：男，1990 年 7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2 年 6 月毕业于广东理工职业学院计算机应用技术专业，大专学历。

任职经历：2012 年 6 月至 2016 年 7 月在江西盛态粮食实业有限公司担任办公室主任，2016 年 7 月起任股份公司董事、副总经理，任期三年，现不持有公司股份。

5、刘奇龙先生：男，1964 年 4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具有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

任职经历：1986 年 9 月至 1997 年 4 月在江西省煤田地质局 226 地质队任会计，1997 年 5 月至 2000 年 4 月在再兴电子（深圳）有限公司任大陆管理处任财务负责人，2000 年 4 月至 2003 年 6 月在虎彩印艺股份有限公司审计部任审计师，2003 年 7 月至 2005 年 2 月在东莞市环翔贸易有限公司任财务经理，2005 年 3 月至 2006 年 4 月深圳市超群电子有限公司任财务经理，2006 年 5 月至 2007 年 7 月在深圳市贺邦电子有限公司任财务经理，2007 年 8 月至 2008 年 10 月东莞市日正会计咨询有限公司经理，2008 年 11 月至今在东莞市正域会计师事务所任注册会计师，2016 年 7 月起任股份公司董事，任期三年，现不持有公司股份。

（二）监事会成员

本公司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分别为何满江、虞小梅、张志坚，其中何满江为监事会主席，虞小梅为职工代表监事。公司监事会成员基本情况如下：

1、何满江先生：男，1950 年 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初中学历。

任职经历：1965 年 10 月至 1984 年 07 月在东莞市望牛墩农械厂任操作员，1984 年 08 月至 2011 年 2 月在东莞市和钰手袋厂任执行董事职位，2011 年 3 月至 2016 年 7 月担任江西盛态粮食实业有限公司监事，2016 年 7 月起任股份公司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现不持有公司股份，与董事、总经理何镜良系父子关系，与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李志强配偶何锦嫦为兄妹关系。

2、虞小梅女士：女，1983 年 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

任职经历：2007 年 7 月至 2010 年 5 月在深圳市环隆五金制品有限公司任会计职位，2010 年 7 月至 2012 年 11 月在深圳市龙飞达塑胶电子有限公司担任主办会计，2012 年 11 月至 2015 年 10 月在深圳市俄菲照明有限公司担任会计主管职位，2015 年 12 月至今担任江西盛态粮食实业有限公司会计主管，2016 年 7 月起任股份公司职工代表监事，任期三年，现不持有公司股份。

3、张志坚先生：男，1980 年 6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初中学历。

任职经历：1996 年 3 月至 2011 年 2 月在福建泉州市金穗米业有限公司担任碾米生产线操作工、车间主任等职务，2011 年 3 月至 2012 年 2 月在江西盛态粮食实业有限公司任车间加工技师，2012 年 3 月至 2013 年 4 月在晋江发兴米业有限公司任大米加工厂厂长，2013 年 4 月至 2016 年 7 月在江西盛态粮食实业有限公司任技师主管兼车间主任，2016 年 7 月起任股份公司监事，任期三年，现不持有公司股份。

(三) 高级管理人员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及董事会有关决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包括：

1、何镜良先生：参见本节之“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一）董事会成员”。

2、李柱威先生：参见本节之“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一）董事会成员”。

3、李润江先生：参见本节之“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一）董事会成员”。

(四)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

序号	名称	在公司任职（职务）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李志强	董事长	23,100,000	60.79
2	何镜良	董事、总经理	9,900,000	26.05
3	李柱威	董事、财务负责人、 董事会秘书	0	0
4	李润江	董事、副总经理	0	0
5	刘奇龙	董事	0	0
6	何满江	监事会主席	0	0
7	虞小梅	职工代表监事	0	0
8	张志坚	监事	0	0
合 计			33,000,000	86.84%

何镜良直接持有公司股份9,900,000股，并通过东莞联禧间接持有公司股份1,500,000股。

八、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最近两年及一期，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情况如下：

项 目	2016.8.31	2015.12.31	2014.12.31
资产总额（万元）	8,585.24	10,605.76	11,410.09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4,679.05	3,966.16	2,708.85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4,679.05	3,966.16	2,708.85
每股净资产（元/股）	1.23	1.20	0.90
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1.23	1.20	0.90
资产负债率（%）	45.50	62.60	76.26
流动比率（倍）	0.86	0.80	0.68
速动比率（倍）	0.21	0.12	0.30
项 目	2016年1-8月	2015年	2014年
营业收入（万元）	4,524.38	5,969.51	4,438.79
净利润（万元）	112.89	57.31	-95.0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12.89	57.31	-95.0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67.32	-13.49	-155.21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67.32	-13.49	-155.21
毛利率（%）	11.20	11.09	8.70
净资产收益率（%）	2.48	2.09	-9.1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	1.48	-0.49	-14.9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3	0.02	-0.0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3	0.02	-0.07
存货周转率（次）	1.16	1.36	1.72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1.50	21.20	10.3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51.41	1,146.83	288.07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01	0.35	0.10

上述财务指标计算公式如下：

- 1、每股净资产=所有者权益÷期末普通股份总数（或期末实收资本）；
- 2、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期末普通股份总数（或期末实收资本）；
- 3、资产负债率（母公司口径）=（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 4、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5、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预付账款）÷流动负债；
- 6、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利润-少数股东损益；
- 7、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 8、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 9、净资产收益率=P0/（E0+NP÷2+Ei×Mi÷M0-Ej×Mj÷M0±Ek×Mk÷M0）

其中：P0 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i 为报告期内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j 为报告期内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0 为报告期月份数；M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E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 10、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P0/（E0+NP÷2+Ei×Mi÷M0-Ej×Mj÷M0±Ek×Mk÷M0）

其中：P0 对应于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i 为报告期内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j 为报告期内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0 为报告期月份数；M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E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 11、基本每股收益=P0÷S， S=S0+S1+Si×Mi÷M0 - Sj×Mj÷M0-Sk
- 其中：P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0 为期初股份总数；S1 为报告期内因公积金 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i 为报告期内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j 为报告期内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k 为报告期内缩股数；M0 报告期月份数；M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12、稀释每股收益= $P1/(S0 + S1 + Si \times Mi \div M0 - Sj \times Mj \div M0 - Sk + 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 $P1$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 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 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

13、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 \div 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14、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 \div 存货平均余额;

15、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净额 \div 期末普通股股份总数(或期末实收资本)。

(二) 财务指标分析

1、盈利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 公司的主要毛利来自大米销售。公司的毛利总额在 2016 年 1-8 月、2015 年度、2014 年度分别为 506.84 万元、661.98 万元和 386.25 万元, 毛利率分别为 11.20%、11.09%、8.70%, 呈逐年上升趋势。

报告期各期, 2016 年 1-8 月、2015 年度、2014 年度公司净利润分别为 112.89 万元、57.31 万元、-95.09 万元, 销售净利率分别为 2.50%、0.96、-2.14%, 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2.48%、2.09%、-9.18%, 每股收益分别为 0.03 元、0.02 元、-0.07, 2015 年公司净利润及销售净利率指标较 2014 年增幅较大, 主要系公司产品销售毛利率上升 27.47%, 营业收入增长 34.49%。随着未来在公司业务规模稳定上升, 规模效应下公司盈利能力将逐步增强。

2、偿债能力分析

项目	2016. 8. 31	2015. 12. 31	2014. 12. 31.
每股净资产(元/股)	1.23	1.20	0.90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	45.50	62.60	76.26
流动比率(倍)	0.86	0.80	0.68
速动比率(倍)	0.21	0.12	0.30

公司 2016 年 8 月 31 日每股净资产较 2015 年有所增加, 主要原因是 2016 年 1 月增加实收资本 500 万元、资本公积 100 万元, 公司 2015 年每股净资产较

2014 年增加较大，主要是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增加实收资本 300 万元、资本公积 900 万元；这两次增资之后，由于资本溢价产生的资本公积增加，从而每股净资产增加，2016 年 8 月 31 日、2015 年及 2014 年，公司每股净资产分别为 1.23、1.20 和 0.90。公司 2014 年每股净资产小于 1 主要原因为：公司成立于 2007 年，2007 年开始规划建设“10 万吨/年优质大米生产线项目”，该项目 2011 年 7 月开始试运行，2012 年正式投产之后才开始大规模收购粮食，开展商业活动，同时由于前期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使折旧费用大幅增加，导致 2015 年之前年度公司累计亏损，截至 2014 年末未分配利润为 -291.15 万元。

公司经过前期积累，2015 年以来，公司由于企业产品品质获得长期合作大客户的肯定、粮食生产收购规模扩大进一步发挥规模效应、企业品牌获得消费者的认可等原因，收入大幅增加，盈利能力进一步增强，2016 年 1-8 月、2015 年分别实现净利润 112.89 万元、57.31 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呈下降趋势，2016 年 8 月 31 日资产负债率较 2015 年期末下降的主要原因是公司所处的行业具有季节性，每年 9 月 -12 月收购粮食的高峰期，因此 2016 年 8 月 31 日的应付账款金额较 2015 年 12 月底大规模减少。2015 年期末资产负债率较 2014 年期末下降的主要原因是公司 2015 年进行增资，补充实收资本及资本公积，从而使 2015 年期末的其他应付款大幅减少，从 2014 年期末的 4,825.46 万元减少至 2015 年期末的 875.25 万元。

报告期内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变化的因素除了上述提到的其他应付款、应付账款大规模减少导致的波动外，还受到公司存货变化的影响，公司所处的行业要求公司每年 9-12 月大规模储存粮食，而每月的销售额较为平稳，因此到了每年的年末存货规模会大幅上升，这也是导致报告期内流动比率与速动比率的变化没有匹配的原因。

报告期内，2016 年 1-8 月、2015 年、2014 年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45.50%、62.60%、76.26%，资产负债率虽呈下降趋势，但仍然较高。流动比率分别为 0.86、0.80、0.68，速动比率分别为 0.21、0.12、0.30，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均较低但

呈上升趋势，主要系公司为农业关联企业，其所处行业特点要求企业有足够的粮食储备以保证生产及公司预收账款余额较大所致。

3、营运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2016年1-8月、2015年、2014年公司总资产周转率分别为0.47、0.54、0.43，2015年公司总资产周转率整体呈上升趋势，主要原因因为公司收入增长。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11.50、21.20、10.33，2015年应收账款周转率上升，主要系公司积极开拓市场，产品得到客户认可，同时公司采取积极的收款政策，导致应收账款周转率上升。存货周转率分别为1.16、1.36、1.72。主要原因是公司为农业关联企业，其所处行业特点要求企业有足够的粮食储备以保证生产。报告期公司总资产周转率、存货周转率均符合行业特点。

4、获取现金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2016年1-8月、2015年、2014年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51.41万元、1,146.83万元、288.07万元，主要系2015年公司收入规模呈现稳健增长趋势，除主营业务收入继续增长以外，公司在2015年12月以公司存货质押取得华润五丰米业（中国）有限公司1,989万元的预付款使公司获取了较好的现金流。

报告期内，2016年1-8月、2015年、2014年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95.46万元、-60.56万元、-19.34万元，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量持续为负数，主要系公司购建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粮食仓储项目）支付的现金导致。

报告期内，2016年1-8月、2015年、2014年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37.75万元、-2,175.87万元、889.00万元，2016年1-8月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正数，主要是当年实收资本增加所致；2015年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主要为支付其他应付账款大于新增收到的权益性资金导致；2014年度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正数，主要为公司增加实收资本收到现金1,720万元所导致的。

九、定向发行情况

公司本次挂牌不涉及定向发行情况。

十、本次挂牌的有关机构

(一) 主办券商

名称	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庞介民
住所	内蒙古呼和浩特市赛罕区敕勒川大街东方君座D座光大银行办公楼14-18楼
电话	010-56673770
传真	010-56673760
项目小组负责人	李晓丽
项目小组成员	李晓丽、林于惠、童贻腾、石亮

(二) 律师事务所

名称	广东莞泰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向振宏
住所	广东省东莞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竹路7号万科松湖中心7栋105
电话	0769-23075361
传真	0769-23075362
经办律师	向振宏、邱锋

(三) 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法定代表人	王子龙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9号院1号楼（B2）座301室
电话	010-88312386
传真	010-88312386
经办注册会计师	赵国平、王平

(四) 资产评估机构

名称	中瑞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公司
负责人	杨文化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黄寺大街26号院4号楼6层702-7(德胜园区)
电话	010-66553366
传真	010-66553380
经办注册评估师	蔡建华、夏薇

(五)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17号
电话	010-59378888

(六) 股票挂牌机构

名称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杨晓嘉
联系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26号金阳大厦
电话	010-63889513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公司主要业务、主要产品及用途

(一) 公司主要业务

公司的主要业务为大米销售、原粮销售及稻谷副产品销售。公司自成立以来致力于为客户提供优质、绿色的大米系列产品。公司生产的“红地稻”“米篮子”系列大米主要通过品牌直营店、经销商及零售客户销售，为华润五丰定制生产的五丰系列大米则通过华润五丰自行安排销往国内各大城市及港澳地区，公司自设立以来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 主要产品及特性

公司目前主要产品为“米篮子”牌系列大米。生产的成品米产品包括国中宝类、谷中宝类、家中宝类及“红地稻”香粘米、生态米等 20 余种不同品名、规格的产品。主要产品及特性如下：

品牌分类	产品名称	产品规格	产品特点	消费群体定位
米篮子	有机米	5KG\3KG\2.5KG	源自鄱阳湖生态湿地稻米种植基地，粒粒晶莹、香软滑润、口口留香。属于高品位健康生活的典范。	价格高，定位于高端消费者群体
	黄华占	2.5KG	源自鄱阳湖生态湿地稻米种植基地，粒粒晶莹、香软滑润、口口留香。属于高品位健康生活的典范。	价格高，定位于高端消费者群体

		5KG\2.5KG	源自鄱阳湖生态湿地稻米种植基地，粒粒晶莹、香软滑润、口口留香。属于高品位健康生活的典范。	价格高，定位于高端消费者群体
		5KG\2.5KG	米粒细长，成饭软滑有清香，非糯性，口感性强，适宜居家食用。	价格适中，定位于中端消费者群体
		5KG\2.5KG	米粒细长，成饭软滑有清香，非糯性，口感性强，适宜居家食用。	价格适中，定位于中端消费者群体
		4KG	选取优质江西红米加工而成，米粒细长、颗粒柔滑、口感柔软爽滑。	价格高，定位于高端消费者群体
		10KG\15KG	选取优质香米加工而成，米粒细长、外表晶莹剔透、颗粒柔滑、口感柔软爽滑。	价格低，定位于普通消费者群体

	名厨香米			
红地稻		10KG\15KG	米粒晶莹透明，口感软硬适中，饭味醇香，入口顺滑。	价格低，定位于普通消费者群体
		10KG\15KG	米粒晶莹透明，口感软硬适中，饭味醇香，入口顺滑。	价格低，定位于普通消费者群体

公司自成立以来，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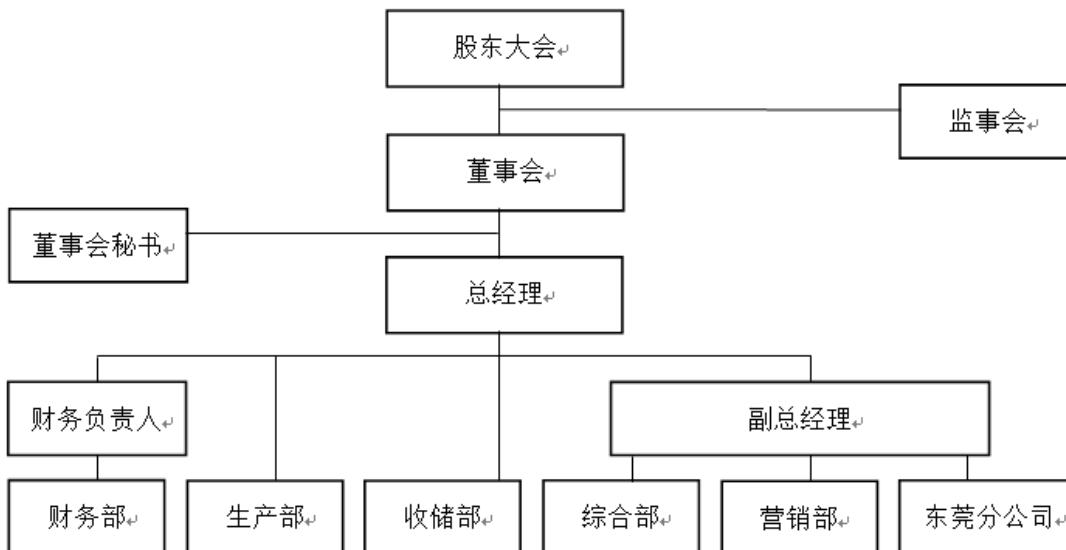
(三) 公司的主要产品及其用途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主要产品分为三大类，具体如下表所示：

分类	服务对象	代表产品
大米	粮食零售企业、最终客户	米篮子
		红地稻
原粮	粮食生产企业、粮食储备库	
稻谷副产品	稻米油生产企业、饲料生产企业等	碎米、油糠、谷壳

二、公司组织结构、生产流程及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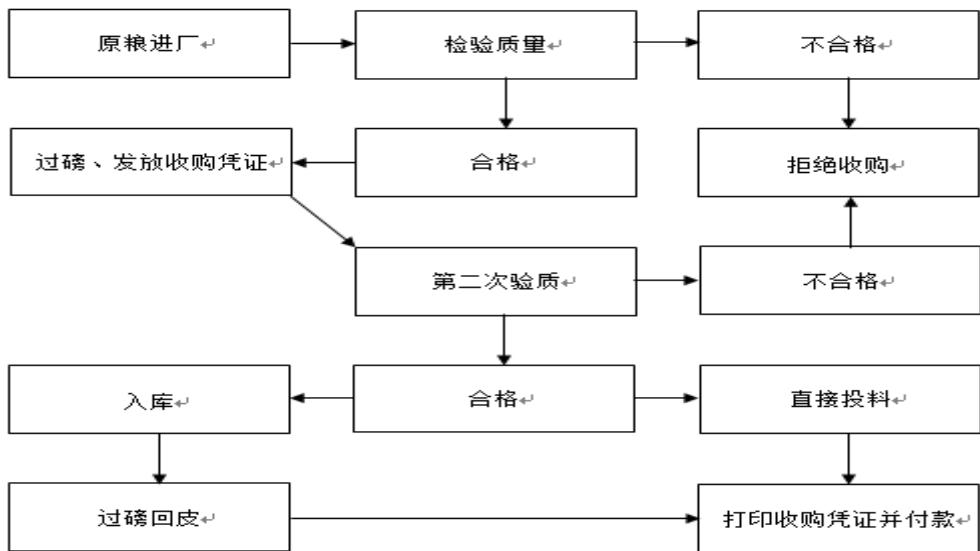
(一) 公司组织结构



序号	部门	主要职能
1	财务部	负责公司财务预算、会计核算、财务管理、资金管理、ERP；对公司重大目标、投资项目、资金支出、成本支出等进行预测、分析、提出最佳方案，并取得实效。
2	生产部	管理大米车间生产，负责组织和实施生产计划，保质保量的完成公司下达的生产任务。
3	收储部	负责组织和实施公司采购计划，制定公司采购策略和日常采购管理；负责对外原粮收购、调运等工作。负责公司各类存货的收、发、存管理、订单跟踪与发货、物流运输调度工作。
4	综合部	根据公司发展战略，建立和完善人力资源管理体系，为公司提供和培养合格的人才，以确保人力资源战略目标的实现。负责外来人员的日常接待，办公设施（用品）管理工作，公司保安、食堂的日常管理工作，公司企业文化宣传，项目申报等工作。
5	营销部	负责制定公司销售计划，落实公司销售目标；负责客户的开发、维护与售后跟踪服务；制定及完善销售业务人员管理的相关制度。

(二) 公司主要业务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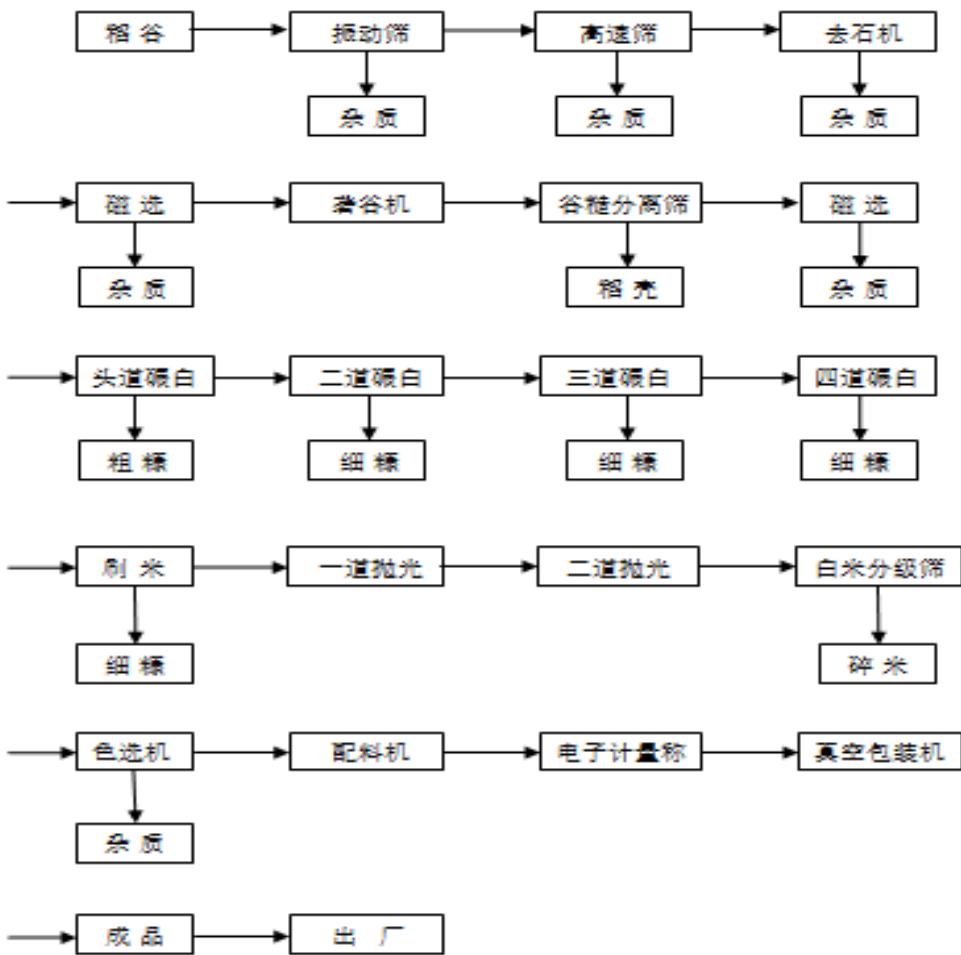
1、采购业务流程



收储部根据销售情况制定原材料收购计划，收购农户供应的稻谷。农户将稻谷运送至厂区，收储部进行主检（检查水分、杂质、农药残留等），如结果不合格，则不接受农户这批货，结果合格，则向农户出具检验单；农户将货及检验单一同送至过磅处进行过磅称重，过磅处出具码单；农户持货样、过磅单、检验单至收储部进行二次检验（复核检验），如结果不合格，则不接受农户这批货，结果合格，送到送至仓库保管员处入库或直接投入生产，仓库保管员在码单上签收；码单交予结算中心，结算中心填写结算单(手写或电脑填写)并打印，通过银行转账方式向农户付款，农户在结算单上签字确认领款。

公司针对采购环节设定了较多的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包括《采购控制程序》、《财务管理制度》、《质量管理制度》、《仓储工作管理制度》等，这些制度包含了针对个人供应商采购模式、流程、结算等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

2、精制大米的生产工艺流程



公司的主要产品加工工艺流程包括稻谷清理工序、砻谷和谷糙分离工序、碾米工序、白米分级工序、精白工序以及成品包装工序。

(1) 稻谷清理工序：原粮普遍采用国标一等籼稻谷，进入生产车间的原粮水分一般控制在 14.5% 到 15%，通过检验的原粮必须先通过初清筛设备清理，将 90% 以上的稻穗分离出来，同时将粗大杂质和轻杂质去除，然后通过比重去石机将大小与稻谷相似的杂质分离出来。

(2) 粏谷和谷糙分离工序：通过糚谷机去掉稻谷外壳，获得谷糙混合物，然后利用谷糙分离机将糙米和稻壳分离出来，同时将仍未脱壳的稻谷送回糚谷机。

(3) 碾米工序：通过擦米、凉米、分级等多道碾米工序将糙米的皮层去除，并在保证成品大米符合国家质量标准的前提下，尽量保持米粒完整，减少碎米，提高出米率及大米纯度，降低能耗。

(4) 白米分级工序：通过白米分级筛设备，根据成品的质量要求，将超过标准的碎米分离出来，同时将少量糠粉、米粞除去，以保证成品大米的质量。

(5) 精白工序：主要为抛光、色选等工艺，大米抛光主要目的是通过抛光机将附着在白米表面的糠粉去除，从而使米粒表面清洁光亮。白米分级筛选后的整米，进入色选机，利用异色粒与白米反光率的差异，将异色粒剔除，从而提高大米质量和大米纯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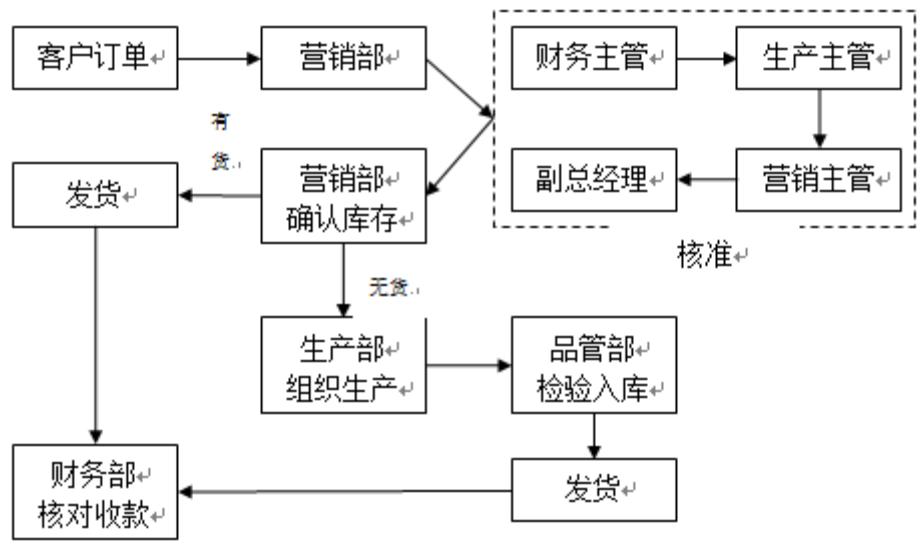
(6) 成品包装工序：成品大米通过定量包装机精确计量、经封口检验合格后入库。包装要求采取双线缝制，定量时要根据大米水份情况并考虑保管、运输等过程的水份挥发现象，按 0.25 - 0.5%的比例适当增加定量数值。

通过上述生产核算流程与主要环节，可以区分存货明细项目的核算时点，存货各项目的确认、计量与结转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

3、销售业务流程

营销部依据客户需求订单，交财务主管、生产主管、营销主管、副总经理核准；由营销部组织订单评审，确定仓库现有库存（规格、数量等），如确认满足订单要求可直接由营销部通知安排出货；若无库存时，由生产部发出生产订单，生产部门组织生产；经品管部检验合格后入库；依据销售通知安排出货，库管员进行核对，财务人员依据磅单、出库单、结算单，确定货款交易金额，与客户确认往来款项。

销售业务流程图



公司依据国家标准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订《质量管理制度》、《仓储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等内部控制制度，对公司的销售模式、流程、结算等相关过程进行规范。这些制度包含了针对个人客户销售模式、流程、结算等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

三、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公司具备核心资源要素，包括无形资产、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固定资产等，具体如下：

(一) 公司无形资产情况

1、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二处土地使用权，具体情况如下：

使用权人	证号	使用权类型	用途	面积m ²	坐落	期限
盛态有限	鄱国用(2011)第00616号	出让	工业	38,533.00	鄱阳县芦田工业园区粮食产业加工基地	2011年5月27日至2060年4月10日
盛态有限	鄱国用(2011)第00615号	出让	工业	50,481.90	鄱阳县工业园区粮食产业加工基地	2011年5月27日至2056年5月7日

2015年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鄱阳支行签订了《最高额抵押合同》

(编号: XD201509001-ZD), 抵押担保金额 3,500 万元, 期限自 2014 年 11 月 18 日至 2017 年 11 月 17 日, 抵押物为鄱国用(2011)第 00615 号土地使用权和公司目前已办理产权证的全部 20 套房产(房产详情见本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三、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之“(三)公司重要固定资产情况、在建工程”)。

注: 盛态有限于 2016 年 8 月 2 日变更为盛态粮食, 名称变更正在办理中

2、著作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 公司对公司产品外包装以美术作品的名义申请了著作权, 具体情况如下:

著作权人	登记证号	作品名称	登记单位	发证日期
盛态有限	2011—F—044375	米篮子家中宝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版权局	2011 年 9 月 6 日
盛态有限	2011—F—044374	米篮子国中宝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版权局	2011 年 9 月 6 日
盛态有限	2011—F—044373	米篮子谷中宝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版权局	2011 年 9 月 6 日

3、公司域名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 盛态粮食拥有 1 项网络域名, 具体如下:

序号	域名	持有者	到期日期
1	www.milanzi.cn	盛态有限	2019 年 2 月 5 日

4、商标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 公司拥有注册商标 7 项; 公司已经向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提交注册申请的商标 2 项。具体如下表:

(1) 公司拥有的注册商标:

序号	商标	适用类型	注册号	使用范围	注册有效期间

1		29	16192577	食用油	2016年4月7日至2026年4月6日
2		30	9292172	谷类制品等	2012年5月7日至2022年5月6日
3	田田米米	30	9850975	谷类制品等	2012年10月14日至2022年10月13日
4	田言米语	30	9851032	谷类制品等	2012年10月14日至2022年10月13日
5	红地稻	29	16192439	食用油	2016年4月14日至2026年4月13日
6	红地稻	30	7924188	谷类制品等	2011年1月21日至2021年1月20日
7	赣鄱香	30	7838865	谷类制品等	2010年12月21日至2020年12月20日

(2) 公司注册申请等待受理中的商标 2 项，具体如下表：

序号	商标	适用类型	注册申请号	状态
1		国际分类号（第 29 类）	第 18515709 号	等待受理
2		国际分类号（第 31 类）	第 18515989 号	等待受理

上述商标注册申请已提交，等待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受理中。

5、公司获得的荣誉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获得的荣誉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证书名称	发证机关	颁发日期/有效期
1	江西省著名商标	江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江西省著名商标认定委员会	2013 年 12 月 3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	全国放心粮油示范进农村 进社区工程示范加工企业	中国粮食行业协会	2013 年 6 月至 2018 年 6 月
3	上饶市民营科技企业	上饶市科学技术局	2015.07
4	粮食行业协会常务理事单位	江西省粮食行业协会 江西省粮食经济学会	2011 年至 2014 年
5	优质食味籼米	全国粳稻米产业大会、全国优 质食味稻米专家鉴评委员会	2012 年 3 月
6	优质品牌籼米	全国粳稻米产业大会、全国优 质食味稻米专家鉴评委员会	2012 年 3 月
7	金奖大米	全国粳稻米产业大会、全国优 质食味稻米专家鉴评委员会	2012 年 3 月
8	第十三届中国国际粮油产 品及设备技术展览会金奖	第十三届中国国际粮油产品及 设备技术展览会组委会	2014 年 11 月
9	江西名牌产品	江西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2013 年 9 月至 2016 年 9 月
10	上饶市知名商标	上饶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上饶市知名商标认定委员会	2014 年 1 月至 2019 年 1 月
11	全省优秀农业产业化龙头 企业	中共江西省委、 江西省人民政府	2012 年
12	农业产业化经营省级龙头 企业	江西省农业产业化经营工作领 导小组	2012 年 10 月
13	农业产业化经营市级龙头 企业	上饶市农业产业化工作领导小 组	2011 年 7 月
14	2011 年度优秀农业企业	鄱阳县农业产业化工作领导小 组	2012 年 3 月
15	第十一届中国优质稻米博 览交易会金奖大米	中国优质稻米博览交易会组委 会	2012 年 12 月
16	第十二届中国国际粮油产 品及设备技术展览会金奖	第十二届中国国际粮油产品及 设备技术展览会组委会	2012 年 10 月
17	江西省食品协会会员单位	江西省食品协会	2014 年 7 月至 2017 年 7 月
18	有机产品认证	南京国环有机产品认证中心	2012 年 2 月 25 日

(二) 公司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经营过程中业务相关许可、资质取得

情况如下：

证书名称	发证机关	证书编号	发证日期/有效期
中央储备粮代储企业资格认定证书（粮食类）	国家粮食局	36017400	2012年8月15日至2017年11月23日
全国工业品生产许可证	江西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QS361101020083	2013年5月28日至2016年6月29日
食品生产许可证	鄱阳县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	SC10136112810315	2016年10月13日至2021年6月22日
粮食收购许可证	鄱阳县粮食局	赣0620066.0	2016年8月23日至2019年8月22日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002FSMS1300049	2016年1月27日至2019年1月26日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00215Q12179R1S	2015年4月30日至2018年4月29日
食品经营许可证	东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JY14419180201489	2016年7月12日至2021年7月11日
排放污染物许可证	鄱阳县环境保护局	鄱环评证字[2016]004号	2016年8月5日至2019年8月4日

注： 1、《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已于2015年10月1日起将全国工业品生产许可证变更为食品生产许可证；食品经营许可证经营者名称为江西盛态粮食实业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

2、农业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

2016年8月4日，盛态粮食取得鄱阳县农业局出具的《证明》：“江西盛态粮食股份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1128662026154K）自成立至今，在我局未发现违反农业法律法规有关规定的记录。”

2016年8月4日，盛态粮食取得鄱阳县粮食局出具的《证明》：“江西盛态粮食股份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1128662026154K）自成立至今，在我局未发现违反粮食法律法规有关规定的记录。”

（三）公司重要固定资产情况、在建工程

公司主要固定资产为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工具等。截至2016年8

月 31 日，公司的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元

类别	原值	累计折旧	净值	折旧年限	成新率
房屋建筑物	43,952,143.31	6,177,220.66	37,774,922.65	20/50	85.95%
办公设备	13,233,828.78	7,082,972.71	6,150,856.07	10	46.48%
机器设备	1,321,343.76	1,111,967.13	209,376.63	5	15.85%
运输设备	482,160.95	397,152.32	85,008.63	4	17.63%
其他设备	2,202,761.87	435,241.45	1,767,520.42	10/20	80.24%
合 计	61,192,238.67	15,204,554.27	45,987,684.40		

注：成新率=固定资产净值/固定资产原值

公司固定资产与公司的经营活动相匹配，在公司的日常经营中正常使用，状态良好，暂未面临淘汰、更新、大修等情况。

1、房屋所有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自有房屋的情况如下：

序号	所有权人	房权证号	房屋地址	用途	使用权面积(平方米)	登记日期
1	盛态有限	鄱房权证鄱阳镇字第 2110251	鄱阳县芦田工业园区内	其他用途	3,036.85	2011.5.5
2	盛态有限	鄱房权证鄱阳镇字第 2110242	鄱阳县芦田工业园区内	其他用途	1,706.69	2011.5.5
3	盛态有限	鄱房权证鄱阳镇字第 2110240	鄱阳县芦田工业园区内	其他用途	2,070.79	2011.5.5
4	盛态有限	鄱房权证鄱阳镇字第 2110239	鄱阳县芦田工业园区内	其他用途	854.33	2011.5.5
5	盛态有限	鄱房权证鄱阳镇字第 2110241	鄱阳县芦田工业园区内	其他用途	45.09	2011.5.5
6	盛态有限	鄱房权证鄱阳镇字第 2110243	鄱阳县芦田工业园区内	其他用途	32.00	2011.5.5
7	盛态有限	鄱房权证鄱阳镇字第 2110249	鄱阳县芦田工业园区内	其他用途	130.30	2011.5.5

8	盛态有限	鄱房权证鄱阳镇字第 2110255	鄱阳县芦田工业园区内	仓库	1,300.32	2011.5.5
9	盛态有限	鄱房权证鄱阳镇字第 2110244	鄱阳县芦田工业园区内	仓库	1,320.00	2011.5.5
10	盛态有限	鄱房权证鄱阳镇字第 2110258	鄱阳县芦田工业园区内	仓库	992.25	2011.5.5
11	盛态有限	鄱房权证鄱阳镇字第 2110248	鄱阳县芦田工业园区内	仓库	720.00	2011.5.5
12	盛态有限	鄱房权证鄱阳镇字第 2110245	鄱阳县芦田工业园区内	仓库	1,506.85	2011.5.5
13	盛态有限	鄱房权证鄱阳镇字第 2110246	鄱阳县芦田工业园区内	仓库	1,506.85	2011.5.5
14	盛态有限	鄱房权证鄱阳镇字第 2110247	鄱阳县芦田工业园区内	仓库	1,506.85	2011.5.5
15	盛态有限	鄱房权证鄱阳镇字第 2110252	鄱阳县芦田工业园区内	仓库	614.60	2011.5.5
16	盛态有限	鄱房权证鄱阳镇字第 2110250	鄱阳县芦田工业园区内	仓库	1,506.85	2011.5.5
17	盛态有限	鄱房权证鄱阳镇字第 2110253	鄱阳县芦田工业园区内	仓库	1,506.85	2011.5.5
18	盛态有限	鄱房权证鄱阳镇字第 2110254	鄱阳县芦田工业园区内	仓库	1,506.85	2011.5.5
19	盛态有限	鄱房权证鄱阳镇字第 2110256	鄱阳县芦田工业园区内	仓库	1,506.85	2011.5.5
20	盛态有限	鄱房权证鄱阳镇字第 2110257	鄱阳县芦田工业园区内	仓库	1,506.85	2011.5.5

注：1、2015 年 9 月 22 日，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鄱阳支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XD201509001-ZD），抵押担保最高金额 3,500 万元，担保期限自 2014 年 11 月 18 日至 2017 年 11 月 17 日。抵押物为鄱国用（2011）第 00615 号的土地使用权和公司目前已办理产权证的上述全部 20 套房产。

2、盛态有限于 2016 年 8 月 2 日变更为盛态粮食，名称变更正在办理中。

2、主要机器设备情况

截至 2016 年 8 月 31 日，公司主要机器设备包括稻米加工生产线、稻谷烘干生产线、原粮稻谷清理设备等机器设备：

项目	原值(元)	累计折旧	净值(元)
稻米加工生产线	5,778,580.32	3,431,032.37	2,347,547.95
稻谷烘干生产线	2,179,769.71	1,294,239.18	885,530.53
原粮稻谷清理设备	717,025.64	425,734.06	291,291.58
凉米仓及设备线	1,079,546.00	401,681.27	677,861.73
地笼通风设备	524,706.46	232,620.08	292,086.38

公司机器设备所有权权属清晰，上述机器设备上未设定任何抵押。

3、机动车所有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的机动车情况如下：

序号	车牌号码	品牌型号	使用性质	购买日期
1	赣 EM6636	五菱牌客车 LZW6407B3	非营运	2009-06-08
2	赣 E8E366	别克牌 SGW6527AT	非营运	2010-03-01
3	赣 E8A633	奥迪牌 FV7301BEDWG	非营运	2011-06-18
4	赣 E3C538	大众牌 FV7160BBAGG	非营运	2013-05-22

4、在建工程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在建工程的情况如下：

工程名称	预算数(元)	已投入数(元)
粮食仓储项目	6,221,375.07	2,442,115.70
小 计	6,221,375.07	2,442,115.70

5、租赁房屋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租赁房屋的情况如下：

序号	所有权人	房屋地址	租赁面积	用途	期限	月租金

1	东莞联盛	东莞市东城区街道主山东纵大道 59 号 1 号铺	125 平方米	其他用途	2016 年 5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0 日	15980 元/ 月每两年 递增 10%
----------	------	--------------------------	---------	------	-------------------------------------	----------------------------

(四) 公司环保情况

1、行业分类：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的规定，公司属于制造业（C）中的农副食品加工业（C13）；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代码》（GB/T 4754-2011）的规定，公司属于制造业（C）中的农副食品加工业（C13）谷物磨制（C131）谷物磨制（C1310）；

根据股转系统发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股转系统公告（2015）23 号），公司属于制造业（C）中的农副食品加工业（C13）谷物磨制（C131）谷物磨制（C1310）。

2、根据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于 2003 年 6 月 16 日发布的《关于对申请上市的企业和申请再融资的上市企业进行环境保护核查的通知》（环发[2003]101 号），重污染行业暂定为：冶金、化工、石化、煤炭、火电、建材、造纸、酿造、制药、发酵、纺织、制革和采矿业。

根据环境保护部、发展改革委、人民银行、银监会于 2013 年 12 月 18 日联合发布的《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试行）》（环发[2013]150 号），第三条第三款，“重污染行业内的企业，重污染行业包括：火电、钢铁、水泥、电解铝、煤炭、冶金、化工、石化、建材、造纸、酿造、制药、发酵、纺织、制革和采矿业 16 类行业，以及国家确定的其他污染严重的行业”。

综上，公司所属谷物磨制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3、公司生产大米的污染物排放及治理情况

公司生产大米制品生产过程中存在少量污染物排放，主要是废气（粉尘）、废水、噪声和固体废弃物。

A: 废气：主要是生产车间产生的粉尘。

防治措施：生产车间使用全封闭的生产线，同时定期进行完善，以保证环保设施运行，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标准。

B 废水：主要是项目生活污水。

防治措施：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过到《污水处理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一级标准。

C: 噪声：噪声主要设备运行过程会产生噪声。

噪声主要设备有稻谷加工生产线、稻谷烘干生产线、原粮稻谷清理设备。

防治措施：将稻谷加工生产线、稻谷烘干生产线、原粮稻谷清理设备等噪声源设在室内，厂房的门、窗进行封闭，同时将生产工艺中噪声源采取消声、吸声、降噪等措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和 4 类限值标准。

D：固体废弃物：主要是生产中产生的废料及厂区生活垃圾。

防治措施：生产中产生的废料，交由外单位回收利用，厂区内设置封闭式垃圾箱收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4、公司生产大米建设项目的环保合规情况

2011 年 12 月，盛态有限委托福建高科环保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项目名称：江西盛态粮食实业有限公司 10 万吨/年优质大米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为“为新建项目补办环评、不存在原有污染源及主要环境问题”。2011 年 12 月 27 日，盛态有限取得鄱阳县环境保护局出具的《关于江西盛态粮食实业有限公司 10 万吨/年优质大米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评估报告表的批复》，“同意你公司年产 10 万吨/年优质大米生产线项目的建设”。2012 年 7 月 2 日盛态有限取得鄱阳县环境保护局出具《关于江西盛态粮食实业有限公司 10 万吨/年优质大米生产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批复》，“该项目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我局同意你公司 10 万吨/年优质大米生产线项目通过环境保护验收”。

公司生产粮食（农产品）加工过程中，有废气、固体废物、噪声产生，有废气、废水排放，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5 日取得《排放污染物许可证》（编号为：鄱环评证字[2016]004 号），有效日期为 2016 年 8 月 5 日至 2019 年 8 月 4 日。（排放污染物种类为：废气、废水。）

5、公司 1.5 万吨粮食仓储项目环保合规情况

2015 年 3 月，盛态有限委托北京中科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项目名称：江西盛态粮食实业有限公司 1.5 万吨粮食仓储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为“从环境保护的角度来看，本项目建设是可行的”。2015 年 3 月 4 日，盛态有限取得鄱阳县环境保护局出具的《关于江西盛态粮食实业有限公司 1.5 万吨粮食仓储项目环境影响评估报告表的批复》，“（一）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环保投资必须落实到位，并专款专用。项目建成须经我局现场检查同意方可投入运行；（二）项目运行期（3 个月）内必须按规定程序向我局申请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手续，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正式运营”。

目前该项目尚处于建设阶段，未进行试运营。

公司自成立以来，未因环保相关事项受到环保部门的行政处罚。

注：

1、2016 年 8 月 4 日，盛态粮食取得鄱阳县环境保护局出具的《证明》：“江西盛态粮食股份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1128662026154K）自成立至今能自觉遵守有关环保法律法规，未因违反环保法律法规而受到我局的行政处罚。”

2、公司已于 2016 年 8 月 5 日到鄱阳县环保局办理并取得了《排放污染物许可证》，公司业务对环境不造成污染，符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公司在经营过程中能够遵守国家有关环保政策、环保法律法规、规章和各级政府相关规定，没有受到过环保部门的行政处罚。

（五）公司安全生产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单位（以下统称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适用本法。根据《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二条：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破器材生产企业（以下统称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企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不得从事生产活动。

公司所属行业不属于《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中所列举的行业，不需要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公司自成立以来，未发生安全生产方面的事故、纠纷、处罚。

2016年8月3日，盛态粮食取得鄱阳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江西盛态粮食股份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1128662026154K）自成立至今未受过我局安全生产行政处罚。”2016年8月3日，公司取得上饶市鄱阳县消防公安大队出具的《证明》：“江西盛态粮食股份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1128662026154K）自成立至今，在我大队查无违反消防法律法规有关规定的记录。”

（六）公司产品质量控制

公司制订了质量管理手册，包括《进货查验记录制度》、《出厂检验记录制度》、《不合格品管理制度》、《不安全食品召回制度》、《食品安全事故处理方案》等一系列安全质量控制制度，保证公司产品质量安全。

公司现持有方证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颁发的编号为00215Q12179R1S号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确认公司建立的质量管理体系符合ISO9001:2008、GB/T19001-2008标准，覆盖大米的加工过程。首次发证日期为2012年8月24日，本次发证时间为2015年4月30日，有效期至2018年4月29日；

公司现持有方证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颁发的编号为002FSMS1300049号的《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确认公司建立的质量管理体系符合

ISO22000: 2005、GB/T22000-2006 标准，覆盖公司大米产品的加工过程。首次发证日期为 2013 年 2 月 12 日，本次发证时间为 2016 年 1 月 27 日，有效期至 2019 年 1 月 26 日；

公司每年都将产品送至上饶市产品质量检验所检测，根据上饶市产品质量检验所 2016 年 6 月 16 日出具的公司“红地稻”牌大米、“米篮子”牌大米《检验报告》，检验结论：经委托检测，所检验指标符合 GB1354-2009《大米》、GB2762-2012《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标准要求，检验结论为合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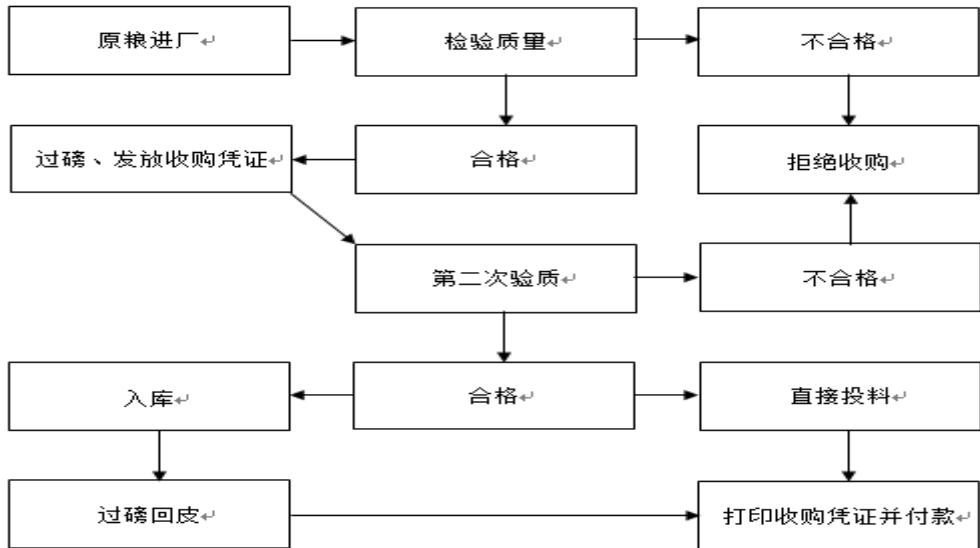
公司在运营过程中质量控制流程如下：

首先，提高员工注重食品安全和严格质量监控意识，树立“只有不断满足顾客对食品安全和品质要求，企业才能生存和发展”的观念，组织全体员工学习并严格执行公司的《质量管理手册》包含的全套质量管理制度。

其次，组建一只专业素质强、经验丰富、人员齐备的质检团队。公司的质量监控领导小组组长由主管仓储与生产副总经理兼任，负责全面质量监控管理与协调工作，质检组成人员共 7 人，分工负责收购仓储、生产、成品保管、产品质检等环节的产品质量把控。

第三，公司采购、存储、加工、销售等环节的具体质量流程：

1、收购稻谷原粮入库检验：由具有专业检验员资格的质检人员进行粮食收 购质量检验，负责全程把控购进原粮的质量，保证不合格原粮不得进入生产加 工工序，具体流程及说明如下：



收储部根据销售情况制定原材料收购计划，收购对象是农户。农户将稻谷运送至厂区，收储部进行主检（检查水分、杂质等），如结果不合格，则不接受农户这批货，结果合格，则向农户出具检验单；农户将货及检验单一同送至过磅处进行过磅称重，过磅处出具码单；农户持货样、过磅单、检验单至收储部进行二次检验（复核检验），如结果不合格，则不接受农户这批货，结果合格，送到仓库保管员处入库或直接投入生产，仓库保管员在码单上签收；码单交予结算中心，结算中心填写结算单(手写或电脑填写)并打印，通过银行转账方式向农户付款，农户在结算单上签字确认领款。

2、生产原料的主要来源及质量控制措施、供应商是否具备相关资质

公司生产所用原材料主要是稻谷，大部分原材料从经销商及农户处采购，这是由公司所处的行业特点以及公司的采购模式决定的，经销商及农户销售稻谷不属于食品工业，无需具备相应资质。根据公司持有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该两个管理体系均覆盖公司大米产品的加工过程，公司需按照质量管理体系要求控制产品生产的各环节。原粮采购回来后，将由具有专业检验员资格的质检人员进行粮食收购质量检验，负责全程把控购进原粮的质量，保证不合格原粮不得进入生产加工工序。

3、生产加工技术质量检验：由熟悉稻米加工生产线操作的质检员，负责生

产加工产品过程技术、产品质量、装备改进的管理工作。

4、产品成品质量检验：按照国家、行业要求的质量标准负责产品质量检验、监察产品质量评审与测验设备的定期检定，保存质量检验记录，统计产品不良率，分析原因，并采取相应的纠正措施。

5、产品仓储质量检验：配备已经经粮食主管部门考试合格的仓管员与检验员，专职于稻谷原粮仓储保管，确保稻谷原粮仓储保管全过程无污染、无霉变，品质优质好。检验员抓好每个关键工序注意品质的变化与把控。

6、产品出厂质量把控：不合格产品禁止出厂，合格产品出厂仍严格检验运输（装载工具）车辆合符安全卫生标准，同时监控运输装卸无损坏与无污染，全程关注产品质量。

2016年8月5日，鄱阳县质量技术监督局向盛态粮食出具《证明》：“江西盛态粮食股份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1128662026154K）自成立至今，在我局查无违反质量技术监督法律法规有关规定的记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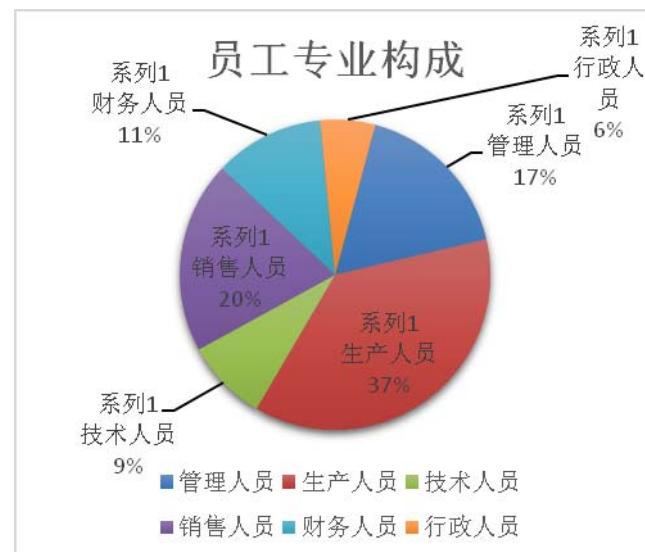
公司自成立以来不存在因违反有关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法律、法规而受到技术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公司能够在产品质量和技术方面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七）公司员工情况

截至2016年8月31日，公司共有员工35名，具体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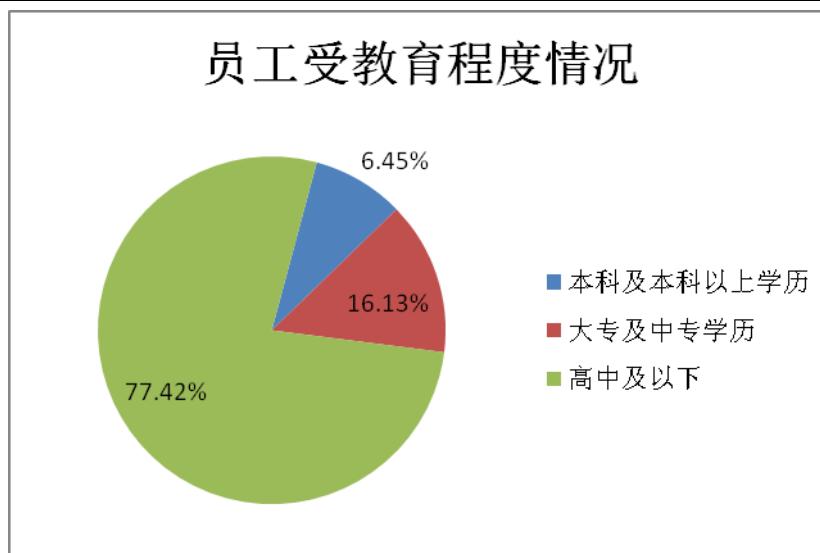
1、员工专业结构情况

职工类别	职工人数	占总人数的比例 (%)
管理人员	6	17.14
生产人员	13	37.14
技术人员	3	8.57
销售人员	7	20.00
财务人员	4	11.43
行政人员	2	5.71
合计	35	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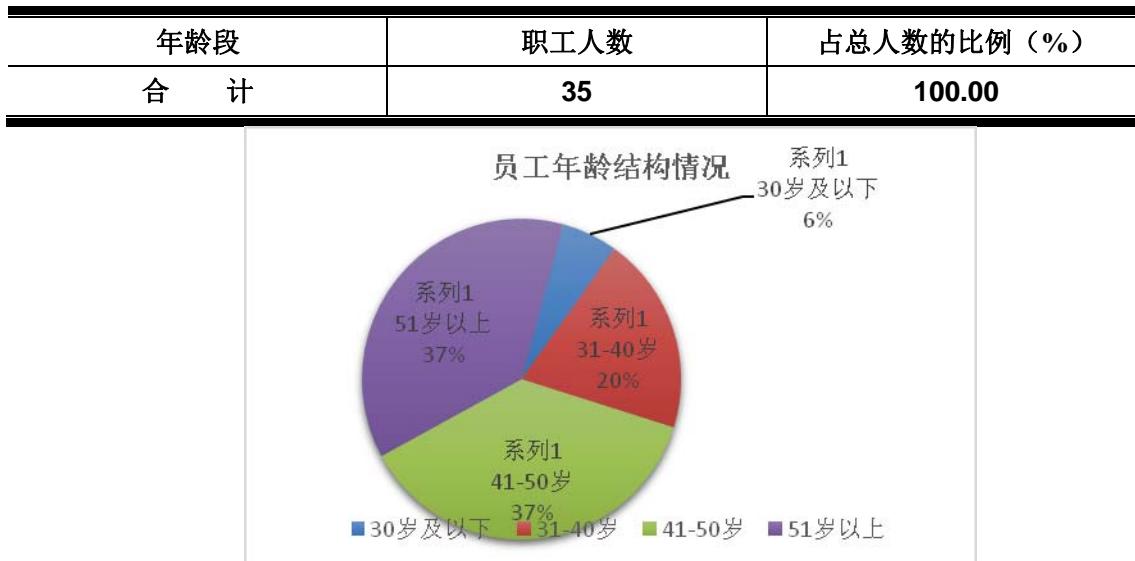
2、员工受教育程度情况

学历	职工人数	占总人数的比例 (%)
本科及本科以上学历	3	8.57
大专及中专学历	5	14.29
高中及以下	27	77.14
合计	35	100.00



3、员工年龄结构情况

年龄段	职工人数	占总人数的比例 (%)
30岁及以下	2	5.71
31-40岁	7	20.00
41-50岁	13	37.14
51岁以上	13	37.14



注：

根据公司实际控制人李志强出具的《说明》：公司已为 14 名员工购买及代扣代缴了相应社会保险费，未为 21 名员工购买及代扣代缴相应社会保险费，未缴纳的具体情况如下：

- 1、公司有 12 名员工参加了当地农村养老保险，在公司愿意为其购买社会保险的情况下，该 12 名员工仍不同意转为公司为其购买社会保险，该 12 名员工同时作出声明自愿放弃公司为其缴纳社会保险的权利；
- 2、公司有 4 名为退休返聘人员，已开始享受社会养老保险待遇，无法缴纳社保及住房公积金；
- 3、公司 5 名员工由于个人原因无法缴纳，自愿放弃公司代缴社保。

公司未受到因欠缴社会保险费或因违反社会保险法律法规而被处罚款或以上的行政处罚。

鄱阳县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于 2016 年 8 月 5 日出具《证明》：江西盛态粮食股份有限公司自成立至今无因违反劳动及社保法律法规而被我局处罚的记录。

公司实际控制人李志强出具《承诺》：若应有权部门要求或决定，公司需要为员工补缴社会保险费或公司因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费而承担任何罚款或损失，则公司因此产生的所有相关费用，由李志强承担并及时缴纳，李志强保证公司不因此受到任何经济损失。

四、公司业务具体情况

(一) 营业收入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收入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6 年 1-8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44,635,260.92	98.66%	57,341,005.93	96.06%	44,091,448.05	99.33%
其他业务收入	608,512.95	1.34%	2,354,114.91	3.94%	296,465.37	0.67%
合 计	45,243,773.87	100%	59,695,120.84	100%	44,387,913.42	100%

1、主营业务收入产品系列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产品系列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元

产品类别	2016 年 1-8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大米销售收入	41,120,678.83	91.14%	39,789,564.23	69.39%	26,921,751.90	61.06%
原粮销售收入	144,986.72	0.32%	14,459,564.91	25.22%	13,717,158.11	31.11%
稻谷副产品销售收入	3,369,595.37	7.54%	3,091,876.79	5.39%	3,452,538.04	7.83%
合 计	44,635,260.92	100%	57,341,005.93	100%	44,091,448.05	100%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收入主要来源于大米、原粮销售收入及稻谷副产品销售，产品收入构成比例稳定。

2、主营业务收入按地区分布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地区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元

地 区	2016 年 1-8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华东	14,363,487.73	31.75%	23,995,575.13	41.85%	24,195,033.41	54.87%

华南	29,677,808.65	65.60%	28,982,731.40	50.84%	19,896,414.64	45.13%
华中	36,982.30	0.08%	4,362,699.45	7.31%		
西南	1,165,495.19	2.57%				
合计	45,243,773.87	100.00%	57,341,005.93	100%	44,091,448.05	100%

①华东 - 包括：上海、江苏、浙江、安徽、福建、江西及山东；

②华南 - 包括：广东、广西及海南、香港、澳门；

③华中 - 包括：河南、湖南及湖北；

④西南 - 重庆、四川、贵州、云南及西藏。

企业产品的主要销售地为华东和华南，2014 年-2015 年两个地区的销售占比基本各占一半。2016 年 1-8 月份，华南地区的销售占比占了 65.60%，主要系地区饮食习惯所致。

（二）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销售金额及占比如下：

单位：元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比
2016 年 1-8 月	1	华润五丰米业（中国）有限公司	25,656,432.25	56.71%
	2	上海华润五丰营销有限公司	6,344,661.16	14.02%
	3	东莞市润禾食品有限公司	2,739,804.74	6.06%
	4	鄱阳县景祥油脂有限公司	1,181,403.54	2.61%
	5	四川华润五丰营销有限公司	1,165,495.39	2.58%
	合计		37,087,797.08	81.98%
2015 年度	1	华润五丰米业（中国）有限公司	26,216,752.53	43.92%
	2	东莞市盛态粮食有限公司	4,810,667.14	8.06%
	3	何仁	4,801,765.13	8.04%
	4	湖北华润五丰营销有限公司	4,362,699.45	7.31%

	5	郭明	3,153,048.42	5.28%
	合计		43,344,932.67	72.61%
2014 年度	1	华润五丰米业（中国）有限公司	15,055,897.84	33.92%
	2	深圳市稼贾福实业有限公司	5,111,924.42	11.52%
	3	江西中润粮油有限公司	3,817,102.65	8.60%
	4	浙江省常山粮食收储有限责任公司	3,312,920.35	7.46%
	5	深圳市龙岗区粮食有限公司	3,183,373.44	7.17%
	合计		30,481,218.71	68.67%

注：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何镜良弟弟、公司原股东何沛恒曾持有润禾食品 30%股份并担任润禾食品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及经理，法人股东东莞联禧的执行合伙人何锦嫦曾持有润禾食品 70%的股份，并担任润禾食品监事详情见“五、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交易情况（一）关联方与关联方关系”，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均未在上述客户中占有权益。

华润五丰与盛态粮食从2012年开始合作，采购量逐年增加，采购合同签订日期一般为报告上一年年末(2014年采购在2013年末签订合同)，2016年1—8月、2015年及2014年销售收入分别3,316.66万元、3,057.95万元及1,696.03万元，销售占比分别为73.29%、51.23%及38.21%，采购价格是按合同价格确定。

华润五丰采购盛态粮食品的验收安排：盛态粮食将产品运至交付地点1个工作日内，华润五丰将安排工作人员对产品进行抽检，检验完毕后双方共同签署收货单据，作为后续结算的凭据；

验收标准和方法：根据华润五丰制定的《供应商质量手册（籼米米分册）》检验方法及检验指标检验；

华润五丰在验收中以现产品品种、产地、规格、等级、质量、数量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有权随时向盛态粮食提出异议，盛态粮食在华润五丰提出异议后3日内答复，否则视为接受华润五丰异议并同意按公司处理意见处理。

通过华润五丰检验的产品，并不代表交付的产品完全符合合同的约定，从产品运至华润五丰仓库至产品质量保证期限届满前，华润五丰发现产品重金属超标或存在转基因产品的

情形，有权向盛态粮食提出异议并要求盛态粮食承担违约责任。

(三)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供应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的主要原材料为稻谷（原粮），全部向农业合作社农民直接收购，前五名供应商情况如下表：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比
2016年 1-8月	1	陈启生	2,047,218.20	10.61%
	2	胡金雨	1,385,732.00	7.18%
	3	戴豪展	1,198,368.00	6.21%
	4	刘建华	1,169,932.00	6.06%
	5	朱红斌	1,097,927.00	5.69%
	合计		6,899,177.20	35.75%
2015 年度	1	戴豪展	7,089,666.00	11.04%
	2	高开云	7,111,964.00	11.07%
	3	詹驰虎	5,703,140.00	8.88%
	4	占火明	5,486,518.00	8.54%
	5	陈启生	3,662,092.98	5.70%
	合计		29,053,380.98	45.23%
2014 年度	1	詹驰虎	6,948,126.00	12.62%
	2	陈启生	5,957,066.24	10.82%
	3	高开云	4,183,890.00	7.61%
	4	高应胜	3,918,537.90	7.12%
	5	胡金雨	3,348,326.24	6.08%
	合计		24,355,946.38	44.25%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与上述前五名供应商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 公司重大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业务合同进展顺利，对外业务合同和重大合同均签署了书面文本。

报告期内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公司签订的履行完毕及正在履行的重大业务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1、销售合同

序号	合同对手方	合同性质	合同标的物	签订日期	金额(元)	履行情况
1	华润五丰米业（中国）有限公司	销售合同	黄花粘米	2015.12	22,100,000.00	正在履行
2	鄱阳县鄱阳土特产超市	销售合同	大米	2016.1	1,956,400.00	正在履行
3	王光红	销售合同	碎米	2016.1	按实际销量	正在履行
4	鄱阳县景祥油脂有限公司	销售合同	油糠	2016.1	按实际销量	正在履行
5	江西黄龙油脂有限公司	销售合同	油糠	2016.1	按实际销量	正在履行
6	东莞润禾食品有限公司	销售合同	大米	2016.2	5,148,000.00	履行完毕
7	江西中润粮油有限公司	销售合同	大米	2016.1	776,410.00	履行完毕
8	南昌国家粮食交易中心	代储合同	稻谷	2015.12	800,000.00	正在履行
9	陈丽如	销售合同	大米	2015.12	1,800,000.00	履行完毕
10	华润五丰营销（深圳）有限公司	销售合同	大米	2014.10	按实际订单	履行完毕
11	何仁	销售合同	稻谷	2015.8	5,480,000.00	履行完毕
12	郭明	销售合同	稻谷	2015.10	3,635,200.42	履行完毕
13	刘文兵	销售合同	稻谷	2015.8	2,466,000.00	履行完毕
14	中央储备粮贵溪直属库	代储合同	玉米	2015.5	643,860.00	履行完毕
15	中央储备粮贵溪直属库余江分库	代储合同	玉米	2015.5	1,281,460.00	履行完毕

16	浙江省常山粮食收储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合同	稻谷	2014.9	3,752,000.00	履行完毕
17	东莞市盛态粮食有限公司	销售合同	大米	2015.1	4,810,667.14	履行完毕
18	深圳市龙岗区粮食有限公司	销售合同	稻谷	2014.11	4,100,000.00	履行完毕
19	深圳市稼贾福实业有限公司	销售合同	大米	2014.8	5,111,924.42	履行完毕
20	江西中润粮油有限公司	销售合同	大米	2014.7	1,330,000.00	履行完毕
21	华润五丰营销（深圳）有限公司	销售合同	大米	2013.12	按实际订单	履行完毕
22	江西中润粮油有限公司	销售合同	大米	2014.7	8,040,000.00	履行完毕
23	巢湖市中粮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合同	大米	2014.11	4,140,000.00	履行完毕

注：公司对华润五丰及各子公司各年度交易金额为框架协议内进行采购的合计数，2016年1—8月、2015年及2014年销售收入分别3,316.66万元、3,057.95万元及1,696.03万元。

2、采购合同

序号	合同对手方	合同性质	合同标的物	签订日期	金额（元）	履行情况
1	陈启生	采购合同	稻谷	2016.1	按实际采购量	正在履行
2	胡金雨	采购合同	稻谷	2016.1	按实际采购量	正在履行
3	戴豪展	采购合同	稻谷	2016.1	按实际采购量	正在履行
4	刘建华	采购合同	稻谷	2016.1	按实际采购量	正在履行
5	朱红斌	采购合同	稻谷	2016.1	按实际采购量	正在履行
6	戴豪展	采购合同	稻谷	2015.6	7,089,666.00	履行完毕
7	高开云	采购合同	稻谷	2015.6	7,111,964.00	履行完毕
8	詹驰虎	采购合同	稻谷	2015.6	5,703,140.00	履行完毕
9	占火明	采购合同	稻谷	2015.6	5,486,518.00	履行完毕

10	陈启生	采购合同	稻谷	2015.6	3,662,092.98	履行完毕
11	詹驰虎	采购合同	稻谷	2014.6	6,948,126.00	履行完毕
12	陈启生	采购合同	稻谷	2014.6	5,957,066.24	履行完毕
13	高开云	采购合同	稻谷	2014.6	4,183,890.00	履行完毕
14	高应胜	采购合同	稻谷	2014.6	3,918,537.90	履行完毕
15	胡金雨	采购合同	稻谷	2014.6	3,348,326.24	履行完毕

3、工程合同

序号	合同对手方	合同性质	合同标的物	签订日期	金额(元)	履行情况
1	江西团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施工合同	江西盛态粮食公司二期项目	2015.10.10	6,221,375.07	正在履行

4、借款合同

序号	借出方	借入方	借款金额(万元)	借款时间	借款期限	担保情况	利率(%)	用途	履行情况
1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上饶分行	盛态粮食	500	2016年11月30日	一年	担保	贷款基础利率加1.335%	购买稻谷	正在履行
2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鄱阳支行	盛态粮食	900	2016年11月21日	一年	担保	贷款基础利率加0.05%	日常生产经营周转	正在履行
3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鄱阳支行	盛态粮食	1100	2016年9月23日	一年	担保	贷款基础利率加0.05%	日常生产经营周转	正在履行
4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鄱阳支行	盛态粮食	1100	2015年9月22日	一年	抵押	贷款基础利率加0.702%	日常生产经营周转	履行完毕
5	中国建设	盛态	900	2015年11	一年	抵押	贷款基	日常	履

	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鄱阳支行	粮食		月 26 日			基础利率加 0.05%	生产经营周转	行完毕
6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上饶分行	盛态粮食	500	2015 年 11 月 25 日	一年	担保	贷款基础利率加 1.335%	购买稻谷	履行完毕
7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鄱阳支行	盛态粮食	2100	2014 年 11 月 28 日	一年	抵押	基准利率上浮 10%	流动资金周转	履行完毕
8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上饶分行	盛态粮食	500	2014 年 12 月 29 日	一年	担保	基准利率上浮 30%	购买稻谷等原料	履行完毕
9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鄱阳支行	盛态粮食	1600	2013 年 11 月 18 日	一年	抵押	基准利率上浮 30%	流动资金周转	履行完毕

注：

①2016 年 11 月 30 日，盛态有限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上饶分行取得贷款 500 万元。由股东李志强、何沛恒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上饶分行提供保证担保，鄱阳县工业园区实业有限公司、江西省财政投资管理公司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上饶分行提供质押担保。

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盛态有限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上饶分行取得的贷款 500 万元，借款余额 500 万元。

②2016 年 11 月 21 日，盛态粮食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鄱阳支行签订《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合同》约定由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鄱阳支行向盛态粮食发放贷款 900 万元，该笔贷款由盛态粮食股东李志强、何镜良、东莞联禧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并由李志强、何镜良、东莞联禧分别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最高额担保合同，担保金额 3,000 万元。

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盛态有限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鄱阳支行取得的贷款 900 万元，借款余额 900 万元。

③2016年9月23日，盛态粮食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鄱阳支行签订《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合同》约定由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鄱阳支行向盛态粮食发放贷款1,100万元，该笔贷款由盛态粮食股东李志强、何镜良、东莞联禧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并由李志强、何镜良、东莞联禧分别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最高额担保合同，担保金额3,000万元。

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盛态有限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鄱阳支行取得的贷款1,100万元，借款余额1,100万元。

④2015年11月26日，盛态有限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鄱阳支行取得贷款900万元。盛态有限以公司目前已办理产权证的全部房产和土地证号为鄱国用(2011)第00615号面积50,481.90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作为抵押物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XD201509001-ZD），抵押担保金额3,500万元。

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盛态有限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鄱阳支行取得的贷款900万元，借款余额900万元，已全部偿还。

⑤2015年11月25日，盛态有限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上饶分行取得贷款500万元。由股东李志强、何沛恒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上饶分行提供保证担保，鄱阳县工业园区实业有限公司、江西省财政投资管理公司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上饶分行提供质押担保。

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盛态有限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上饶分行取得的贷款500万元，借款余额500万元，已全部偿还。

⑥2015年9月22日，盛态有限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鄱阳支行取得贷款1,100万元。盛态有限以公司目前已办理产权证的全部房产和土地证号为鄱国用(2011)第00615号面积50,481.90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作为抵押物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XD201509001-ZD），抵押担保金额3,500万元。

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盛态有限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鄱阳支行取得的贷款1100万元，已全部偿还。

⑦2014年12月29日，盛态有限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上饶分行取得贷款500万元。由股东李志强、何沛恒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上饶分行提供保证担保，鄱阳县工业园区实业有

限公司、江西省财政投资管理公司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上饶分行提供质押担保。

截至 2015 年 12 月 28 日，盛态有限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上饶分行取得的贷款 500 万元，已全部偿还。

⑧2014年11月28日,盛态有限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鄱阳支行取得贷款2,100万元。盛态有限以自有房产和土地为抵押物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鄱阳支行提供抵押担保。

截至 2015 年 11 月 27 日，盛态有限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鄱阳支行取得的贷款 2,100 万元，已全部偿还。

⑨2013年11月18日,盛态有限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鄱阳支行取得贷款 1600 万元。盛态有限以自有房产和土地为抵押物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鄱阳支行提供抵押担保。

截至 2014 年 11 月 17 日，盛态有限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鄱阳支行取得的贷款 1,600 万元，已全部偿还。

公司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条款完备，不存在潜在的纠纷和法律风险。

公司提供抵押担保资产具体情况：公司将原值为 34,326,497.73 元的房产（见《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四、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之“（六）公司重要固定资产情况、在建工程”之“1、房屋所有权”）用于抵押借款，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鄱阳支行获得借款。2016 年 8 月 31 日房产建筑的净值为 30,087,174.33 元。

本公司将原值为 2,423,000.00 元的土地（见《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四、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之“（一）公司无形资产情况”之“1、土地使用权”）用于抵押借款，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鄱阳支行获得借款。2016 年 8 月 31 日土地的净值为 1,922,246.68 元。

公司目前经营状况良好，款项回收及时，不存在还款压力及丧失担保资产控制权地情况，如果发生该情形，股东将通过股权投资的形式，为公司提供资金支持，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五、公司的商业模式

公司现有业务模式是“原粮采购+加工大米+销售大米”，主营业务为大米销售、原粮销售、稻谷副产品销售。公司拥有原粮收购、大米生产的全部资质，拥有两条自动化程度较高的生产线，并通过直销、经销的方式进行大米产品的销售，获得收入和利润。通过长时间的渠道建设，公司拥有较强的原粮采购实力，将原粮加工为可食用的成品米后销售给大型粮食经销企业、粮油店及零售客户。

(一) 采购模式

公司是以粮食仓储、加工、销售为一体的企业，通过“公司+农民专业合作社+农户”的稻谷采购模式，以订单采购方式，以国家粮食保护价为依据，保质保量收购农民粮食，保证公司生产原粮需求。公司拥有鄱阳县粮食局颁发的《粮食收购许可证》，向农民收购稻谷，根据公司收购计划向合作社农户直接收购，确保了盛态粮食产品的产地纯度和质量要求，目前合作的合作社有乐丰、莲湖、饶丰、谢家滩、鸦鹊湖及油墩街等。

公司在报告期内采购稻谷的来源大部分为当地农业合作社的农民，收购款项大部分使用银行存款支付。

(1) 公司与个人供应商采购占采购总支出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8月	2015年	2014年
个人供应商原材料采购支出	19,298,381.79	60,628,722.63	52,693,956.80
采购总支出	19,298,381.79	64,217,019.03	55,042,871.76
占比	100.00%	94.41%	95.73%

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决定了公司的供应商主要为个人(粮食生产农户)，所以公司供应商主要为个人存在必要性及合理性，个人供应商非公司关联方。公

司与供应商按批次签订采购合同，由公司向当地税务局申请自行开具农产品收购发票，公司在所收购粮食通过检测入库后进行款项结算。

(2) 公司以现金方式采购占采购总支出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8 月	2015 年	2014 年
现金采购金额	622,467.00	3,308,772.20	548,107.00
原料采购支出	19,298,381.79	64,217,109.03	55,042,871.76
占比	3.23%	5.15%	1.00%

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决定了公司的供应商主要为个人(粮食生产农户)，所以公司使用现金向个人供应商进行采购存在必要性。公司已于 2016 年 8 月开通公司网上银行，公司付款通过网上银行进行实时支付，个人采购时采用现金支付的不规范情形已经杜绝。

(3) 公司以个人卡方式采购占采购总支出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8 月	2015 年	2014 年
个人卡采购金额	-	9,902,481.04	3,331,068.69
原料采购支出	19,298,381.79	64,217,109.03	55,042,871.76
占比	0.00%	15.42%	6.05%

由于公司采购供应商主要为个人，所以公司存在向个人采购时采用个人卡支付的情况，公司已于 2015 年年末全面禁止使用个人卡支付，规范此种不规范情形。

(二) 生产模式

公司采用稻米加工设备进行稻米加工，通过 13 道工艺对稻米进行精细化加工，根据生产部月度销售计划及库存情况制定生产计划，按计划安排生产。公司严格执行粮食加工生产管理标准，按照标准操作规程、质量标准进行生产。

质检人员对生产过程进行监控，并对加工原粮、半成品、产成品的质量进行检测，按批次对产品进行验收，确保产品质量。同时，公司严格执行库存管理制度，以保证产品存量能够满足市场合理需求，提高存货周转率。

(三) 销售模式

公司主要通过线下直销、线上直销、经销方式实现销售。线下直销即直接将产品销售给客户，由公司销售人员直接进行客户的开发和联系，公司与客户签订销售合同；线上直销即通过第三方互联网商务平台销售，平台收取公司一定销售费用；经销即公司与经销商签订买断式销售合同，将产品销售给经销商，再由经销商销售给终端客户，经销商获取买卖差价。

1、公司销售优质稻米业务采用的销售模式是线下直销、线上直销和经销模式。以收到结算单和产品发送至客户并经验收合格后，确认销售收入。

直销与经销模式：对于经销商、零售散客（线上客户）、粮油店等直销与经销客户，公司根据合同约定（线上订单）将产品发送至客户并经验收合格后，视为公司产品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经转移给客户，确认当期销售收入。

2、早稻、中晚稻、油糠、粗壳等产品主要客户为粮食企业、贸易企业以及个人粮商，公司采用线下直销模式销售，以按合同要求将产品发送至客户指定地点并经验收合格后，确认销售收入。

3、仓储租赁收入按照公司与中央储备粮贵溪直属库、中央储备粮贵溪直属库余江分库结算的仓储费，按照季度分配确认销售收入。

(1) 报告期内公司与个人客户交易金额占营业收入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8月	2015年	2014年
个人客户销售收入	3,774,442.70	19,616,450.72	3,093,884.87
营业收入（含税）	51,092,841.95	67,377,701.57	50,169,841.96
占比	7.39%	29.11%	6.17%

公司2015年个人客户量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公司当年增加了原粮销售业务，此类业务的主要客户为个人客户及粮库。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积极开展与原粮终端客户（粮库）的合作，以减少和规范对个人客户的销售。

(2) 报告期内现金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8 月	2015 年	2014 年
现金收入	2,826,007.30	1,062,844.45	697,370.59
营业收入（含税）	51,092,841.95	67,377,701.57	50,169,841.96
占比	5.53%	1.58%	1.39%

公司现金收入占比呈上升趋势，主要原因是公司2015年开始增加个人经销商客户及零售客户销量及销售稻谷副产品，2016年公司已停用个人卡，且公司已于2016年8月办理了网上银行及POS机，以规范此种情况。

由于存在个人客户的原因，使得公司向个人客户销售商品时使用现金结算存在一定的必要性。

(3) 报告期内现金坐支总额占现金收入总额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8 月	2015 年	2014 年
现金坐支	2,826,007.30	555,986.06	604,584.43
现金收入	2,826,007.30	1,062,844.45	697,370.59
占比	100.00%	52.31%	86.69%

由于2016年1—8月规范个人卡收支导致公司当期现金收款及坐支额度大幅增加，公司2016年8月2日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已规范此项操作，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完全解决现金坐支的不规范情况。

(4) 报告期内个人卡收款总额占营业收入总额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8 月	2015 年	2014 年

个人卡收款总额		13,299,478.24	17,940,521.14
营业收入（含税）	51,092,841.95	67,377,701.57	50,169,841.96
占比	0.00%	19.74%	35.76%

2014年度个人卡收付款的情况较频繁且数量较大，主要原因是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及业务需要，2015年度公司已着手整改，但是由于2015年度增加原粮销售量，此类型业务的客户大部分为个人，所以支付结算方面采用个人对个人的结算方式，公司2016年为规范此项操作，已通知客户提前打款，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完全解决个人卡结算的不规范情况。

(5) 报告期内个人卡收款坐支总额占个人卡收款总额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8月	2015年	2014年
个人卡坐支	0.00	2,899,478.24	13,940,521.14
个人卡收款总额	0.00	13,299,478.24	19,390,521.14
占比	0%	21.80%	71.89%

(四) 盈利模式

公司从事大米生产、加工和销售。公司十分重视产品质量控制、工艺优化以及营销服务，形成自身的核心优势，生产并销售符合市场普遍需求或客户个性化需求、质量稳定的大米，从而获取收入、利润及现金流。

六、公司所处行业概况

(一) 行业概况及行业分类

1、行业分类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的规定，公司属于制造业（C）中的农副食品加工业（C13）；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代码》（GB/T 4754-2011）的规定，公司属于制造

业（C）中的农副食品加工业（C13）谷物磨制（C131）谷物磨制（C1310）；

根据股转系统发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股转系统公告〔2015〕23号），公司属于制造业（C）中的农副食品加工业（C13）谷物磨制（C131）谷物磨制（C1310）；

根据股转系统发布的《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为日常消费品 1411 食品饮料与烟草 141111 食品 14111110 农产品。

2、行业基本情况

中国是世界农业大国，2014 年全国粮食总播种面积 112,723 千公顷，2014 年粮食年产量 60,702.61 万吨，其中稻谷产量 20,650.74 万吨，占粮食总产量的 34%。全国人口 13 亿，约占世界人口的 20%，粮食的供给关系到国民经济的发展和社会的安定团结。我国水稻分为籼稻、粳稻，还有少量糯稻。其中籼稻产量占 2/3 左右，粳稻约占 1/3。主要产区分布在东北地区、长江流域、珠江流域，各品种间分布区域差异较大。

（1）整合资源力度加大，产业优化步伐加快

初加工能力过剩，盈利水平低，产品竞争力不强，迫使行业内企业集中更多优势资源，聚焦发展粮油食品核心产业。两级分化趋势明显：集收购、储藏、物流、轮换为主营业务的中储粮占据原粮主导地位，以产业链延伸、品牌品质为战略目标的骨干龙头企业占粮油加工总产值 86.00% 和销售收入 86.20% 的市场份额。

（2）传统大米加工业发展面临挑战

受东南亚廉价大米冲击，稻强米弱势头不减，传统企业发展面临挑战。规模小、无特色、纯贸易、交通不便、完全依赖本地粮源的企业正逐渐被吞并或淘汰。

（3）非国有企业发展势头强劲

国企依靠国家政策优势，在粮食收购、储藏、物流、轮换等诸多方面得天独厚，但是政策同时束缚了国企灵活应对市场需求和资源优化，难以实现市场

细分和产品差异化；非国有企业及早转型升级，由粗加工转向精深加工，普通产品和大包装转向高档产品和小包装，追求贸易量为主转向数量和效益并重，外地市场为主转向为外地市场与本地市场兼顾，牢固地掌握了市场主动。

（4）品牌实力放大市场效应

著名品牌是市场开拓的敲门砖，是企业可信力和实力的凝结。行业内注重挖掘品牌潜力，着力培育品牌、维护品牌、拓展市场，粮油类品牌产品受到消费市场热捧，发展势头强劲。

3、行业市场规模及前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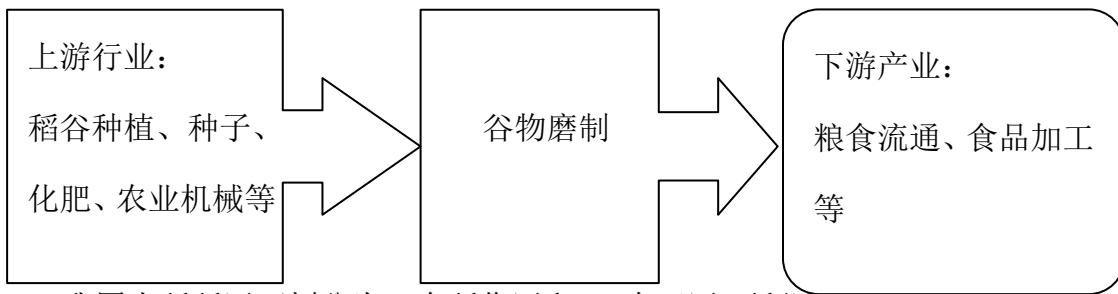
我国是一个农业大国，有着全球最多的农民数量和农业种植面积，是国民经济基础性和保障民生的重要支柱产业，农业在整个国民经济中占有重要的地位。2014年全国粮食总播种面积112,723千公顷，2014年粮食年产量60,702.61万吨，其中稻谷产量20,650.74万吨，占粮食总产量的34%。

我国是世界上最大的大米生产国和消费国，全国65%以上的人口以大米为主食。大米的生产牵涉到中国的粮食安全问题，具有极其重要的地位。全国大米的流通量约为每年5,000万吨左右，其中城镇居民大米家庭消费量约为2,513万吨/年，包装米家庭消费量约648万吨/年。我国城镇居民生活水平处于从温饱向小康发展的过程，在这个阶段，绝大部分居民的大米年均消费量基本保持不变。在经济较发达的大中城市，目前部分居民的饮食结构发生了变化，辅食增加，主食减少。与此同时，中国城镇人口数量在近十年以平均每年3.8%的数量增长，使得中国城镇居民每年大米的消费量仍保持基本稳定。全国大米年度家庭总销量为1,665.3万吨，总销售额为771.6亿元。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信息网的数据显示，预计到2020年，我国人口将增长至15亿，粮食总体需求为6亿吨，人均口粮约173公斤，人均粮食消费量约395公斤。随着人口增加、生活水平及食品安全意识的提高，一方面粮食的需求将呈刚性增长，供需将长期处于紧平衡状态；另一方面居民对大米、蔬菜瓜果的消费也逐步向绿色化、有机化方向发展，品牌产品和中高端消费的市场空间巨大。

江西省鄱阳湖是我国商品粮的主产区之一，是南米最重要的产区。中央在2015年一号文件中明确提出，支持粮食主产区发展粮食加工业，继续实施农产品产地初加工补助政策，发展农产品精深加工。综上所述，公司作为在江西省鄱阳湖地区率先发展起来的农业现代化龙头企业，将大受其益。

（二）行业上下游关系

大米加工行业的上游为稻谷种植、种子、化肥、农业机械等，下游产业主要为粮食流通和食品加工等。



我国水稻稻区可划分为6个稻作区和16个亚区，稻谷资源丰富，大米加工企业地域性分布特征与上游种植业相同。由于目前我国的水稻种植生产还是呈现机械水平、科技含量较低，水稻种植仍然具有投入劳动力多、单产高、商品率低、水利工程量大，以小农经营方式为主的特征。现代化农业生产的全面化普及还需要一定的过程，上游产业短期内影响变化不大。企业可以直接向农场、农户自行进行稻谷收购，也可以通过原粮贸易经纪人、粮食收储企业购得粮源。目前，公司采用多种采购方式配合生产经营需要，同质原材料供应替代性较高。

下游产业链：

随着经济的发展和国民生活水平的提高，人们的消费习惯和饮食结构不断调整，消费形式日益多元化，人们对大米和米制品的消费需求已经从基本的生活需要逐渐向优质化、功能化、绿色化方向发展。下游流通环节对各类产品的市场需求直接决定了加工企业的产品定位。大米营养价值较高、符合大众消费者偏好，更是越来越多的被用来加工速食、糕点等产品，比如米线、速食盒饭、糕点、膨化食品；我国约有一半的居民把米粉作为早餐主食，米制品加工既满

足了群众的生活需求，又因转化早籼稻而提高了稻谷种植业的资源利用效率和种粮农民的积极性。

（三）行业竞争程度及行业壁垒

1、行业竞争程度

目前，我国大米加工业已基本形成以长江中下游、东北地区为中心的产业带，依托自然资源，同行企业基本围绕几个产业带分布，其中江西省为主要产业带之一。普米市场竞争激烈，精加工米、品牌米品牌优势明显。2014年中国大米十大品牌企业有：北大荒、福临门、金健、米字牌、苏垦、金佳、国宝、乐惠、稼仙、泰丰-梧桐。近几年大米市场“镉超标”、假冒伪劣产品的新闻屡见不鲜，知名品牌具有鲜明竞争优势。在江西省境内，公司的主要竞争对手包括万年贡米、鹰南贡米。

2、行业壁垒

（1）资金壁垒

稻谷加工行业属于农产品加工业，以农产品的加工、流通为主，对固定资产投入的要求较高，建设一条稻谷加工的生产线一般就需要资金上千万，如果要建立循环经济生产模式的全系列产品的生产线，充分挖掘稻谷的附加价值，需要的固定资产投入更大。另外，充足的原材料储备是稻谷加工开展的基础，没有充足的流动资金做后盾，原料储备不够充分，生产往往出现停顿，产能利用率也难以提升。因此，进入稻谷加工行业并占据一定竞争地位，需要有雄厚的资本实力，小规模进入很难维持经营。雄厚的资金实力是保证行业内企业建设、扩展、完善一个有效、经济的循环经济型稻谷加工基地的关键因素之一，这对行业新进入者构成了较高的壁垒。

（2）稻谷收购及仓储能力壁垒

采用循环经济高效生产模式的稻谷加工企业，每年的稻谷采购量较大。而稻谷的供应存在季节性，通常供应旺季在7-12月份。而碎米也一般在每年的

5-8月相对集中上市。这一采购期相对集中的行业特点，对于收购及仓储能力有限的企业来讲，在采购季节未能备足粮源，在后继生产中可能因原料供应暂时短缺而造成停产、减产。近几年，在国家托市政策的大背景下，稻谷价格一直处于温和上涨的趋势，拥有较强稻谷收购能力和仓储能力的企业，有利于控制生产成本，并充分享受终端产品价格上涨带来的超额收益。稻谷收购及仓储能力的不足导致的原料供应、成本控制等方面的优势，将对行业新进入者构成较大的进入壁垒。

（3）地域壁垒

稻谷加工企业首先要求企业处于稻谷主产区和稻谷初加工集中区，便于采购原料；其次其部分产品如食用米、米制品的消费区域以具有米食品消费习惯的南方为主，对想从事稻谷加工的企业有一定的制约。

（4）质量标准壁垒

随着行业的深入发展，人们对大米及米制品的认知度逐步提高，加工产品的行业标准将越来越多，对于产品的质量要求也将越来越高，对行业新进入者将构成质量标准壁垒。

（四）行业监管体制、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1、行业监管体制

公司的主要产品为大米，大米加工行业是完全竞争的行业。目前国家通过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农业部、国家粮食局等主管部门规范行业发展。国家粮食局负责稻谷加工行业发展规划的研究、产业政策的制定，指导行业结构调整、行业体制改革、技术进步和技术改造等工作。

行业引导和服务职能由中国粮油学会承担，主要负责产业与市场研究、对会员企业的公共服务、行业自律管理以及代表会员企业向政府提出产业发展建议和意见等。

2、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1) 行业主要法律法规

①《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该法规适用于源于农业的初级产品的生产、包装和标识。根据该法规，农产品生产者应当合理使用化肥、农药、兽药、农用薄膜等化工产品，防止对农产品产地造成污染；农产品生产企业和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应当自行或者委托检测机构对农产品质量安全状况进行检测，经检测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农产品，不得销售。

②《粮食流通管理条例》。该条例适用于在中国从事粮食的收购、销售、储存、运输、加工、进出口等经营活动的粮食经营者。根据该条例，取得粮食收购资格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等规定办理登记的经营者，方可从事粮食收购活动。

③《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及其实施条例。上述法规适用于食品生产和食品经营行为。根据上述法规，国家对食品生产经营实行许可制度，从事食品生产应当依法取得食品生产许可，取得食品生产许可的食品生产者在其生产场所销售其生产的食品，不需要取得食品经营的许可。

④《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该法规适用于在中国境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企业生产行为。根据该法规，国家实行生产安全事故责任追究制度，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全面负责；生产经营单位必须执行依法制定的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

⑤《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根据该条例规定，国家对生产重要工业产品实行生产许可证制度。省级质量技术监督局负责组织企业的申报工作。

(2) 行业内主要政策

大米行业是食品产业，民以食为天，关系国计民生，我国政府先后出台了多项文件，推动粮食产业的发展，具体政策性文件如下表所示：

序号	发布时间	发布单位	政策名称	相关内容
1	2014年1月	国务院	《关于全面深化农村改革加快推进农业现代化的若干意见》	对完善国家粮食安全保障体系、强化农业支持保护制度、建立农业可持续发展长效机制、深化农村土地制度改革、构建新型农业经营体系、加快农村金融制度创新、健全城乡发展一体化体制机制、改善乡村治理机制等八个方面做了安排
2	2011年12月	国务院	《食品工业“十二五”发展规划》	该《规划》分析“十一五”发展成就和存在问题，“十二五”面临的形势，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和发展目标，主要任务，重点行业发展方向与布局，政策措施
3	2009年2月	国务院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2009年促进农业稳定发展农民持续增收的若干意见》	加大对农业的支持保护力度；稳定发展农业生产；强化现代农业物质支撑和服务体系；稳定完善农村基本经营制度；推进城乡经济社会发展一体化
4	2008年12月	国家税务总局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出口大米、小麦、玉米增值税实行零税率的通知》"	经国务院批准对出口大米、小麦、玉米增值税实行零税率
5	2011年4月	农业部	《农产品加工业“十二五”发展规划》	大力推进农产品产地初加工；完善宏观管理与保护政策，保障产业安全；加大税收支持力度，扶持产业加工业发展等保障措施"
6	2015年2月	国务院	《关于加大改革创新力度加快农业现代化建设若干意见》的一号文件	中央一号文件连续12年聚焦三农，今年文件突出加强现代农业发展，指出农业必须尽快从传统粗放型的分散经营转变为数量收成和质量效益并重。中央一号文件的出台，为加快现代效益农业发展指明了方向，提供政策保障。

7	2016年7月	国家粮食局	《关于加快推进粮食行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指导意见》	意见提出四大目标，①粮食安全保障能力明显增强，②粮食流通能力现代化水平显著提升，③粮食产业经济持续健康发展，④粮食产品供给结构更加优化。 意见还明确了重点任务，包括完善粮食收储体制机制，加快推进粮食“去库存”，大力发展粮食产业经济，推动粮食流通能力现代化建设等，提出全面推动行业信息化建设。

（五）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与不利因素

1、有利因素

（1）原材料资源丰富

我国农业资源丰富，我国水稻的播种面积约占粮食作物总面积的 1/4，产量约占全国粮食总产量的 1/2，是世界栽培稻起源地之一。我国水稻产区区域性特征主要在长江中下游和东北地区，江西是全国 13 个粮食主产区之一，以约占全国 2.3% 的耕地，生产了约占全国 3.5% 的粮食和 9.8% 的稻谷，近年来每年稻谷外调量 125 亿斤左右，为保障国家粮食安全，特别是口粮安全，提供了有力支持。

（2）政策支持

谷物磨制属于农业产业化问题范畴，可以有效带动农民增收与种粮积极性，是国家提倡与鼓励的，我国良好的政治环境和政策环境成为近年来谷物磨制行业发展的有利推手。我国政府一直非常重视“三农”问题，2004 年至 2015 年连续十二年发布以“三农”为主题的中央一号文件。中央相继出台了一系列的支农惠农优惠政策，从建设项目到资金安排、到金融信贷、再到税收和土地使用等方面国家政策环境均给行业发展创造了良好契机。

（3）消费需求不断增长

城乡居民消费结构的变化将对食品消费总量和结构产生重要影响。消费者对粮油食品的需求将从单纯满足生理需求向更加注重营养健康等方面的需求转

变，这将为大米加工业和米粉制造业提供巨大的市场空间。

2、不利因素

(1) 环境污染威胁产品质量安全

由于我国过去几十年来粗放的工业化进程和农业生产组织形式，各地均在不同程度上面临土壤污染、水源污染以及空气污染，环境污染会对水稻等农作物生长产生不利影响。江西省相较其他省份，环境保护情况相对较好，但如果其他地区水稻种植环境发生恶化，国内合格原材料的供应将减少。

(2) 产品同质化

我国大米加工企业众多，行业竞争激烈。大米加工行业是一个规模性加工行业，产品具有同质性特征，如果企业对市场把握能力不强，则产品就不能适应市场需求，行业竞争相对激烈。

(六) 行业特有的风险

1、季节性、地域性带来的经营不确定性风险

公司位于江西省鄱阳湖地区，采购的原材料主要为本地原粮稻谷，原料产地具有明显的地域性；鄱阳湖地区的水稻主要分为早稻、中稻和晚稻，水稻种植受季节的影响较大。水稻成熟后进入市场表现出很强的集中性，同一品种的水稻产品基本都在同时上市销售、下架，大米加工企业只能在这一时段集中采购原料，所以容易造成市场季节性饱和及季节性短缺，因此公司采购具有地域性风险及季节性变动的风险。

2、市场相对集中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客户绝大部分分布在华南和华东地区，如果华南及华东地区社会、政治、经济、政策等因素发生变化，将导致公司经营环境或市场需求发生变化，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3、政策风险

2005年以来，国家逐步取消农业税并推行种粮直接补贴，但是从资源配置模式和宏观调控方式看，依靠增加直接补贴刺激粮食生产的边际效应明显递减，国家也正在加快对粮食价格、市场调控机制的完善。未来国家对农产品补贴政

策的变化、粮食储备政策的变化均可能对公司的盈利能力造成一定的影响。

4、食品安全的风险

我国历来非常重视食品安全工作，先后颁布《食品安全法》、《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等一系列法律法规，进一步加强食品生产者的社会责任和风险控制及约束措施，同时加大对食品生产者的处罚力度。若因公司对食品安全管理不到位等原因导致出现产品质量问题或食品安全事故，将会致使公司品牌声誉受到极大影响，公司亦可能受到相关主管部门的处罚及消费者的投诉、诉讼。

(七) 公司的竞争优势和竞争劣势

1、公司的优势

公司是一家集收购储存、加工销售、品牌营运、产业链一体化的综合型粮食企业，2012年被江西省农业产业化经营工作领导小组认定为“农业产业化经营省级龙头企业”，同时被中共江西省委、江西省人民政府授予“全省优秀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称号”，被国家粮食局认定为代储中央储备粮资格企业。米篮子牌大米被评为江西省名牌产品、江西省著名商标。公司专注于大米的生产和销售，在该领域积累了丰富的行业经验，具有较强的竞争优势，为农业产业化省级龙头企业，是华润五丰米业（中国）有限公司、江西中润粮油食品有限公司、福建省莆田市利源米业有限公司等国内知名食品企业生产原料的主要供应商。

公司具有以下竞争优势：

(1) 品牌优势

公司多年的品牌培育，商标先后被认定为市知名商标、江西省著名商标，米篮子牌大米被评为江西名牌产品，在消费者心中树立了良好的口碑和企业形象，赢得社会的普遍认可和信赖。

(2) 战略优势

公司依托“公司+基地”模式大力推广优质稻种植，推进土地流转，不断开发绿色食品市场、有机稻新品种种植，为延伸产业链，加快实现产业专业化、标准化、资源化、规模化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3) 规模优势

盛态粮食发展近十年以来，具有一定规模。公司现已与鄱阳县多家粮食种

植专业合作社合作，配套仓储规模大，并拥有两条自动化程度比较高的生产线。另外，盛态粮食做为华润五丰鄱阳湖地区的生产商，在华南地区市场占有率较大，在当地极具影响力。

（4）产品质量优势

公司成立以来一直注重产品品质的提升，建立了一系列的质量管理制度。在生产过程中公司实行严格的质量管理，进行自检、互检、专检，做到不合格原料不入厂、不合格中间产品不入下一工序、不合格产品不出厂。公司大米产品已通过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ISO22000 食品安全体系等认证。

（5）区位优势

公司位于江西省上饶市鄱阳县，地处中国版图中东部的中心位置，距南昌 100 公里、至上海、南京、杭州、合肥、福州、武汉、长沙 400—600 公里，境内有两条高速横贯东西、纵越南北，与正在建设的环鄱阳湖高等级公路、九景衢铁路、鄱阳港形成公路、铁路、水路大联运的现代交通体，交通便利。

鄱阳县是推广优质稻先进县、全国粮食生产标兵县、全国商品粮基地县，粮食总产量达到江西省的 5%，是全省首个突破 20 亿斤的产粮大县，江西“第一粮仓”。所处鄱阳湖平原是江南最大的商品粮基地，种植有早稻、中稻、晚稻，粮源丰富，确保公司稻源不断，还有来自湖北黄梅片区及龙感湖区的稻源作为公司稻源的有效补充。

综上所述，对于谷物磨制行业来说，鄱阳湖稻区拥有优质、充足的稻源和良好的物流条件，有利于公司市场营销和拓展，有利于公司在市场竞争中不断壮大，有利于公司持续经营。

2、公司的劣势

（1）资本实力不足、融资渠道单一

稻谷加工行业属于资本密集型产业，与国内知名大米加工企业相比，公司资本实力、生产规模、销售收入等方面都存在一定不足。而且，公司目前融资主要依赖于自有资金和银行借款，渠道相对单一，受银行信贷政策以及自身资产负债率等因素的影响，产能的进一步扩大以及技术改造升级受到了一定的资金制约。

（2）人才引进劣势

由于经济发展水平、城市资源配置及薪资水平等原因，高端技术人才及市

场营销人才仍倾向于在一线城市及省会城市工作，三线、四线城市对人才吸引力不足，公司在招聘时相较一线城市企业具有较大劣势。虽然公司正通过积极宣传、进行股权激励等方式加大对高端人才的吸引力，但公司在人才引进问题上仍面临一定困难。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本公司自设立以来，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制定了《公司章程》，建立和完善了内部管理和控制制度，逐步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

公司股东大会由公司全体股东组成，并按照《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规范运行。公司股东会对《公司章程》的制定和修订、董事及监事任免、董事会及监事会报告、利润分配、财务预算及决算方案的批准、公司重要规章制度的建立等事项作出相关决议，切实发挥了股东大会的作用。

公司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 1 人，董事 4 人，并按照《董事会议事规则》规范运行。公司董事会对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利润分配方案的制订、财务预算及决算方案的制订、基本管理制度的制订等方面切实发挥了作用。

公司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并按照《监事会议事规则》规范运行。监事会设监事会主席 1 名，职工代表监事 1 人。公司监事会在检查财务，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等方面切实发挥了作用。

公司三会会议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三会运作较为规范，会议记录、决议文件齐备。

二、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公司自设立以来，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以及一系列合理的、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逐步形成了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要求的、能够保证中小股东充分行使权利的公司治理结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之间权责明确、运作规范、相互协调制衡。《重大经营与投资决策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各项内部管理和控制制度配套

齐全,《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以及《公司章程》对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的规定,有效保证了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

公司董事会认为,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较短,在公司治理机制运行过程中,仍需管理层不断深化公司治理理念,提高规范运作意识,切实履行相关规则制度,以保证公司治理机制有效执行;同时,公司未来也将不断对公司治理情况进行完善,并提高管理效率,进一步规范公司运作,优化内部控制制度,切实保护股东权益。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违法违规情况

公司自设立以来,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行业规范的要求,合法经营、规范运行。最近两年,公司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行为受到环保、粮食、税务、工商、社保、农业、安全、消防及质监等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的情况。

四、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方面的分开情况

公司自成立以来严格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相关规章制度的要求规范运作,建立了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及业务等方面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分开,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一) 公司业务分开

公司已形成独立完整的采购、生产、销售系统,业务独立于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不存在依赖或委托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进行产品销售的情况,也不存在依赖股东或其他关联方进行原材料采购的情况。本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完全具备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公司业务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分开。

（二）公司资产分开

公司系由盛态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盛态有限的全部资产均已进入公司，并办理了或正在办理财产移交或更名手续，公司拥有与生产经营相适应的资产，拥有独立完整的资产结构。公司的资产独立于股东的资产，与股东的资产产权界定清晰。

本公司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法人不存在占用本公司的资金、资产和其它资源的情况。本公司对所有资产拥有完全的控制和支配权，公司资产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分开。

（三）公司人员分开

本公司设有独立的劳动人事管理部门。所有员工均经过规范的人事招聘程序录用并签订劳动合同及退休返聘协议。股东推荐的董事人选均通过《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当选；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都由董事会聘任。根据公司及其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公司的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兼职。

公司人员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分开。

（四）公司财务分开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等规定，制定了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建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核算体系，设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配备了独立财务会计人员。

盛态有限在银行开设了独立的银行账户，2011年10月26日，中国建设银行鄱阳县支行向有限公司颁发了核准号为J4339000178403的《开户许可证》，有限公司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鄱阳支行开立基本存款账户。公司不存在与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

公司作为独立的纳税人，依法独立纳税，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纳税的情况。

公司财务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分开。

（五）公司机构分开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决策及监督机构，建立了符合自身经营特点、独立完整的组织结构，建立了完整、独立的法人治理结构，各机构依照《公司章程》和各项规章制度行使职权。本公司生产经营场所与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况。

公司机构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分开。

五、同业竞争情况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股、参股、间接持股的企业之间的同业竞争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有控股、参股、间接持股的企业的情况。

（二）公司与除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李志强控股、参股、间接持股的其他企业之间的同业竞争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股、参股的其他企业从事相同或类似业务的情况

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志强不存在控股、参股、间接持股的其他企业。

（三）公司与除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李志强外的其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参股、间接持股的其他企业之间的同业竞争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

理人员控股、参股的其他企业从事相同或类似业务的情况。除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李志强外的其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的其他企业共计 3 家，参股的其他企业共计 5 家，间接持股的其他企业共计 0 家；除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李志强外的其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参股、间接持股的其他 8 家企业与本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相关情况如下：

1、东莞市联禧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何镜良持股 30%、公司董事李志强配偶何锦嫦持股 70%）

名称	东莞市联禧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900MA4ULJYT1G
设立日期	2016年1月18日
出资额	633万元人民币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何锦嫦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物业投资、企业管理策划与咨询服务、投资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何镜良认缴出资189.9万元（认缴出资比例30%）、何锦嫦认缴出资443.1万元（认缴出资比例70%）。

2、和富宝有限公司（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何镜良持股 20%，公司监事何满江持股 80%）

名称	和富宝有限公司
注册号	742244
设立日期	2000年12月22日
注册资本	10万元港币
类型	私人公司
经营范围	手袋，服装及配件贸易
股权结构	何镜良认缴出资2万元港币（认缴出资比例20%）、何满江认缴出资8万元港币（认缴出资比例80%）。

3、东莞市和裕贸易有限公司（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何镜良持股 30%，公司监事何满江持股 20%）

名称	东莞市和裕贸易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900725491679Q
设立日期	2000年10月23日
注册资本	50万元人民币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何满江
经营范围	服装、手袋、玩具；销售：纺织品、纺织品材料、五金、装饰材料（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何镜良认缴出资15万元（认缴出资比例30%）、何满江认缴出资10万元（认缴出资比例20%）、何瑞华认缴出资12.5万元（认缴出资比例25%）、何少毅认缴出资12.5万元（认缴出资比例25%）。

4、东莞市和钰手袋有限公司（公司监事何满江持股 70%）

名称	东莞市和钰手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441900000481325
设立日期	2004年02月06日
注册资本	50万元人民币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何满江
经营范围	手袋、服装、玩具、包装胶袋；销售：纺织品、纺织品材料、五金、装饰材料（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何满江认缴出资35万元（认缴出资比例70%）、何锦嫦认缴出资15万元（认缴出资比例30%）。

5、东莞市日正文化策划有限公司（公司董事刘奇龙持股 49%）

名称	东莞市日正文化策划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9000826104344
设立日期	2013年11月11日
注册资本	10万元人民币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何丽萍
经营范围	文化策划活动，市场营销策划，会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代理企业工商登记，舞台灯光音响设备工程，广告策划，承办展览展示文化交流活动，销售：工艺品、乐器及配件、办公用品、多媒体教学实验器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刘奇龙认缴出资4.9万元（认缴出资比例49%）、何丽萍认缴出资5.1万元（认缴出资比例51%）。
------	--

6、东莞市日正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公司董事刘奇龙持股 50%）

名称	东莞市日正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90034556440XU
设立日期	2015年7月17日
注册资本	50万元人民币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刘奇龙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咨询、会计咨询、代理企业工商登记、企业形象策划、文化庆典活动策划，市场营销策划，舞台灯光音响设备工程，承办展览展示文化交流活动，销售：工艺品、乐器及配件、办公用品、电子产品、多媒体教学实验器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刘奇龙认缴出资25万元（认缴出资比例50%）、何丽萍认缴出资25万元（认缴出资比例50%）。

7、东莞市日正会计咨询有限公司（公司董事刘奇龙持股 15%）

名称	东莞市日正会计咨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90075108764A
设立日期	2003年6月10日
注册资本	10万元人民币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谢忠艺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咨询；会计咨询；代理企业工商登记；文化活动策划；市场营销策划。（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刘奇龙认缴出资1.5万元（认缴出资比例15%）、何丽萍认缴出资1万元（认缴出资比例10%）、谢忠艺认缴出资7.5万元（认缴出资比例75%）。

8、鄱阳县盛态粮食种植专业合作社（公司监事何满江持股 15.84%）

名称	鄱阳县盛态粮食种植专业合作社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3361128067463173T
设立日期	2013年4月27日
成员出资总额	524万元人民币

类型	农民专业合作社
法定代表人	何满江
经营范围	组织成员从事水稻、油菜、红薯、玉米大豆农作物种植；组织收购、销售成员种植的农产品；为成员提供农作物种植技术和信息服务*（以上项目国家有专项规定的凭有效证件经营）
股权结构	何满江认缴出资83万元（认缴出资比例15.84%）、其余102人认缴出资441万元（认缴出资比例84.16%）。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除上述披露外，除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李志强外的其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控股、参股、间接持股的其他企业。

（四）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的其他企业之间的同业竞争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的其他企业从事相同或类似业务的情况。除任职本公司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任职的其他企业。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志强不存在在其他企业担任职务的情况。

（五）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任职的其他企业之间的同业竞争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任职的其他企业从事相同或类似业务的情况。除任职本公司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任职的其他企业共计 3 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任职的其他 3 家企业与本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相关情况如下：

1、东莞市联禧投资管理合伙企业（公司董事李志强配偶何锦嫦持股 70%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何镜良持股 30%，相关情况同第三节、五、（二）1，略）

2、东莞市和钰手袋有限公司（公司董事李志强配偶何锦嫦持股 30%任监

事、公司监事何满江持股 70%，相关情况同第三节、五、（二）4，略）

3、鄱阳县盛态粮食种植专业合作社（公司监事何满江持股 15.84%，任法定代表人，相关情况同第三节、五、（二）8，略）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除上述披露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不存在在其他企业担任职务的情况。

（六）公司与除李志强外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的其他企业之间的同业竞争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的其他企业从事相同或类似业务的情况。除任职本公司外，除李志强外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的其他企业共计 8 家；除李志强外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的其他 8 家企业与本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相关情况如下：

1、东莞市联禧投资管理合伙企业（公司董事李志强配偶何锦嫦持股 70% 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何镜良持股 30%，相关情况同第三节、五、（二）1，略）

2、和富宝有限公司（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何镜良持股 20%，公司监事何满江持股 80%，相关情况同第三节、五、（二）2，略）

3、东莞市和裕贸易有限公司（公司董事李志强配偶何锦嫦持股 30% 任监事、公司监事何满江持股 20%，相关情况同第三节、五、（二）3，略）

4、东莞市和钰手袋有限公司（公司董事李志强配偶何锦嫦持股 30% 任监事、公司监事何满江持股 70%，相关情况同第三节、五、（二）4，略）

5、东莞市日正文化策划有限公司（公司董事刘奇龙持股 49%，相关情况同第三节、五、（二）5，略）

6、东莞市日正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公司董事刘奇龙持股 50%，相关情况同第三节、五、（二）6，略）

7、东莞市日正会计咨询有限公司（公司董事刘奇龙持股 15%，相关情况

同第三节、五、（二）7，略）

8、鄱阳县盛态粮食种植专业合作社（公司监事何满江持股 15.84%，相关情况同第三节、五、（二）8，略）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除上述披露及盛态粮食外，除李志强外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其他企业担任职务的情况。

（七）公司与除李志强外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任职的其他企业之间的同业竞争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除李志强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投资并任职的其他企业有 3 家，具体情况如下：

1、东莞市永盛检测仪器有限公司

名称	东莞市永盛检测仪器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900315276300L
设立日期	2014年10月30日
注册资本	5万元人民币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曾锦青
经营范围	检测设备、电子仪表仪器、五金塑胶制品及电子配件；电子仪表仪器维修、校正服务与技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曾锦青认缴出资5万元（认缴出资比例100%）并任执行董事兼经理、刘春桃任监事。

2、东莞市梓信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名称	东莞市梓信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441900001644370
设立日期	2013年6月28日
注册资本	50万元人民币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曾锦青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物业投资；销售：包装材料、塑胶制品、钢材、机械设备及零配件、仪器仪表、五金配件、鞋材、建筑材料；财务咨询；电子商务、佣

	金代理；货物进出口
股权结构	曾锦青认缴出资45.4万元（认缴出资比例90.8%）并任执行董事兼经理、刘春桃认缴出资4.6万元（认缴出资比例9.2%）任监事。

3、东莞市勋诚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名称	东莞市勋诚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900097703967E
设立日期	2014年10月30日
注册资本	210万元人民币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谢忠艺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咨询、财税咨询、代理记账；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外各类广告；物业投资，家庭服务，房屋租赁。
股权结构	曾锦青认缴出资10万元（认缴出资比例4.76%）并任执行董事兼经理、刘春桃认缴出资200万元（认缴出资比例95.24%）任监事。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任职的其他企业从事相同或类似业务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除上述披露外，除李志强外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除李志强外）不存在其他企业担任职务的情况。

（八）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1、为避免未来可能发生的同业竞争，维护公司的利益和保证公司的长期稳定发展，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李志强于2016年9月15日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本人作为江西盛态粮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股份公司”）的股东，除已经披露的情形外，目前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控制其他企业的情形。为避免与股份公司产生新的或潜在的同业竞争，本人承诺如下：

本人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股份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股份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

权。

本承诺函在本人作为江西盛态粮食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消。

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股份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2、为避免未来可能发生的同业竞争，维护公司的利益和保证公司的长期稳定发展，本公司除李志强外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具体如下：

(1) 何镜良于 2016 年 8 月 10 日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本人作为江西盛态粮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股份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除已经披露的情形外，目前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控制其他企业的情形。为避免与股份公司产生新的或潜在的同业竞争，本人承诺如下：

本人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股份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股份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

本承诺函在本人作为江西盛态粮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消。

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股份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2) 李柱威于 2016 年 8 月 10 日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本人作为江西盛态粮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股份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除已经披露的情形外，目前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控制其他企业的情形。为避免与股份公司产生新的或潜在的同业竞争，本人承诺如下：

本人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股份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股份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

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

本承诺函在本人作为江西盛态粮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消。

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股份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3) 李润江于 2016 年 8 月 10 日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本人作为江西盛态粮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股份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除已经披露的情形外，目前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控制其他企业的情形。为避免与股份公司产生新的或潜在的同业竞争，本人承诺如下：

本人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股份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股份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

本承诺函在本人作为江西盛态粮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消。

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股份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4) 刘奇龙于 2016 年 8 月 10 日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本人作为江西盛态粮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股份公司”）的董事，除已经披露的情形外，目前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控制其他企业的情形。为避免与股份公司产生新的或潜在的同业竞争，本人承诺如下：

本人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股份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股份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

本承诺函在本人作为江西盛态粮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人员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消。

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股份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5) 何满江于 2016 年 8 月 10 日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本人作为江西盛态粮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股份公司”）的监事，除已经披露的情形外，目前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控制其他企业的情形。为避免与股份公司产生新的或潜在的同业竞争，本人承诺如下：

本人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股份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股份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

本承诺函在本人作为江西盛态粮食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人员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消。

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股份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6) 虞小梅于 2016 年 8 月 10 日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本人作为江西盛态粮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股份公司”）的监事，除已经披露的情形外，目前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控制其他企业的情形。为避免与股份公司产生新的或潜在的同业竞争，本人承诺如下：

本人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股份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股份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

本承诺函在本人作为江西盛态粮食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人员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消。

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股份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7) 张志坚于 2016 年 8 月 10 日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本人作为江西盛态粮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股份公司”）的监事，除已经披露的情形外，目前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控制其他企业的情形。为避免与股份公司产生新的或潜在的同业竞争，本人承诺如下：

本人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股份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股份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

本承诺函在本人作为江西盛态粮食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人员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消。

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股份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六、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有关的资金占用和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曾出现过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有关的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形、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1、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占用主体	2015年12月31日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年8月31日余额	次数
应收账款	东莞市润禾食品有限公司	1,594,407.72	0.00	1,594,407.72	0.00	0
预付款项	鄱阳县盛态粮食种植专业合作社	20,000.00	0.00	20,000.00	0.00	0

续上表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占用主体	2014年12月31日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2月31日余额	次数
应收账款	东莞市润禾食品有限公司	1,489,865.08	5,436,053.87	5,331,511.23	1,594,407.72	21
预付账款	鄱阳县盛态粮食种植专业合作社	0.00	20,000.00	0.00	20,000.00	1
其他	何镜良	1,500,000.00	0.00	1,500,000.00	0.00	0
应收	何满江	230,000.00	0.00	230,000.00	0.00	
款	东莞和钰手袋有限公司	2,200,000.00	0.00	2,200,000.00	0.00	0

续上表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占用主体	2014年1月1日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余额	次数
应收账款	东莞市润禾食品有限公司	3,065,950.52	2,423,914.56	4,000,000.00	1,489,865.08	19
其他	何镜良	1,500,000.00	0.00	0.00	1,500,000.00	0
应收	何满江	0.00	11,574,459.58	11,344,459.58	230,000.00	135
款	东莞和钰手袋有限公司	2,200,000.00	0.00	0.00	2,200,000.00	0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何满江的其他应收款 2014 年度共发生占用 135 笔，归还 52 笔，主要为代收、代付货款，何镜良及东莞和钰手袋有限公司为借款均发生于 2014 年度之前，东莞市润禾食品有限公司资金占用主要是由于公司 2014 年—2015 年度发生正常业务交易形成，其中 2014 年发生关联交易 19 笔、2015 年发生关联交易 21 笔。鄱阳县盛态粮食种植专业合作社 2015 年度资金占用主要是由于公司与合作社计划进行专项稻谷种植而预付的农资款，但是最终双方未合

作。

2、为关联方提供担保情况：

2015年3月17日，盛态有限与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望牛墩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由盛态有限为润禾食品向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望牛墩支行签订的融资文件所形成的债务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被担保的主债权为自2015年3月17日至2023年3月16日期间，在人民币700万元（柒佰万元）和最高余额内，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望牛墩支行于2016年1月10日出具《证明》“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望牛墩支行已于2016年1月10日解除了江西盛态粮食实业有限公司为东莞市盛态粮食有限公司提供的担保责任”。

3、资金使用决策程序的完备性

公司已制定并严格的执行了《资金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重大经营与投资决策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明确了资金使用的审批权限等完备的决策程序，为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发生作出了充分的制度性安排。

4、公司未向上述关联方对占用资金收取利息（资金占用费）。

5、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未发生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全体股东违反相应承诺的情况。相应的承诺具体如下：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全体股东于2016年9月15日出具了《承诺函》和《规范及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其中，《承诺函》承诺：“……（2）本人承诺，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将不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盛态粮食及其子公司资金，且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非上市公司法人治理的有关规定，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避免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与盛态粮食发生除正常业务外的一切资金往来。如若发生，本人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3）如果盛态粮食及子公司因历史上存在的与本人及本人

控制的企业的资金往来行为而受到处罚的，由本人承担赔偿责任。……”

《规范及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2、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承诺不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挪用盛态粮食及其子公司资金，也不要求盛态粮食及其子公司为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3、如果盛态粮食在今后的经营活动中与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发生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人将促使此等交易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严格执行盛态粮食《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所规定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回避制度等内容，充分发挥监事会的作用，并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遵循市场交易的公开、公平、公允原则及正常的商业条款进行交易，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会要求或接受盛态粮食给予比在任何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第三者更优惠的条件，保护盛态粮食和股东利益不受损害。……”

6、规范情况具体如下：

截至 2016 年 8 月 31 日，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已全部归还完毕，报告期末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不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注：公司原股东何沛恒持有润禾食品股份 30%，同时担任该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经理，现法人股东东莞联禧中的有限合伙人何锦嫦持有润禾食品股份 70%，并担任监事。2016 年 1 月 12 日上述关联方已将该公司股权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第三人，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情况的说明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六、（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除上述情形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

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亲属关系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董事长李志强与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李柱威系父子关系，监事会主席何满江与董事、总经理何镜良系父子关系，监事会主席何满江系董事长李志强配偶何锦嫦的哥哥。

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均不存在亲属关系。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本公司签署的重要协议或做出重要承诺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与本公司签署其他重要协议或者做出重要承诺的情况。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本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	兼职单位职务	兼职单位与公司关系
1	何镜良	董事、总经理	和富宝有限公司	董事	无
2	刘奇龙	董事	东莞正域会计师事务	注册会计师	无
3	刘奇龙	董事	东莞市日正会计咨询有限公司	部门经理	无
4	刘奇龙	董事	东莞市日正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经理	无
5	刘奇龙	董事	东莞市日正文化策划有限公司	监事	无
6	何满江	监事	东莞市和钰手袋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经理	无
7	何满江	监事	东莞市和裕贸易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经理	无

8	何满江	监事	和富宝有限公司	董事	无
9	何满江	监事	鄱阳县盛态粮食种植专业合作社	法定代表人	无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在其他企业中兼职，并已做出不存在兼职情况的声明。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直接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其他对外投资企业名称
1	何镜良	东莞市联禧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东莞市和裕贸易有限公司
		和富宝有限公司
2	刘奇龙	东莞市日正会计咨询有限公司
		东莞市日正文化策划有限公司
		东莞市日正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3	何满江	东莞市和钰手袋有限公司
		东莞市和裕贸易有限公司
		鄱阳县盛态粮食种植专业合作社
		和富宝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做出承诺：“本人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的投资不存在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本人除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已披露的投资企业外，无其他对外投资情形，亦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控制、与他人共同控制或通过他人间接控制其他企业或以任何方式对其他企业施加重大影响的情形。

本人除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已披露的兼职情况外，没有在其他企业中兼职。”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受到中国证监会处罚或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谴责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两年受到中国证监会处罚或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谴责的情况。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

（一）董事变动情况

2007年6月6日，盛态有限成立时不设董事会，只设执行董事一名，由王秩西担任。

2011年2月28日，盛态有限免去王秩西执行董事职务，并选举李志强担任盛态有限执行董事。

2016年7月28日，盛态有限免去李志强执行董事一职。

2016年7月28日，有限公司全体股东作为股份公司发起人召开盛态粮食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决议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盛态粮食第一次股东大会全体股东选举李志强、何镜良、李润江、刘奇龙、李柱威为董事；同日，盛态粮食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李志强为第一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三年。

（二）监事变动情况

2007年6月6日，盛态有限成立时设监事1名，由李志强担任。

2011年2月28日，盛态有限免去李志强监事职务，并选举何沛恒担任盛态有限监事。

2016年1月21日，盛态有限免去何沛恒监事职务，并选举何镜良担任盛态有限监事。

2016年7月28日，盛态有限免去何镜良监事一职。

2016年7月28日，有限公司全体股东作为股份公司发起人召开盛态粮食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决议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盛态粮食第一次股

东大会全体股东选举何满江、张志坚为股东代表监事，与 2016 年 7 月 9 日盛态有限职工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虞小梅，共同组成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同日，盛态粮食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何满江为盛态粮食第一届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

（三）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2007 年 6 月 6 日，盛态有限成立时设总经理 1 名，由王秩西担任。

2011 年 2 月 28 日，盛态有限免去王秩西经理职务，并选举李志强担任盛态有限总经理。

2016 年 7 月 28 日，有限公司全体股东作为股份公司发起人召开盛态粮食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决议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盛态粮食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聘任何镜良为公司总经理，聘任李润江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李柱威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兼财务负责人，任期三年。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已经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有效。

九、公司诉讼、处罚情况

（一）公司诉讼

公司报告期内存在两起做为原告的诉讼，均已判决且胜诉，具体情况如下：

1、盛态有限诉东莞沃尔玛百货有限公司、东莞沃尔玛百货有限公司鸿福路分店侵害商标权，广东省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7 月 6 日受理，分别于 2015 年 9 月 10 日、2015 年 11 月 12 日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于 2015 年 12 月 10 日判决公司胜诉，判决生效后东莞沃尔玛百货有限公司、东莞沃尔玛百货有限公司鸿福路分店未进行上诉，已按判决要求对公司进行赔偿。

2、盛态有限诉深圳市中瑞粮米业有限公司（由五常市鑫龙米业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到公司采购大米 170,728 元，公司屡次催收未果后，由负责人李春波

自己投资并担任法定代表人的公司深圳市中瑞粮米业有限公司于2013年4月签字确认的欠款确认书一张)买卖合同,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于2015年6月24立案受理,于2015年8月20日由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进行民事调解并达成民事调解书((2015)深龙法布民初字第1276号),由深圳市中瑞粮米业有限公司支付盛态有限欠款及利息。深圳市中瑞粮米业有限公司至今未履行,公司已于2015年11月17日申请强制执行,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已受理((2015)深龙法执布执字第1254号)。公司已对该笔款项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二) 处罚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开展经营活动。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章的行为。

1、劳动用工

公司已为14名员工购买及代扣代缴了相应社会保险费。未为21名员工购买及代扣代缴相应社会保险费,未缴纳的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有12名员工参加了当地农村养老保险,在公司愿意为其购买社会保险的情形下,该12名员工仍不同意转为公司为其购买社会保险,该12名员工同时作出声明自愿放弃公司为其缴纳社会保险的权利;

公司有4名员工为退休返聘人员,已开始享受社会养老保险待遇,无法缴纳社保及住房公积金;

公司5名员工由于个人原因无法缴纳,该5名员工同时作出声明自愿放弃公司为其缴纳社会保险的权利。

2016年8月5日,鄱阳县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向盛态粮食出具《证明》:“兹证明,江西盛态粮食股份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1128662026154K)自成立至今无因违反劳动及社保法律法规而被我局处罚的记录。”

2、税务

(1) 国家税务局

2016年8月4日，江西鄱阳县国家税务局出具《涉税证明》：“经查核我局电子税务管理系统信息，江西盛态粮食股份有限公司（纳税人识别号：91361128662026154K）是我局管辖的纳税人，自2009年10月至今，江西盛态粮食股份有限公司能按时进行纳税申报和缴纳税款，期间未发现违法违规记录。”

(2) 地方税务局

2016年8月3日，江西鄱阳县地方税务局出具《涉税证明》：“经查核我局电子税务管理系统信息，江西盛态粮食股份有限公司（纳税人识别号：91361128662026154K）自成立至今能按时进行纳税申报和缴纳税款，期间未发现违法违规记录。”

3、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部门

2016年8月5日，鄱阳县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向盛态粮食出具《证明》：“经查询档案资料，江西盛态粮食股份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1128662026154K）自成立至今未发现因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有关规定的记录。”

4、安全生产部门

(1) 2016年8月3日，盛态粮食取得鄱阳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江西盛态粮食股份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1128662026154K）自成立至今未受过我局安全生产行政处罚。”；

(2)、2016年8月3日上饶市鄱阳县消防公安大队证明：“江西盛态粮食股份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1128662026154K）自成立至今，在我大队查无违反消防法律法规有关规定的记录。”

5、质监部门

2016年8月5日，鄱阳县质量技术监督局向盛态粮食出具《证明》：“江

西盛态粮食股份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1128662026154K）自成立至今，在我局查无违反质量技术监督法律法规有关规定的记录。”

6、环保部门

(1) 2016年8月4日，盛态粮食取得鄱阳县环境保护局出具的《证明》：“江西盛态粮食股份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1128662026154K）自成立至今能自觉遵守有关环保法律法规，未因违反环保法律法规而受到我局的行政处罚。”

(2) 公司已于2016年8月5日到鄱阳县环保局办理并取得了排放污染物许可证，公司业务对环境不造成污染，符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公司在经营过程中能够遵守国家有关环保政策、环保法律法规、规章和各级政府相关规定，没有受到过环保部门的行政处罚。

7、农业主管部门

(1) 2016年8月4日，盛态粮食取得鄱阳县农业局出具的《证明》：“江西盛态粮食股份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1128662026154K）自成立至今，在我局未发现违反农业法律法规有关规定的记录。”

(2) 2016年8月4日，盛态粮食取得鄱阳县粮食局出具的《证明》：“江西盛态粮食股份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1128662026154K）自成立至今，在我局未发现违反粮食法律法规有关规定的记录。”

第四节 公司财务

一、最近两年及一期的财务报表及审计意见

(一) 财务报表

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 1-8 月份的财务会计报告已经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编号：亚太 B 审字（2016）1683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二)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范围及变化情况

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具体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并基于本附注第二部分所述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而编制。

二、财务报表

1、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产	2016-8-31	2015-12-31	2014-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909,492.04	3,000,791.22	13,896,747.4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4,560,097.69	3,311,648.31	2,319,558.31
预付款项	41,340.00	292,000.00	22,000.00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41,063.30	140,328.30	8,859,997.30
存货	24,353,373.99	45,013,337.94	32,787,049.67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349,747.08	1,045,266.11	1,079,935.52
流动资产合计	32,355,114.10	52,803,371.88	58,965,288.28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45,987,684.40	47,626,248.99	50,151,422.62
在建工程	2,662,168.70	721,512.70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4,744,703.33	4,820,183.33	4,933,403.33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102,683.28	86,256.32	50,738.29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53,497,239.71	53,254,201.34	55,135,564.24
资产总计	85,852,353.81	106,057,573.22	114,100,852.52

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负债和股东权益	2016-8-31	2015-12-31	2014-12-3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5,000,000.00	25,000,000.00	26,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4,469,514.59	15,542,741.20	2,749,795.84
预收款项	2,825,601.51	16,437,347.04	9,522,726.21
应付职工薪酬	162,745.23	168,005.00	119,769.00
应交税费	102,112.08	190,901.81	180,163.98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4,970,828.93	8,752,511.18	48,254,649.01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4,472.36	130,733.28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37,530,802.34	66,145,978.59	86,957,837.3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股			
长期应付款			54,472.36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1,531,056.20	250,0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531,056.20	250,000.00	54472.36
负债合计	39,061,858.54	66,395,978.59	87,012,309.68
股东权益:			
股本	38,000,000.00	33,000,000.00	3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股			
资本公积	8,132,952.79	9,000,000.00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657,542.48	-2,338,405.37	-2,911,457.16
所有者权益合计	46,790,495.27	39,661,594.63	27,088,542.84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85,852,353.81	106,057,573.22	114,100,852.52

2、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8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45,243,773.87	59,695,120.84	44,387,913.42
减：营业成本	40,175,363.71	53,075,298.48	40,525,421.30
营业税金及附加	1,828.50		
销售费用	1,415,804.20	2,088,502.63	1,923,521.00
管理费用	1,965,360.96	2,781,196.08	2,184,001.74
财务费用	857,448.42	1,725,536.30	1,359,382.63
资产减值损失	65,707.86	142,072.11	-136,465.38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投资收益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	762,260.22	-117,484.76	-1,467,947.87
加：营业外收入	463,619.48	718,000.00	621,151.12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6,018.00	10,000.00	20,000.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	1,219,861.70	590,515.24	-866,796.75
减：所得税费用	90,961.06	17,463.45	84,116.35
四、净利润	1,128,900.64	573,051.79	-950,913.10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1,128,900.64	573,051.79	-950,913.10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3、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8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5,681,457.51	73,107,201.12	63,387,699.39
收到的税费返还	258,000.00	518,000.00	431,151.1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9,554.47	216,826.01	199,636.6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6,029,011.98	73,842,027.13	64,018,487.2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2,979,981.12	58,764,154.24	56,739,634.3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224,398.01	1,380,995.16	1,162,530.63
支付的各项税费	398,083.00	571,623.86	1,787,606.4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940,692.48	1,656,990.56	1,448,053.4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6,543,154.61	62,373,763.82	61,137,824.9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14,142.63	11,468,263.31	2,880,662.3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18,000.00	25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18,000.00	250,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172,609.33	855,558.06	193,406.73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72,609.33	855,558.06	193,406.7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54,609.33	-605,558.06	-193,406.7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6,000,000.00	12,000,000.00	17,2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25,000,000.00	26,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839,000.00	85,874,221.37	9,5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839,000.00	122,874,221.37	52,700,000.00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26,000,000.00	16,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846,861.48	1,725,057.12	1,351,448.52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4,685.74	116,907,825.76	26,458,587.97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461,547.22	144,632,882.88	43,810,036.4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77,452.78	-21,758,661.51	8,889,963.5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额增加额	-91,299.18	-10,895,956.26	11,577,219.0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000,791.22	13,896,747.48	2,319,528.4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909,492.04	3,000,791.22	13,896,747.48

4、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6 年 1-8 月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33,000,000.00	9,000,000.00		-2,338,405.37	39,661,594.6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33,000,000.00	9,000,000.00		-2,338,405.37	39,661,594.63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5,000,000.00	-867,047.21		2,995,947.85	7,128,900.64
(一)综合收益总额				657,542.48	657,542.48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5,000,000.00	1,000,000.00			6,000,000.00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5,000,000.00	1,000,000.00			6,000,00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867,047.21		2,338,405.37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1,867,047.21		2,338,405.37	

(四) 所有者权益的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38,000,000.00	8,132,952.79		657,542.48	46,790,495.27
项 目	2015 年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30,000,000.00			-2,911,457.16	27,088,542.8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30,000,000.00			-2,911,457.16	27,088,542.84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3,000,000.00	9,000,000.00		573,051.79	12,573,051.79
(一) 综合收益总额				573,051.79	573,051.79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3,000,000.00	9,000,000.00			12,000,000.00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3,000,000.00	9,000,000.00			12,000,00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的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33,000,000.00	9,000,000.00		-2,338,405.37	39,661,594.63
项 目	2014 年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2,800,000.00			-1,960,544.06	10,839,455.94
加：会计政策变更					-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2,800,000.00			-1,960,544.06	10,839,455.94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17,200,000.00			-950,913.10	16,249,086.90
(一)综合收益总额				-950,913.10	-950,913.10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7,200,000.00				17,200,000.00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17,200,000.00				17,200,00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的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30,000,000.00			-2,911,457.16	27,088,542.84

三、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和影响

(一)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其他各项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二)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于二零零六年二月十五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 38 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的财务状况，二零一四年度、二零一五年度、二零一六年一至八月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

(三) 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四)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作为记账本位币。

(五)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是指本公司的库存现金以及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

现金等价物为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且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六)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交易的折算方法

本公司发生的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通常指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当日外汇牌价的中间价，下同)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该即期近似汇率指交易发生日当月初的汇率，但公司发生的外币兑换业务或涉及外

币兑换的交易事项，按照实际采用的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2、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和外币非货币性项目的折算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以及可供出售的外币货币性项目除摊余成本之外的其他账面余额变动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之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的记账本位币金额计量。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并计入资本公积。

3、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方法

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涉及境外经营的，如有实质上构成对境外经营净投资的外币货币性项目，因汇率变动而产生的汇兑差额，列入所有者权益“外币报表折算差额”项目；处置境外经营时，计入处置当期损益。

境外经营的外币财务报表按以下方法折算为人民币报表：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类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当期平均汇率折算。年初未分配利润为上一年折算后的年末未分配利润；年末未分配利润按折算后的利润分配各项目计算列示；折算后资产类项目与负债类项目和所有者权益类项目合计数的差额，作为外币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并在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单独列示。处置境外经营并丧失控制权时，将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或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外币现金流量以及境外子公司的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当期平均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报。年初数和上年实际数按照上年财务报表折算后的数额列示。

（七）金融工具

1、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指在公平交易中，熟悉情况的交易双方自愿进行资产交换或债务清偿的金额。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2、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初始确认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

- 1) 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内出售；
- 2) 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
- 3) 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符合下述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可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1) 该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该金融资产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

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

2) 本公司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对该金融资产所在的金融资产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2) 持有至到期投资

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实际利率法是指按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含一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成本及各期利息收入或支出的方法。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

在计算实际利率时，本公司将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的基础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考虑未来的信用损失），同时还将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合同各方之间支付或收取的、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各项收费、交易费用及折价或溢价等。

(3) 贷款和应收款项

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本公司划分为贷款和应收款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及其他应收款等。

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和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以

外的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与摊余成本相关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并计入资本公积，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及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计入投资收益。

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1）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减值

以成本或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减记金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在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金融资产转回减值损失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原计入资本公积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该资产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在确认减值损失后，期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可供出售权益

工具投资的减值损失转回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的减值损失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的减值损失，不予转回。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

- 1)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2)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
- 3)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若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及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其相对的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金融负债的分类和计量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条件与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条件一致。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的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2) 其他金融负债

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3) 财务担保合同

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和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

5、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才能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6、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7、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公司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权益工具，在发行时收到的对价扣除交易费用后增加所有者权益。

本公司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各种分配（不包括股票股利），减少所有者权益。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额。

（八）应收款项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本公司根据公司经营规模、业务性质及客户结算状况等确定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账款标准为 100 万元以上，其他应收账款标准为 50 万元以上。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将其归入相应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确定组合的依据：本公司将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相同账龄的应收款项作为账龄组合管理。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本公司将账龄组合依照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计提比例如下：

账 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5.00	5.00
1-2 年	10.00	10.00
2-3 年	50.00	50.00
3 年以上	100.00	100.00

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有客观原因表明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有可能低于其账面价值。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九) 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分为原材料、包装物、在产品、库存商品等。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的购入与入库按实际成本计价,发出时按月末加权平均法计价。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存货可变现净值系根据本公司在正常经营过程中,以估计售价减去估计完工成本及销售所必须的估计费用后的价值。

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本公司于每年中期期末及年度终了在对存货进行全面盘点的基础上,对遭受损失,全部或部分陈旧过时或销售价格低于成本的存货,根据存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单个存货项目对同类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低于存货成本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确定可变现净值时,除考虑持有目的和资产负债表日该存货的价格与成本波动外,还需要考虑未来事项的影响。

3、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的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法。

(十)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以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当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且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固定资产。

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类 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平均年限法	50/20	5.00	1.90/4.75
机器设备	平均年限法	10	5.00	9.50
办公设备	平均年限法	5	5.00	19.00
运输设备	平均年限法	4	5.00	23.75

其他设备	平均年限法	10/20	5.00	4.75/9.50
------	-------	-------	------	-----------

3、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判断固定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存在资产市价持续下跌，或技术陈旧、损坏、长期闲置等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固定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4、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

如果与某项租入固定资产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实质上已经转移，本公司认定为融资租赁。融资租入固定资产需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的较低者，加上可直接归属于租赁项目的初始直接费用，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未确认融资费用采用实际利率法在租赁期内分摊。融资租入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

(十一) 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的核算方法

在建工程包括施工前期准备、正在施工中的建筑工程、安装工程、技术改造工程和大修理工程等。在建工程按照实际发生的支出分项目核算，并在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结转为固定资产。与在建工程有关的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溢折价摊销、汇兑损益等)，在相关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计入工程成本，在相关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的计入当期财务费用。

2、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资产负债表日对在建工程进行全面检查，判断在建工程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存在：(1) 在建工程长期停建并且预计在未来3年内不会重新开工 (2) 所建项目在性能上、技术上已经落后并且所带来的经济效益具有很大的不确定性等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在建工程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在建工程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

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在建工程减值准备。在建工程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十二）借款费用

企业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开始资本化：

- 1、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 2、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 3、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在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后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十三）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指企业拥有或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包括采矿权、专有技术、土地使用权等。无形资产在取得时按照实际成本计价。

1、无形资产的后续计量

对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无形资产摊销期自其可供使用时(即其达到预定用途)开始至终止确认时止。在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内系统合理地分摊其应摊销金额，摊销方法包括直线法、总量法等。对某项无形资产摊销所使用的方法应依据从资产中获取的预期未来经济利益的预计消耗方式来选择，并一致地运用于不同会计期间。公司至少应当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不同的，应当改变摊销期限和摊销方法。

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企业应当在每个会计期间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是有限的，应当估计其使用寿命，按照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进行后续计量。

2、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期末检查各项无形资产预计给本公司带来未来经济利益的能力，当存在以下情形之一时：

某项无形资产已被其他新技术等所替代，使其为企业创造经济利益的能力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某项无形资产的市价在当期大幅下跌，在剩余摊销年限内预期不会恢复；

某项无形资产已超过法律保护期限，但仍然具有部分使用价值等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其他足以证明某项无形资产实质上已发生了减值准备情形的情况。

按预计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无形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3、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划分标准

研究阶段支出是指为获得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所发生的支出。包括对涉及公司产品的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的应用研究、评价和最终选择等进行的研究活动，对公司生产产品所涉及的材料、设备、工序、系统等进行的研究活动，新的或经改进的材料、设备、产品、工序、系统的试制、设计、评价和最终选择等进行的研究活动。上述研究活动所发生的支出划入公司内部研究项目的研究阶段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支出是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过程中所发生的开发支出。

公司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在此进行生产前或使用前的原型和模型的设计、建造和测试，以及不具有商业性生产经济规模的试生产设施的设计、建造和运营等开发活动所发生的支出划入公司内部研究项目的开发阶段支出，该等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确认为无形资产，否则计入当期损益：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条件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计量。

（十四）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指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在取得时按照实际成本计价，开办费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经营性租赁固定资产的改建支出、已足额提取折旧的固定资产改建支出、固定资产的大修理支出按受益期内平均摊销。其他作为长期待摊费用的支出自支出发生之日起次月平均分期摊销。

对于在以后会计期间已无法带来预期经济利益的长期待摊费用，本公司对其尚未摊销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十五）预计负债

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本公司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的计量；

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只有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才能作为资产单独确认，同时对该项单独核算的资产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对应的预计负债的账面金额。

（十六）应付职工薪酬

1、职工薪酬是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

2、短期薪酬

短期薪酬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和教育经费等。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

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离职后福利

本公司将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设定提存计划是本公司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设定受益计划是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于报告期内，本公司主要存在如下离职后福利：

4、基本养老保险

本公司职工参加了由当地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组织实施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该类离职后福利属于设定提存计划。本公司以当地规定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缴纳基数和比例，按月向当地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经办机构缴纳养老保险费。职工退休后，当地劳动及社会保障部门有责任向已退休员工支付社会基本养老金。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上述社保规定计算应缴纳的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5、失业保险

本公司职工参加了由当地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组织实施的失业保险，该类离职后福利属于设定提存计划。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当地规定计算应缴纳的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十七）收入

1、销售商品收入在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企业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

企业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提供劳务收入

对在同一会计年度内开始并完成的劳务，于完成劳务时确认收入；如果劳务的开始和完成分属不同的会计年度，则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于期末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相关的劳务收入。

3、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包括利息收入和使用费收入等；
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4、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公司销售米制品等收入：产品收入确认需同时满足以下条件：1、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交付给购货方；2、购货方已验收并在送货单上签章；3、产品销售收入金额已确定；4、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5、产品相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稻谷烘干劳务收入：公司的烘干劳务过程较短，一般在一个会计年度内完成。对于劳务收入，在加工完成，经委托方验收合格后，确认收入。

仓储服务收入：公司提供的仓储服务，按照合同约定，在约定的服务期间内分期平均确认收入。

（十八）政府补助

包括财政拨款、财政贴息、税收返还和无偿划拨非货币性资产。

本公司收到的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自相关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起，在该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计入各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递延收益余额一次性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收到的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十九）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

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不予确认：

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

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本公司对与子公司、联营公司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

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本公司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2、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

除下列情况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以外，本公司确认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商誉的初始确认；

同时满足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本公司对与子公司、联营公司及合营企业投资产生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投资企业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的转回的时间；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二十）经营租赁

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

经营租赁

对于经营租赁的租金，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一）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会计政策变更

公司于 2014 年 1 月 1 日起开始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在编制 2014 年度财务报告时，根据各准则衔接要求进行了调整，对 2013 年度财务报表项目及金额的影响如下：

本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政策是否变更		
会计政策变更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影响 2013 年 12 月 31 日未分配利润金额
应收款项坏账政策	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	-705,911.53
所得税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84,854.64
合计		-621,056.89

2、会计估计变更

本期不存在会计估计变更。

(二十二)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由于跨期费用截止性错误调整 2014 年期初未分配利润-101,950.79 元。

四、税项

(一)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 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	17%、13%、6%
营业税	应纳税营业额	5%
土地使用税	土地使用面积	2.5 元、3.5 元/平方米
房产税	房产余值	1.2%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1%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五、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数据和主要财务指标的变动分析

(一)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及利润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经营成果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6 年 1-8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45,243,773.87	59,695,120.84	44,387,913.42

营业成本	40,175,363.71	53,075,298.48	40,525,421.30
毛利	5,068,410.13	6,619,822.36	3,862,492.12
净利润	1,128,900.64	573,051.79	-950,913.10
毛利率	11.20%	11.09%	8.70%

2015 年与 2014 年相比，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和毛利分别增长 34.48%、30.97%、71.39%，2015 年度毛利增长较大的原因主要是公司大米销售收入增加，使公司生产规模的稳定提升，成本的控制效果较好，同时该行业具有季节波动性，因此 2016 年 1-8 月份的毛利率与全年毛利率相比较稳定，整体上看毛利率波动在合理范围内，符合行业特点。

1、营业收入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收入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6年1-8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44,635,260.92	98.66%	57,341,005.93	96.06%	44,091,448.05	99.33%
其他业务收入	608,512.95	1.34%	2,354,114.91	3.94%	296,465.37	0.67%
合 计	45,243,773.87	100%	59,695,120.84	100%	44,387,913.42	100%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主要为主营业务收入（报告期内占比皆为 95%以上），其他业务收入（为仓储销售收入）占比较小，主营业务突出。

(1) 主营业务收入产品系列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产品系列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元

产品类别	2016年1-8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大米销售收入	41,120,678.83	91.14%	39,789,564.23	69.39%	26,921,751.90	61.06%
原粮销售收入	144,986.72	0.32%	14,459,564.91	25.22%	13,717,158.11	31.11%
稻谷副产品销售收入	3,369,595.37	7.54%	3,091,876.79	5.39%	3,452,538.04	7.83%
合 计	44,635,260.92	100%	57,341,005.93	100%	44,091,448.05	100%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收入主要来源于大米及稻谷副产品销售收入、原粮销售

收入，产品收入构成比例稳定，公司业务收入均具有持续增长预期，2016年1-8月大米销售收入占比91.14%、原粮销售收入占比0.32%，由于原粮及副产品主要集中在下半年销售，因此2016年1-8月份大米的销售收入占全部收入的90%以上。

(2) 主营业务收入按地区分布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地区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元

地区	2016年1-8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华东	14,363,487.73	31.75%	23,995,575.13	41.85%	24,195,033.41	54.87%
华南	29,677,808.65	65.60%	28,982,731.40	50.84%	19,896,414.64	45.13%
华中	36,982.30	0.08%	4,362,699.45	7.31%		
西南	1,165,495.19	2.57%				
合计	45,243,773.87	100.00%	57,341,005.93	100%	44,091,448.05	100%

①华东 - 包括：上海、江苏、浙江、安徽、福建、江西及山东；

②华南 - 包括：广东、广西及海南、香港、澳门；

③华中 - 包括：河南、湖南及湖北；

④西南 - 重庆、四川、贵州、云南及西藏。

企业产品的主要销售地为华东和华南，2014年-2015年两个地区的销售占比基本各占一半。2016年1-8月份，华南地区的销售占比占了65.60%，主要系地区饮食习惯所致。

(3) 主营业务收入按季度分布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季度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8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一季度	1,466.38	32.42%	796.96	13.90%	532.71	12.08%
二季度	1,843.00	40.73%	720.94	12.57%	597.76	13.56%
三季度	1,215.00	26.85%	1,506.09	26.27%	1,866.63	42.34%
四季度			2,710.11	47.26%	1,412.04	32.02%
合计	4,524.38	100.00%	5,734.10	100.00%	4,409.14	100.00%

注：2016年三季度为7月份、8月份二个月的收入

从上表可知，下半年收入金额及占比高于上半年。公司产品主要为大米、原料（稻谷）及大米副产品，大部分属于日常消费性商品，但是公司产品的主要原料稻谷属于农作物，受季节性影响较大，一般在三季度后一个月及四季度前半程公司对早稻开始进行采购、生产及销售，第四季度年后半程对生产大米产品的原料进行大量采购，以保证次一年度的生产量，因此公司一、二季度收入低于三、四季度。同时一季度受春节、元宵等假期影响，一季度收入全年基本处于最低。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存在一定的季节性影响因素。

2、营业成本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大米成本构成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年1—8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直接材料	3,278.80	92.03%	3,778.41	89.70%	2,818.71	88.75%
人工费	25.46	0.7%	31.08	0.74%	26.20	0.82%
其他间接费用	258.48	7.26%	402.82	9.56%	331.16	10.43%
合计	3,562.74	100.00%	4,212.31	100.00%	3,176.07	100.00%

注：公司成本归集、分配、结转的方式如下：

公司的生产具有大量大批多步骤的特点，第一步骤为将稻谷加工成大米、谷壳、油糠等产成品；第二步骤为将部分大米分装成小包装的精装米。针对生产流程的特点，公司采用分步法进行成本核算，具体核算步骤如下：

第一步骤：核算大米、油糠、谷壳等生产成本；

每月汇总生产部门领用稻谷的记录，根据预先确定的产出产品种类，按照稻谷的领用数量，扣除 5%的损耗率，依据既定比例在各生产产品之间进行产量分配；

直接材料分配率为：依据各项产品的平均销售单价分别乘以产量分配率，得出直接材料的分配依据。再将直接材料按照分配依据的比重在各产品间进行分配。

计算公式为：某项产品的直接材料分配率=该项产品上一年度平均销售单价*

该项产品的产量分配率/ Σ (该项产品所耗原材料所对应的产出产品的上一年度平均销售单价*对应产出产品的产量分配率)

原材料的领用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计价，某项原材料的加权平均单价=(该项原材料期初结存金额+该项原材料本期入库金额)/(该项原材料期初结存数量+该项原材料本期入库数量)。

直接人工，根据本期直接参与生产人员的工薪、社保及其他福利进行归集，并按照各项产品所分配的直接材料占本期直接材料总额的比例进行分配；直接人工分配率=单项产品本期直接材料金额/本期直接材料总额。

制造费用，根据本期生产厂房、设备折旧、车间生产所耗电费、车间管理人员的工薪及福利、包装物及其他与生产相关的费用等进行归集。并按照直接材料占本期直接材料总额的比例进行分配；制造费用分配率=单项产品本期直接材料金额/本期直接材料总额。

公司的生产，月末一般不存在在产品，成本核算未核算在产品成本。

第二步骤：核算将大米分装成5公斤、10公斤等小包装精装米的生产成本；将第一步骤完工的大米，按照1:1的数量比例，乘以完工大米的加权平均单价，计算分装精装米的直接材料成本。第一步骤某项完工大米的加权平均单价=(该项大米期初结存金额+该项大米本期完工金额)/(该项大米期初结存数量+该项大米本期完工数量)。

第二步骤分装精装米不再分配直接人工、制造费用。

第三步骤：结转本期主营业务成本；

根据本期销售产品种类及数量，按照1:1的数量比例，乘以完工产品的加权平均单价，计算本期各项产品的主营业务成本。本期某项完工产品的加权平均单价=(该项库存商品期初结存金额+该项库存商品本期完工入库金额)/(该项库存商品期初结存数量+该项库存商品本期完工入库数量)。

3、利润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构成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8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毛利	比例	毛利	比例	毛利	比例

大米销售收入	4,693,276.47	96.71%	3,114,411.40	63.27%	2904372.24	78.03%
原粮销售收入	9,376.29	0.19%	1,744,943.53	35.45%	724,127.74	19.45%
稻谷副产品销售收入	150,270.95,	3.10%	62,937.26	1.28%	93,726.77	2.52%
合计	4,852,923.71	100.00%	4,922,292.19	100.00%	3,722,226.75	100.00%

公司现有经营模式是“原粮采购+加工大米+销售大米”，主营业务为大米销售、原粮销售、稻谷副产品销售。公司拥有原粮收购、大米生产的全部资质，拥有两条自动化程度较高的生产线，并通过直销、经销的方式进行大米产品的销售，获得收入和利润。通过长时间的渠道建设，公司拥有较强的原粮采购实力，将原粮加工为可食用的成品米后销售给大型粮食经销企业、粮油店及零售客户。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突出，收入持续增长，主要毛利来自大米销售收入。公司的毛利总额在 2016 年 1-8 月、2015 年度、2014 年度分别为 5,068,410.13 元、6,619,822.36 元和 3,862,492.12 元，呈逐年上升趋势。

其中大米销售收入在 2016 年 1-8 月、2015 年度、2014 年度的毛利分别为 4,693,276.47 元（毛利率 11.41%，占比 96.71%）、3,114,411.4 元（毛利率 7.83%，占比 63.27%）、2,904,372.24 元（毛利率 10.79%，占比 78.03%），大米销售收入 2016 年 1-8 月毛利率水平较 2015 年提高了 45.82%、2015 年毛利率水平较 2014 年下降了 27.45%，从毛利贡献程度上看，公司经营模式与大米销售的毛利贡献匹配，2015 年大米销售毛利率下降的主要原因是由于 2014 年公司对 2015 年销售市场情况预计失误，大米稻谷原料储备不足，导致储备的库存无法满足 2015 年的生产需求，公司需要向外采购稻谷原料，因此 2015 年毛利率较低。2016 年公司调整采购计划，优先保证原料储备，因此 2016 年 1-8 月份的毛利率恢复至 11.41%，公司将吸取 2015 年度的教训，保证充足的原料储备，稳定供应商，在原有的客户基础上拓宽销售渠道，保证公司经营模式的可持续性。

原粮销售收入在 2016 年 1-8 月、2015 年度、2014 年度的毛利分别为 9,376.26 元（毛利率 6.47%，占比 0.19%）、1,744,943.53 元（毛利率 12.07%，占比 35.45%）、724,127.74 元（毛利率 5.28%，占比 19.45%），原粮销售收入 2016 年 1-8 月毛利率水平较 2015 年下降了 46.41%、2015 年毛利率水平较 2014 年提高了 128.60%。

原粮销售收入受到季节性影响较大，2016年1-8月并不是原粮销售的销售高峰期，因此其收入和毛利不具参考性，总体来说原粮销售收入及毛利占公司收入和毛利的比例较小且较为稳定，但是收入及毛利呈现逐年递增的趋势。

稻谷副产品销售收入在2016年1-8月、2015年度、2014年度的毛利分别为150,270.95元（毛利率4.46%，占比3.10%）、62,937.26元（毛利率2.04%，占比1.28%）、93,726.77元（毛利率2.71%，占比2.52%），稻谷副产品销售收入2016年1-8月毛利率水平较2015年增长了119.08%、2015年毛利率水平较2014年下降了25.02%。稻谷副产品的收入占收入的比重较小，跟大米销售收入紧密关联，是大米原料剩余的副产品。

3、毛利率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毛利率构成情况如下表：

项 目	2016年1-8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大米销售收入	10.37%	5.22%	6.54%
原粮销售收入	0.02%	2.92%	1.63%
稻谷副产品销售收入	0.33%	0.11%	0.21%
其他业务收入	0.48%	2.84%	0.32%
合 计	11.20%	11.09%	8.70%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整体水平保持稳定。随着公司生产及收购储备规模的稳步提升，毛利率将会保持稳定增长态势，符合行业特点。2016年1-8月份大米产品销售毛利大幅增加的原因，系公司整体产品将仓储部分仓库折旧摊入其他业务成本所致。而原粮及稻谷由于未到收购期，因此其毛利率与前两期对比的波动率参考意义不大。

（二）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费用及其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6年1-8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销售费用	金额	1,415,804.20	2,088,502.63
	占营业收入比例	3.13%	3.50%
管理费用	金额	1,965,360.96	2,781,196.08

	占营业收入比例	4.34%	10.11%	10.24%
财务费用	金额	857,448.42	1,725,536.30	1,359,382.63
	占营业收入比例	1.90%	2.89%	3.06%
合计	金额	4,238,613.58	6,595,235.01	5,466,905.37
	占营业收入比例	9.37%	11.05%	12.32%

总体而言，报告期内，随着业务规模稳步增长，公司的期间费用合计金额相应小幅增长，符合公司经营需求。

公司销售费用主要由销售人员工资、业务招待费以及运费、差旅费等组成。报告期内销售费用金额呈小幅增长状态，符合公司经营需求。

公司管理费用主要由人员工资、税费费、办公费、服务费等组成。报告期内各会计期间相比，2015 年较 2014 年增长幅度较大，2014-2015 年度占收入的比例保持稳定，2016 年 1-8 月份占收入的比例下降，主要是由于公司本年度折旧费、服务费减少。

公司的财务费用主要为利息支出，符合公司经营资金需求；截至 2016 年 8 月 31 日，公司银行贷款余额为 2,500 万元。

期间费用具体情况如下：

1、销售费用

报告期内，销售费用明细情况如下：

项目	2016 年 1-8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差旅费	21,625.50	35,046.28	17,797.10
工资薪酬	321,829.50	518,313.00	437,097.00
运费	657,488.68	1,061,778.08	786,484.24
折旧费	322,080.50	354,790.02	595,743.52
广告费	9,400.00	5,629.00	28,260.00
招待费	21,330.62	17,934.00	22,861.20
汽车费	18,220.00	28,518.00	33,037.94
通讯费	2,121.00	1,100.00	2,240.00
办公费	1,540.00	34,671.00	
其他	40,168.00	30,723.25	
合计	1,415,804.20	2,088,502.63	1,923,521.00

2、管理费用

报告期内，管理费用明细情况下：

项 目	2016 年 1-8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工资薪酬	399,283.10	425,737.16	403,063.63
办公费	37,694.66	191,736.40	210,537.05
招待费	42,991.36	83,288.01	32,936.60
差旅费	60,001.80	24,050.10	15,388.00
折旧费	475,291.83	725,740.84	726,253.32
服务费	274,795.17	594,272.11	159,085.00
税金	354,075.16	528,796.25	458,901.94
维护费	42,635.00	90,914.29	55,472.40
待摊费	75,480.00	113,220.00	113,220.00
其他	203,112.88	3,440.92	9,143.80
合 计	1,965,360.96	2,781,196.08	2,184,001.74

3、财务费用

报告期内，财务费用明细情况如下：

项 目	2016 年 1-8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利息支出	848,639.25	1,725,057.12	1,351,448.52
减：利息收入	2,908.64	16,826.01	9,636.69
银行手续费	11,717.81	17,305.19	17,570.80
合 计	857,448.42	1,725,536.30	1,359,382.63

(三) 重大投资收益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重大投资收益情况。

(四) 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如下：

单位：元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	2016 年 1-8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1)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			

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410,277.13	718,000.00	621,151.12
(3)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4)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7,324.35	-10,000.00	-20,000.00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457,601.48	708,000.00	601,151.12
减： 所得税影响金额	1,905.25		
扣除所得税影响后的非经常性损益	455,696.23	708,000.00	601,151.12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非经常性损益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1、报告期内营业外收入

单位：元

项 目	2016 年 1-8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政府补助	410,277.13	718,000.00	621,151.12
其他	53,342.35		
合 计	463,619.48	718,000.00	621,151.12

公司政府补助明细：

补助项目	2016 年 1-8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阳光工程培训补助资金	18,943.80		90,000.00	与收益相关
税费返还	258,000.00	518,000.00	431,151.12	与收益相关
农业产业化奖励资金	133,333.33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著名商标奖励收入		100,000.00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小 计	410,277.13	718,000.00	621,151.12	

注：税费返还系根据鄱阳县人民政府的鄱阳县工业园区财税工作管理制度的文件（鄱府字【2012】117号），于2013年1月1日起由收益财政按地方所得的房产税和土地使用税100%予以扶持返还。

2、报告期内营业外支出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8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赞助款	6,000.00	10,000.00	20,000.00
其他	18.00		
合计	6,018.00	10,000.00	20,0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行政处罚的情况。

3、非经常性损益占净利润比重

项目	2016年1-8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净利润	1,128,900.64	573,051.79	-950,913.10
非经常性损益	455,696.23	708,000.00	601,151.1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673,204.41	-134,948.21	-1,552,064.22
非经常性损益占净利润的比重	40.37%		

报告期内各期，2016年1-8月、2015年度、2014年度净利润分别为112.89万元、57.31万元、-90.09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67.32万元、-13.49万元、-155.21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规模较小的原因主要是：①公司成立于2007年，2007年开始规划建设“10万吨/年优质大米生产线项目”，该项目2011年7月开始试运行，2012年正式投产之后才开始大规模收购粮食，2014年公司尚在发展期，营业收入规模较小，2015年公司逐渐步入轨道，营业收入逐步扩大，至2016年才进一步发挥规模效应，因此在前期固定费用一定的情况下，营业收入较小会导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较低；②大米、原粮销售行业内，需要储备一定的原粮，这样的行业特性要求公司准备充裕的流动资金，对资金利用率较低，公司为了保持充裕的运营资金需要支付一定比例的财务费用，在行业销售毛利率稳定的情况下，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较低。

为了进一步提高公司盈利水平，公司采取了以下措施增加公司营业收入、提高公司销售毛利率及销售净利率：①丰富公司产品线，2016年以来公司针对中高端客户开发了一系列产品，如“米篮子”有机米、黄华占等产品品种，以期占领近年市场规模较大、毛利率较高的中高端市场；②提高产品、服务质量以巩固优质客户，公司通过加强质量控制、筛选优质产品等方式提高客户满意度，增加大客户对公司产品的粘性；③设立直营店拓宽销售渠道，2016年公司在东莞设

立直营店，通过增加公司销售渠道的方式提高企业知名度、获得更多的客户资源；
④改变销售策略，通过增加大客户预收账款等方式，改善公司运营资金的压力，降低公司财务费用。

随着公司产品品牌知名度的提高、产品品质得到客户进一步认可，公司营业收入快速增长、销售净利率有较大程度的改善。如 2016 年 10 月，大客户华润五丰米业（中国）有限公司与公司签订重大合同，合同金额 6,616 千万，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收到该大客户的预付款项 2,500 万元。2016 年 1-10 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6,703.32 万元（未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08.02 万元（未经审计），2016 年 1-10 月未经审计的营业收入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较 2015 年全年分别增长了 12.29%、52.58%，经营业绩表现出良好的增长态势。

（五）主要税项及相关税收优惠政策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 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	17%、13%、6%
营业税	应纳税营业额	5%
土地使用税	土地使用面积	2.5 元、3.5 元/平方米
房产税	从房产余值	1.2%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1%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农产品初加工范围（试行）的通知（财税【2008】149 号），盛态粮食加工销售的成品大米及其副产品属于免征企业所得税的范围。免税产品的收入不作为应税收入，其对应的成本不得在税前列支。各项费用按照征税收入与免税收入的比例进行分摊，其对应的免税收入的费用，不得在税前列支。

(六)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主要资产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资产构成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6.8.31		2014.12.31		2013.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资产	32,355,114.10	37.69%	52,803,371.88	49.79%	58,965,288.28	51.68%
非流动资产	53,497,239.71	62.31%	53,254,201.34	50.21%	55,135,564.24	48.32%
资产总额	85,852,353.81	100.00%	106,057,573.22	100.00%	114,110,852.52	100.00%

1、货币资金

公司的货币资金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 目	2016.8.31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库存现金	15,807.27	0.54%	40,748.64	1.36%	50,184.91	0.36%
银行存款	2,893,684.77	99.46%	2,960,042.58	98.64%	13,846,562.57	99.64%
合 计	2,909,492.04	100.00%	3,000,791.22	100.00%	13,896,747.48	100.00%

报告期内，货币资金包括库存现金和银行存款；公司不存在因抵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存放在境外、有潜在回收风险的款项。

2、应收账款

①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账 龄	2016.8.31		
	期末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4,800,102.83	240,005.14	5.00
3 年以上	170,728.00	170,728.00	100.00
合 计	4,970,830.83	410,733.14	8.26

账 龄	2015.12.31		
	期末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3,485,945.59	174,297.28	5.00

3 年以上	170,728.00	170,728.00	100.00
合 计	3,656,673.59	345,025.28	9.44
账 龄	2014.12.31		
	期末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2,351,783.48	117,589.17	5.00
2-3 年	170,728.00	85,364.00	50.00
合 计	2,522,511.48	202,953.17	8.05

②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客户情况分析

截止 2016 年 8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中的前五名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上海华润五丰营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027,238.82	60.90	151,361.94
鄱阳县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39,755.61	10.86	26,987.78
江西中润粮油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66,135.60	7.36	18,306.78
东莞市望牛墩芳兴副食店	非关联方	312,008.40	6.28	15,600.42
鄱阳县鄱阳土特产超市	非关联方	221,124.80	4.45	11,056.24
合 计		4,466,263.23	89.85	223,313.16

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中的前五名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东莞市润禾食品有限公司	关联方	1,594,407.72	43.60	79,720.39
江西中润粮油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71,236.92	32.03	58,561.85
广东莞乡粮油实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49,200.00	9.55	17,460.00
鄱阳县鄱阳土特产超市	非关联方	226,671.95	6.20	11,333.60
五常市鑫龙米业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非关联方	170,728.00	4.67	170,728.00
合 计		3,512,244.59	96.05	337,803.83

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中的前五名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 余额比例(%)	坏账准备期 末余额
东莞市润禾食品有限公司	关联方	1,489,865.08	59.06	74,493.25
深圳市奥纯刀具厂	非关联方	454,300.00	18.01	22,715.00
南昌市富力鞋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07,618.40	16.16	20,380.92
五常市鑫龙米业有限公司 深圳分公司	非关联方	170,728.00	6.77	170,728.00
合 计		2,522,511.48	100.00	288,317.17

截至 2016 年 8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中无持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个人款项。

公司与主要合作客户建立了长期合作关系，合作关系稳定，应收账款的账龄主要在一年以内，报告期内五常市鑫龙米业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于 2012 年购公司 170,728 元产品未付款，公司已提起诉讼并胜诉，目前公司申请强制执行文书法院已受理。除此项应收款项外，公司的其余应收账款控制良好，不存在逾期未收回的情况。

3、预付款项

①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款项情况如下：

单位：元

账 龄	2016.8.31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41,340.00	100.00	292,000.00	100.00%	22,000.00	100.00%
合 计	41,340.00	100.00	292,000.00	100.00%	22,000.00	100.00%

② 预付款项金额情况分析

截至 2016 年 8 月 31 日，公司预付款项中列示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所占比例	账龄	款项内容
中瑞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公司	35,000.00	84.66%	1 年以内	预付评估费

九江兄弟包装机械有限公司	6,340.00	15.34%	1年以内	设备款
合计	41,340.00	100.00%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预付款项中列示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所占比例	账龄	款项内容
台力电气有限公司	72,000.00	24.66%	1年以内	货款
方明珍	200,000.00	68.49%	1年以内	货款
鄱阳县盛态粮食种植专业合作社	20,000.00	6.85%	1年以内	货款
合计	292,000.00	100.00%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预付账款列示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所占比例	账龄	款项内容
福州山鼎包装设计有限公司	18,000.00	81.82%	1年以内	加油卡
南京国环有机产品认证中心	4,000.00	18.18%	1年以内	外包款
合计	22,000.00	100.00%		

预付款项中无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个人款项。2015 年预付款项中仅鄱阳县盛态粮食种植专业合作社的出资人、法定代表人何满江与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法定代表人李志强配偶何锦嫦是兄妹关系，是股东、董事、总经理何镜良的父亲，其他单位与公司无关联关系。

4、其他应收款

① 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收款按种类列示情况如下：

单位：元

性 质	2016.8.31		
	期末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141,063.30		0

其中:账龄分析法组合			
无风险组合	141,063.30		0
其他单项金额不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合 计	141,063.30		
2015.12.31			
账 龄	期末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140,328.30		0%
其中:账龄分析法组合			
无风险组合	140,328.30		0%
其他单项金额不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合 计	140,328.30		
2014.12.31			
账 龄	期末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8,859,997.30		
其中:账龄分析法组合			
无风险组合	8,859,997.30		
其他单项金额不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合 计	8,859,997.30		

②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元

款项性质	2016.8.31	2015.12.31	2014.12.31
------	-----------	------------	------------

借款			4,800,000.00
押金保证金	139,997.30	139,997.30	129,997.30
备用金			3,930,000.00
员工款项	1,066.00	331.00	
合计	141,063.30	140,328.30	8,859,997.30

③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收款按账龄分析法列示如下：

单位：元

账 龄	2016.8.31		
	期末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1,066.00		
1-2 年	139,997.30		
合计	141,063.30		
账 龄	2015.12.31		
	期末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90,328.30		
1-2 年	50,000.00		0
合计	140,328.30		
账 龄	2014.12.31		
	期末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4,159,997.30		
1-2 年	2,500,000.00		
2-3 年	2,200,000.00		
合计	8,859,997.30		

④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情况分析：

截至 2016 年 8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前五名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款项性质
国网江西鄱阳县供电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79,997.30	56.71	0	保证金

鄱阳县芦田园区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0,000.00	35.44	0	保证金
北京顺丰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000.00	7.09	0	保证金
屈秋珠	非关联方	1,066.00	0.76	0	员工款项
合计		141,063.30	100.00	0	-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前五名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款项性质
国网江西鄱阳县供电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79,997.30	57.01	0	保证金
鄱阳县芦田园区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0,000.00	35.63	0	保证金
北京顺丰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000.00	7.13	0	保证金
屈秋珠	非关联方	331.00	0.24	0	员工款项
合计		140,328.30	100.00	0	-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前五名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款项性质
东莞市和钰手袋有限公司	关联方	2,200,000.00	24.83%	0	借款
李润江	非关联方	3,800,000.00	42.89%	0	备用金
何满江	关联方	230,000.00	2.60%	0	代收货款
何镜良	关联方	1,500,000.00	16.93%	0	借款
邓新平	非关联方	1,000,000.00	11.29%	0	借款
合计		8,730,000.00	98.53%	0	-

截至 2016 年 8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中无持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个人款项。

公司在有限公司阶段资金管理制度不够完善，2014 年度存在关联方东莞市

和钰手袋有限公司、何满江、何镜良向公司借款的情况，上述资金拆借未约定利息事项，主要为日常业务往来所形成的，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截至 2016 年 8 月 31 日，关联方东莞市和钰手袋有限公司、何满江、何镜良所欠公司款项均已全部收回。

5、存货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主要由原材料、库存商品及包装物构成，具体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6.8.31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原材料	20,003,866.97	82.14	42,787,533.33	94.87	25,834,562.50	78.80
库存商品	3,144,587.72	12.91	1,742,994.99	4.06	6,523,672.10	19.90
包装物	1,204,919.30	4.95	482,809.62	1.07	428,815.07	1.30
合 计	24,353,373.99	100.00	45,013,337.94	100.00	32,787,049.67	100.00

公司存货为原材料（稻谷）和库存商品（大米），报告期原材料数量较大的原因是由于公司产品生产所用原料有极强的季节性，公司为满足自身生产及客户订单需求，需储备大量的原料。报告期内波动幅度较大，2014 年金额及占比较小的原因主要是公司投产时间较短，未与客户及供应商建立起稳定的合作关系，导致公司有部分生产库存及采购量较少；2015 年公司业务快速发展，在客户及供应商中形成较好的口碑，使 2015 年采购到较多的优质稻谷，使公司原材料年末库存余额大幅上升，同时公司根据以往经验按客户需求量进行批量生产，较好的控制了产品从生产到销售的整个流程；2016 年 8 月 31 日，主要原因是公司 2016 年 1—8 月份用于生产库存商品消耗量较大，库存商品量较大是由于华润采购货物批量生产过程中，尚未发出销售。

公司的生产经营模式、生产周期及公司现有存货结构符合行业特点。

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将价值 26,014,109.35 元的 10000 吨存货作为质押财产，从华润五丰米业（中国）有限公司获得 1989 万元预付货款。截至 2016 年 8 月 31 日的质押存货约 5700 吨，净值为 14,865,255.73 元。

截至 2016 年 8 月 31 日，公司存货状况良好，未发现减值现象，因此未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公司建立《仓储工作管理制度》要求公司仓储人员要严格执行国家《粮油仓储管理办法》、《粮油储藏技术规范》和《储粮化学药剂管理与使用规范》等法规。确保储粮数量真实，质量良好，储存安全；要把好质量关，凡进入本公司的原粮和初加工大米，经检验合格后，在入库、入机口过程中，仍要逐件检查，发现与质检因子不相符的，可以拒收、扣量、降价等处理；要建立分仓、分品种的粮食实物台账，及时与核算员、会计员、统计员核对账目，指定专人每月底与财务管理部汇总后向公司领导上报粮食库存、储藏情况报表；坚持“三·七”测检制度，及时掌握粮情变化，适时开、关门窗，充分利用鄱阳湖区特有的自然气候资源，降低生产成本，确保储粮安全；提倡创新绿色保粮措施，严禁超标使用熏蒸杀虫剂。

公司建立《质量管理制度》要求质量检验员每月对入库的储粮质量进行检查、检验，并将检查结果汇入粮食储藏情况月报表上报公司领导，若有异常情况，写出分析报告，上报公司领导以便于及时处理；要求保管员对进入加工的储粮进行检查，若有异常情况，通知检验员检验、检测，经检验、检测合格后，方可进入加工。确保原粮质量合格。

公司财务定期对公司存货进行盘点，以确保公司存货实际数量与财务账面数量保持一致。

根据公司所处行业的经营特点、销售模式及公司产品市场销售情况及预期，公司将通过合理的加强财务核算、加强存货管理、完善存货内部控制等提高存货周转率。

6. 其他流动资产

截至 2016 年 8 月 31 日，公司其他流动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16.8.31	2015.12.31	2014.12.31
江西建信金牛新兴产业投资基金	2,000.00	20,000.00	20,000.00
待抵扣进项税	347,747.08	1,025,266.11	1,059,935.52
合计	349,747.08	1,045,266.11	1,079,935.52

7.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主要是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工具、办公设备及其他。

截至 2016 年 8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5.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8.31
一、固定资产原值合计	60,986,939.79	205,298.88		61,192,238.67
房屋及建筑物	43,952,143.31			43,952,143.31
办公设备	480,776.33	1,384.62		482,160.95
机器设备	13,035,309.97	198,518.81		13,233,828.78
运输工具	1,318,939.76	2,404.00		1,321,343.76
其他设备	2,199,770.42	2,991.45		2,202,761.87
二、累计折旧合计	13,360,690.80	1,843,863.47		15,204,554.27
房屋及建筑物	5,437,606.02	739,614.64		6,177,220.66
办公设备	344,846.97	52,305.35		397,152.32
机器设备	6,217,681.27	865,291.44		7,082,972.71
运输工具	984,231.97	127,735.16		1,111,967.13
其他设备	376,324.57	58,916.88		435,241.45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47,626,248.99			45,987,684.40
房屋及建筑物	38,514,537.29			37,774,922.65
办公设备	135,929.36			85,008.63
机器设备	6,817,628.70			6,150,856.07
运输工具	334,707.79			209,376.63
其他设备	1,823,445.85			1,767,520.42
四、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合计				
房屋及建筑物				
办公设备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其他设备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47,626,248.99			45,987,684.40
房屋及建筑物	38,514,537.29			37,774,922.65
办公设备	135,929.36			85,008.63
机器设备	6,817,628.70			6,150,856.07
运输工具	334,707.79			209,376.63
其他设备	1,823,445.85			1,767,520.42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4.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12.31
一、固定资产原值合计	60,755,132.21	231,807.58		60,986,939.79
房屋及建筑物	43,952,143.31			43,952,143.31
办公设备	480,776.33			480,776.33
机器设备	12,805,981.02	229,328.95		13,035,309.97
运输工具	1,318,939.76			1,318,939.76
其他设备	2,197,291.79	2,478.63		2,199,770.42
二、累计折旧合计	10,603,709.59	2,756,981.21		13,360,690.80
房屋及建筑物	4,328,184.06	1,109,421.96		5,437,606.02
办公设备	253,585.85	91,261.12		344,846.97
机器设备	4,940,523.22	1,277,158.05		6,217,681.27
运输工具	792,771.97	191,460.00		984,231.97
其他设备	288,644.49	87,680.08		376,324.57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50,151,422.62			47,626,248.99
房屋及建筑物	39,623,959.25			38,514,537.29
办公设备	227,190.48			135,929.36
机器设备	7,865,457.80			6,817,628.70
运输工具	526,167.79			334,707.79
其他设备	1,908,647.30			1,823,445.85
四、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合计				
房屋及建筑物				
办公设备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其他设备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50,151,422.62			47,626,248.99
房屋及建筑物	39,623,959.25			38,514,537.29
办公设备	227,190.48			135,929.36
机器设备	7,865,457.80			6,817,628.70
运输工具	526,167.79			334,707.79
其他设备	1,908,647.30			1,823,445.85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3.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12.31
一、固定资产原值合计	60,468,508.44	286,623.77		60,755,132.21
房屋及建筑物	43,903,823.31	48,320.00		43,952,143.31
办公设备	463,156.33	17,620.00		480,776.33

机器设备	12,585,297.25	220,683.77		12,805,981.02
运输工具	1,318,939.76			1,318,939.76
其他设备	2,197,291.79			2,197,291.79
二、 累计折旧合计	7,835,750.49	2,767,959.10		10,603,709.59
房屋及建筑物	3,219,527.18	1,108,656.88		4,328,184.06
办公设备	161,047.17	92,538.68		253,585.85
机器设备	3,684,965.90	1,255,557.32		4,940,523.22
运输工具	569,205.23	223,566.74		792,771.97
其他设备	201,005.01	87,639.48		288,644.49
三、 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52,632,757.95			50,151,422.62
房屋及建筑物	40,684,296.13			39,623,959.25
办公设备	302,109.16			227,190.48
机器设备	8,900,331.35			7,865,457.80
运输工具	749,734.53			526,167.79
其他设备	1,996,286.78			1,908,647.30
四、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合计				
房屋及建筑物				
办公设备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其他设备				
五、 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52,632,757.95			50,151,422.62
房屋及建筑物	40,684,296.13			39,623,959.25
办公设备	302,109.16			227,190.48

机器设备	8,900,331.35			7,865,457.80
运输工具	749,734.53			526,167.79
其他设备	1,996,286.78			1,908,647.30

截至 2016 年 8 月 31 日，公司各项固定资产使用状态良好，不存在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截至 2016 年 8 月 31 日，公司无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无通过经营租出的固定资产。

8、在建工程

截至 2016 年 8 月 31 日，公司在建工程具体情况如下：

项 目	2016.8.31	2015.12.31	2014.12.31
粮食仓储项目	2,662,168.70	721,512.70	
合 计	2,662,168.70	721,512.70	

9、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为土地使用权，公司采用直线法进行摊销。

截至 2016 年 8 月 31 日，公司无形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5.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8.31
一、账面原价合计	5,661,000.00			5,661,000.00
土地使用权	5,661,000.00			5,661,000.00
二、累计摊销合计	840,816.67	75,480.00		916,296.67
土地使用权	840,816.67	75,480.00		916,296.67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4,820,183.33		75,480.00	4,744,703.33
土地使用权	4,820,183.33		75,480.00	4,744,703.33
四、减值准备合计				
商标				
土地使用权				
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4,820,183.33		75,480.00	4,744,703.33
土地使用权	4,820,183.33		75,480.00	4,744,703.33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无形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12.31
一、账面原价合计	5,661,000.00			5,661,000.00
土地使用权	5,661,000.00			5,661,000.00
二、累计摊销合计	727,596.67	113,220.00		840,816.67
土地使用权	727,596.67	113,220.00		840,816.67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4,933,403.33		113,220.00	4,820,183.33
土地使用权	4,933,403.33		113,220.00	4,820,183.33
四、减值准备合计				
商标				
土地使用权				
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4,933,403.33		113,220.00	4,820,183.33
土地使用权	4,933,403.33		113,220.00	4,820,183.33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无形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3.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12.31
一、账面原价合计	5,661,000.00			5,661,000.00
土地使用权	5,661,000.00			5,661,000.00
二、累计摊销合计	614,376.67	113,220.00		727,596.67
土地使用权	614,376.67	113,220.00		727,596.67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5,046,623.33		113,220.00	4,933,403.33
土地使用权	5,046,623.33		113,220.00	4,933,403.33
四、减值准备合计				
土地使用权				
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5,046,623.33		113,220.00	4,933,403.33
土地使用权	5,046,623.33		113,220.00	4,933,403.33

截至 2016 年 8 月 31 日，未发现无形资产存在减值迹象，故无需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10、递延所得税资产

截至 2016 年 8 月 31 日，公司已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8.31	2015.12.31	2014.12.31
----	-----------	------------	------------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递延所得税资产	410,733.14	102,683.28	345,025.28	86,256.32	202,953.17	50,738.29
其中：坏账准备	410,733.14	102,683.28	345,025.28	86,256.32	202,953.17	50,738.29

(七)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主要负债情况

1、短期借款：

截至 2016 年 8 月 31 日，公司无已到期未偿还的短期借，具体情况如下：

账 龄	2016.8.31	2015.12.31	2014.12.31
保证借款	5,000,000.00	5,000,000.00	5,000,000.00
抵押借款	20,000,000.00	20,000,000.00	21,000,000.00
合 计	25,000,000.00	25,000,000.00	26,000,000.00

注：

截至 2016 年 8 月 31 日，公司及分公司无已到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

截至 2016 年 8 月 31 日，主要短期借款明细及偿还情况如下：

①2013 年 11 月 18 日，盛态有限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鄱阳支行取得贷款 1600 万元。盛态有限以自有房产和土地为抵押物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鄱阳支行提供抵押担保。

截至 2014 年 11 月 17 日，盛态有限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鄱阳支行取得的贷款 1600 万元，已全部偿还。

②2014 年 11 月 28 日，盛态有限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鄱阳支行取得贷款 2100 万元。盛态有限以自有房产和土地为抵押物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鄱阳支行提供抵押担保。

截至 2015 年 11 月 27 日，盛态有限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鄱阳支行取得的贷款 2100 万元，已全部偿还。

③2014 年 12 月 29 日，盛态有限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上饶分行取得贷款 500 万元。由股东李志强、何沛恒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上饶分行提供保证担保，鄱阳县工业园区实业有限公司、江西省财政投资管理公司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上饶分行提供质押担保。

截至 2015 年 12 月 28 日，盛态有限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上饶分行取得的贷款 500 万元，

已全部偿还。

④2015年11月26日，盛态有限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鄱阳支行取得贷款900万元。盛态有限以公司目前已办理产权证的全部房产和土地证号为鄱国用（2011）第00615号面积50,481.90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作为抵押物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鄱阳支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XD201509001-ZD），抵押担保金额3,500万元。

截至2016年8月31日，盛态有限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鄱阳支行取得的贷款900万元，借款余额900万元。

⑤2015年11月25日，盛态有限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上饶分行取得贷款500万元。由股东李志强、何沛恒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上饶分行提供保证担保，鄱阳县工业园区实业有限公司、江西省财政投资管理公司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上饶分行提供质押担保。

截至2016年8月31日，盛态有限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上饶分行取得的贷款500万元，借款余额500万元。

⑥2015年9月22日，盛态有限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鄱阳支行取得贷款1100万元。盛态有限以公司目前已办理产权证的全部房产和土地证号为鄱国用（2011）第00615号面积50,481.90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作为抵押物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鄱阳支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XD201509001-ZD），抵押担保金额3,500万元。

截至2016年8月31日，盛态有限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鄱阳支行取得的贷款1100万元，借款余额1100万元。该笔借款已于2016年9月22日偿还。

⑦2016年9月23日，盛态粮食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鄱阳支行签订《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合同》约定由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鄱阳支行向盛态粮食发放贷款1,100万元，该笔贷款由盛态粮食股东李志强、何镜良、东莞联禧提供最高额担保，并由李志强、何镜良、东莞联禧分别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最高额担保合同，担保金额3,000万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盛态有限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鄱阳支行取得的贷款1100万元，借款余额1100万元。**2、应付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元

账 龄	2016.8.31	2015.12.31	2014.12.31
1 年以内（含,下同）	3,213,649.59	14,210,076.20	1,417,130.84

1-2 年	-	-	250,000.00
2-3 年	-	250,000.00	1,082,665.00
3 年以上	1,255,865.00	1,082,665.00	-
合 计	4,469,514.59	15,542,741.20	2,749,795.84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应付账款情况列示如下：

截至 2016 年 8 月 31 日，公司主要应付账款明细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账龄
章自豹	非关联方	1,651,028.00	1 年以内
泰州嘉熙粮油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32,665.00	1 年以内、3 年以上
陈启生	非关联方	794,085.20	1 年以内
吉安市青原区富吉粮油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75,804.00	1 年以内
江西鑫亿包装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44,520.10	1 年以内
合 计		2,976,825.75	

注：报告期内，由于泰州嘉熙粮油设备有限公司在属地国税局核准为定额征收（非查账征收）企业，该地国税局对企业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数额有严格限制，因此泰州嘉熙粮油设备有限公司无法给本公司及时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泰州嘉熙粮油设备有限公司直至今年 6 月份才提交应付账款的完税发票给盛态有限，同时泰州嘉熙粮油设备有限公司目前与公司在粮食仓储项目上还在合作。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主要的应付账款：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账龄
戴豪展	非关联方	2,595,966.00	1 年以内
高开云	非关联方	2,037,967.00	1 年以内
陈启生	非关联方	1,642,085.00	1 年以内
泰州嘉熙粮油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32,665.00	2-3 年、3 年以上
胡金雨	非关联方	1,188,563.00	1 年以内
合 计		8,797,246.00	

应付账款余额较大主要是公司 2015 年度采购原粮量较大且未付款，

公司通常第二年年初支付上年末未付款项。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主要的应付账款：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账龄
泰州嘉熙粮油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32,665.00	1 年以内、2-3 年
詹驰虎	非关联方	221,799.00	1 年以内
陈启生	非关联方	205,999.12	1 年以内
高应胜	非关联方	120,318.90	1 年以内
洪兆来	非关联方	102,574.78	1 年以内
合计		1,983,356.80	

3、预收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收账款账龄结构如下：

单位：元

账 龄	2016.8.31	2015.12.31	2014.12.31
1 年以内	2,825,601.51	16,437,347.04	9,522,726.21
合计	2,825,601.51	16,437,347.04	9,522,726.21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预收账款情况列示如下：

截至 2016 年 8 月 31 日，公司主要的预收账款：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账龄	未偿还或未结转的原因
华润五丰米业（中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821,372.01	1 年以内	合同履行中
江西傲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229.50	1 年以内	合同履行中
合计		2,825,601.51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主要的预收账款：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账龄	未偿还或未结转的原因
华润五丰米业（中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6,420,162.04	1 年以内	合同履行中
中央储备粮贵溪直属库	非关联方	17,185.00	1 年以内	合同履行中

合 计		16,437,347.04		
------------	--	----------------------	--	--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主要的预收账款：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账龄	未偿还或未结转的原因
华润五丰米业（中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445,263.73	1 年以内	合同履行中
中央储备粮贵溪直属库	非关联方	797,515.00	1 年以内	合同履行中
深圳市龙岗区粮食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44,479.00	1 年以内	合同履行中
江西鄱阳晒地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25,211.60	1 年以内	合同履行中
深圳市稼贾福实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5,492.00	1 年以内	合同履行中
合 计		9,517,961.33		

截至 2016 年 8 月 31 日，预收款项中无预收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的款项。

4、应交税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6.8.31	2015.12.31	2014.12.31
增值税	-	-	-
企业所得税	10,953.66	52,981.48	50,000.00
个人所得税	871.29	583.96	-
房产税	34,974.98	52,462.51	52,462.50
土地使用税	51,637.76	77,455.00	77,455.39
印花税	3,674.39	7,418.86	246.09
合 计	102,112.08	190,901.81	180,163.98

5、其他应付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账龄结构如下：

单位：元

账 龄	2016.8.31	2015.12.31	2014.12.31
1 年以内	4,970,828.93	8,650,355.18	10,112,536.57
1-2 年		102,156.00	23,042,112.44

2-3 年			15,100,000.00
合 计	4,970,828.93	8,752,511.18	48,254,649.01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其他应付款情况列示如下：

截至 2016 年 8 月 31 日，公司主要的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账龄
李志强	关联方	4,620,264.24	1 年以内
鄱阳县杰畅物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69,651.00	1 年以内
国网江西省电力公司赣东北供电分公司	非关联方	169,413.69	1 年以内
曹景水	非关联方	9,214.00	1 年以内
江西顺丰速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06.00	1 年以内
合 计		4,969,548.93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主要的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账龄
李志强	关联方	7,662,204.24	1 年以内
鄱阳县杰畅物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79,730.00	1 年以内
上饶市纳川物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20,000.00	1 年以内、1—2 年
国网江西省电力公司赣东北供电分公司	非关联方	142,454.94	1 年以内
江西筑城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5,000.00	1 年以内
合 计		8,739,389.18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主要的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账龄
何锦嫦	关联方	28,500,000.00	1 年以内、1-2 年、2-3 年
东莞市润禾食品有限公司	关联方	12,735,533.00	1 年以内
李志强	关联方	2,789,748.44	1 年以内

何满江	关联方	2,220,000.00	1 年以内、1—2 年
何淑芬	关联方	1,000,000.00	1 年以内
合 计		47,225,281.44	

注：原股东何沛恒曾持有盛态有限 30% 股权，同时持有东莞市盛态粮食有限公司 30% 股权，并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经理；现公司股东东莞联禧中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何锦端曾持有东莞市盛态粮食有限公司 70% 股权，并担任监事。2016 年 1 月 12 日上述关联方何沛恒、何锦端已将东莞市盛态粮食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第三人，并更名为东莞市润禾食品有限公司，同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6 、一年内到期的流动负债

项 目	2016.8.31	2015.12.31	2014.12.31	形成原因
购车贷款		54,472.36	130,733.28	车贷
合 计		54,472.36	130,733.28	

注：公司于 2013 年 5 月购买车辆并向大众汽车金融（中国）有限公司办理贷款：430,000 元，期限 36 个月，2016 年 5 月该款项已清偿完毕。

7 、长期应付款

报告期内长期应付款情况如下：

项 目	2016.8.31	2015.12.31	2014.12.31	形成原因
购车贷款			54,472.36	车贷
合 计			54,472.36	

注：公司于 2013 年 5 月购买车辆并向大众汽车金融（中国）有限公司办理贷款：430,000 元，期限 36 个月，2015 年末科目调整至一年内到期的流动负债，2016 年 5 月该款项已清偿完毕。

8、递延收益

报告期内其他非流动负债情况如下：

项 目	2016.8.31	2015.12.31	2014.12.31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1,531,056.20	250,000.00		政府拨款
合 计	1,531,056.20	250,000.00		

(2) 递延收益明细情况

项 目	2016.8.31	2015.12.31	2014.12.31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追溯系统建设	331,056.20	250,000.0		与资产相关
粮食仓储项目	1,200,000.00			与资产相关
小 计	1,531,056.20	250,000.0		

注：追溯系统建设项目系根据江西省农垦事业管理办公室的农垦农产品质量追溯系统建设项目合同（编号：合同（2015）B1433号），公司于2015年8月14日收到25万元经费。

粮食仓储项目系根据江西省粮食局、江西省发展改革委员会下发的《关于下达粮食仓储设施项目2015年第一批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通知》，公司于2016年2月4日收到120万资金。

（八）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股东权益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所有者权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6.8.31	2015.12.31	2014.12.31
股本	38,000,000.00	33,000,000.00	30,000,000.00
资本公积	8,132,952.79	9,000,000.00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657,542.48	-2,338,405.37	-2,911,457.16
股东权益合计	46,790,495.27	39,661,594.63	27,088,542.84

1、股本列示：

投资者 名称	2016.8.31		2015.12.31		2014.12.31	
	投资金额（元）	所占比例 (%)	投资金额（元）	所占比例 (%)	投资金额（元）	所占比例 (%)
李志强	23,100,000.00	60.79	23,100,000.00	70.00	21,000,000.00	70.00
何沛恒			9,900,000.00	30.00	9,000,000.00	30.00
东莞联禧	5,000,000.00	13.16				
何镜良	9,900,000.00	26.05				

合 计	38,000,000.00	100.00	33,000,000.00	100.00	30,000,000.00	100.00
------------	----------------------	---------------	----------------------	---------------	----------------------	---------------

2、资本公积列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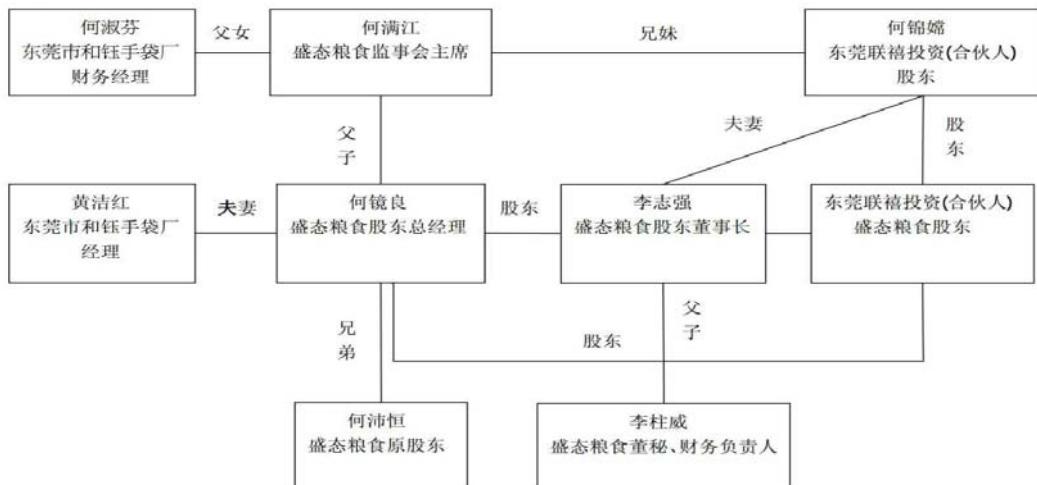
项 目	2015.12. 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8.31
股本溢价(元)	9,000,000.00	1,000,000.00	1,867,047.21	8,132,952.79
合 计	9,000,000.00	1,000,000.00	1,867,047.21	8,132,952.79

六 、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情况

(一) 关联方与关联关系

关联方指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公司股份 5%以上的其他股东；控股股东及其控制或参股的企业；对控股股东及主要股东有实质影响的法人或自然人；公司参与的合营企业、联营企业；公司的参股企业；主要投资者个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与上述关系密切家庭成员控制的其他企业；其他对公司有实质影响的法人或自然人。

关联关系是指在财务和经营决策中，有能力对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或施加重 大影响的方式或途径，主要包括关联方与公司之间存在的股权关系、人事关系、管理关系及商业利益关系。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关联方关系存在如下：



江西盛态粮食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人关系图

1、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李志强	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法定代表人、直接持有公司 60.79% 的股权

2、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1)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是否存在质押或 争议事项
1	何镜良	自然人股东	9,900,000	26.05	否
2	东莞联禧	境内法人股东	5,000,000	13.16	否
合 计			14,900,000	39.21	-

(2) 本公司的其他关联方有关信息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东莞市润禾食品有限公司	原股东何沛恒曾持有盛态有限 30%股权，同时持有东莞市盛态粮食有限公司 30%股权，并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经理；现公司股东东莞联禧中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何锦嫦曾持有东莞市盛态粮食有限

	公司 70%股权，并担任监事。2016 年 1 月 12 日上述关联方何沛恒、何锦嫦已将东莞市盛态粮食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第三人，并更名为东莞市润禾食品有限公司，同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何锦嫦	实际控制人李志强的配偶、何满江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何满江	实际控制人李志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何镜良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黄洁红	何镜良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何满江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何沛恒	何镜良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何满江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何淑芬	何镜良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何满江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林楚辉	何镜良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何满江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黄拥军	何镜良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李志强	何满江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曾锦青	刘奇龙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刘春桃	刘奇龙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东莞市和钰手袋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何满江持股 70%同时担任该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经理，现法人股东东莞联禧中的执行合伙人何锦嫦持有股份 30%并担任监事。
东莞市和裕贸易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何满江持股 20%同时担任该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经理，公司董事兼总经理何镜良持股 30%。
东莞市邑田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股东何镜良原持有股份 70%同时担任该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经理，何镜良妻子持有股份 30%，担任监事。全部股份已于 2016 年 1 月 19 日转让与黄拥军及第三人，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林楚辉任法定代表人
鄱阳县盛态粮食种植专业合作社	何满江认缴出资 83 万元（认缴出资比例 15.84%）、其余 102 人认缴出资 441 万元（认缴出资比例 84.16%）。
和富宝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何满江持股 80%，任董事，公司董事兼总经理何镜良持股 20%，任董事。
东莞市日正会计咨询有限公司	董事刘奇龙持股 15%，任部门经理
东莞市日正文化策划有限公司	董事刘奇龙持股 49%，任执行董事、经理
东莞市日正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董事刘奇龙持股 50%，任监事
东莞正域会计师事务	董事刘奇龙担任注册会计师
东莞市梓信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曾锦青持股 90.80%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刘春桃持股 9.20%担任监事
东莞市永盛检测仪器有限公司	曾锦青持股 100%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刘春桃担任监事。

东莞市勋诚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曾锦青持股 4.76%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 刘春桃持股 95.24%担任监事
---------------	--

(3)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李志强	实际控制人、董事长
何镜良	董事、总经理
李柱威	董事、财务负责人兼董事会秘书
李润江	董事、副总经理
刘奇龙	董事
何满江	监事会主席
张志坚	监事
虞小梅	监事

(二) 经常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经常性关联交易。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定价方式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润禾食品	粮食销售	参照市场价格	4,810,667.14	2,830,589.06

为规范关联交易润禾食品全体原股东于 2016 年 1 月 12 日将所持润禾食品股权全部转让给非关联方，同时为维护和继续开拓东莞市场，公司于 2016 年 5 月成立江西盛态粮食实业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

(三) 偶发性关联交易

1、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未发生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情况。

2、关联租赁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未发生关联租赁情况。

3、关联担保

(1) 2015 年 3 月 17 日，盛态有限与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望牛墩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由盛态有限为润禾食品向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望牛墩支行签订的融资文件所开成的债务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被担保的主债权为自 2015 年 3 月 17 日至 2023 年 3 月 16 日期间，在人民币 700 万元(柒佰万元)

和最高余额内，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望牛墩支行于 2016 年 1 月 10 日出具《证明》“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望牛墩支行已于 2016 年 1 月 10 日解除了江西盛态粮食实业有限公司为东莞市盛态粮食有限公司提供的担保责任”。

(2) 2016 年 9 月 23 日，盛态粮食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鄱阳支行签订《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合同》约定由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鄱阳支行向盛态粮食发放贷款 1,100 万元，该笔贷款由盛态粮食股东李志强、何镜良、东莞联禧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并由李志强、何镜良、东莞联禧分别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最高额担保合同，担保金额 3,000 万元。李志强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长、法定代表人，何镜良为公司董事、总经理，东莞联禧为公司持股 5% 以上股东、且其执行事务合伙人何锦端为李志强配偶，故本次担保构成关联担保。

4、报告期内，应收应付关联方款项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6.8.31	2015.12.31	2014.12.31
应收账款	东莞市润禾食品有限公司		1,594,407.72	1,489,865.08
预付账款	鄱阳县盛态粮食种植专业合作社		20,000.00	
其他应收款	何镜良			1,500,000.00
	何满江			230,000.00
	东莞和钰手袋有限公司			2,200,000.00
其他应付款	李志强	4,620,264.24	7,662,204.24	2,789,748.44
	何沛恒			400,000.00
	何淑芬			1,000,000.00
	何锦端			28,500,000.00
	何满江			2,200,000.00
	东莞市润禾食品有限公司			12,735,533.00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何满江的其他应收款为代收货款，何镜良及东莞和钰手袋有限公司为借款，截至 2016 年 8 月 31 日，已全部归还完毕，不存在实际控制人、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其他应付款主要为公司向关联方借款，用于流动资金周转。

（四）关联交易对公司业务的影响

上述业务及资金往来和关联方担保，主要是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针对在有限公司阶段，考虑到公司资本实力较为有限的实际情况，对公司业务发展提供的有力支持。随着股份公司设立以后，盈利能力和资本实力的不断增强，该等关联交易将逐渐减少。

上述关联交易系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需要，上述关联交易将严格按照公允原则执行，将保证交易的确定符合相关程序，交易定价符合市场定价的原则，交易过程透明，确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与关联方之间是互利双赢的平等互惠关系，不会对公司造成任何风险，也不存在损害公司权益的情形。

上述关联交易将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将不会因上述关联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五）规范关联交易的制度安排

1、关联交易回避制度

《公司章程》第七十九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该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日之前，向公司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

（二）股东大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大会主持人宣布有关关联关系的股东，并解释和说明关联股东与关联交易事项的关联关系；

（三）大会主持人宣布关联股东回避，由非关联股东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表决；

(四) 关联事项形成决议，必须由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有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如该交易事项属于特别决议范围，应由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有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五) 关联股东未就关联事项按上述程序进行关联关系披露或回避的，有关该关联事项的决议无效。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第五十四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具有关联关系的股东（下称“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关联股东回避的程序为：

(一) 关联股东应主动提出回避申请，否则其他股东、监事有权向股东大会提出关联股东回避申请；

(二) 当出现是否为关联股东的争议时，由有争议的股东向股东大会作出其为非关联股东的书面承诺后，参与表决。若其他股东、监事仍有质疑，可参照本规则第七十条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股东大会决议应当载明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第六十四条规定：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

《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九条规定：“公司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它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第四章第十一条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它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做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公司应当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关联交易决策权限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第三章第九条规定：“关联交易决策权限：

(一)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同一标的或同一关联人在连续十二个月内达成的关联交易累计计算金额，以下同)低于 30 万元的日常性关联交易以及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低于 50 万元的日常性关联交易，由公司总经理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

(二)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不含 30 万元)至 100 万元(含 100 万元)之间的日常性关联交易以及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50 万元(不含 50 万元)至 300 万元(含 300 万元)之间的日常性关联交易，由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但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关联方无偿为公司提供借款或担保除外；

(三)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100 万元(不含 100 万元)以上的日常性关联交易以及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不含 300 万元)以上的日常性关联交易，经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该关联交易在获得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但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关联方无偿为公司提供借款或担保除外。

3、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公司章程》第七十九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第一百一十九条规定：“公司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交易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的《公司章程》还规定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监事处理关联交易的权利与义务及关联关系的定义。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第五十四条规定：“股东与股东大会拟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时，应当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第六十四条规定：“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交易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

负责计票、监票”。

《董事会议事规则》第十七条规定：“有关联关系的董事，在董事会审议有关联交易时应当自动回避并放弃表决权，即：

- (一)不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 (二)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
- (三)不对投票表决结果施加影响；
- (四)如有关联关系的董事为会议主持人的，不得利用主持人的有利条件，对表决结果施加影响。

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第三章对公司审议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及相关权限作出了明确规定。

公司上述制度对关联交易的公允性提供了决策程序上的保障，体现了保护中小股东利益的原则，公司上述关于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是合法有效的。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关联方交易的内部控制制度处于有效执行状态。

七、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后事项。

(二) 或有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无或有事项。

(三) 其他重要事项

2016 年 11 月 22 日，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银行借款及关联方为公司提供保证担保的议案》，议案主要内容：(一) 公司因流动资金周转需要拟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上饶分行签署《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

合同》，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鄱阳支行借款人民币 5,000,000.00 元，借款期限为一年。同时，由关联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李志强及其妻子何锦端、公司股东董事、总经理何镜良及其妻子黄洁红、公司股东东莞市联禧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就上述银行借款为公司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2016 年 11 月 18 日，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银行借款及关联方为公司提供保证担保的议案》，议案主要内容：（一）公司因流动资金周转需要拟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鄱阳支行签署《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合同》，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鄱阳支行借款人民币 9,000,000.00 元，借款期限为一年。同时，由关联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李志强及其妻子何锦端、公司股东董事、总经理何镜良及其妻子黄洁红、公司股东东莞市联禧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就上述银行借款为公司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2016 年 9 月 1 日，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银行借款及关联方为公司提供保证担保的议案》，议案主要内容：（一）公司因流动资金周转需要拟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鄱阳支行签署《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合同》，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鄱阳支行借款人民币 11,000,000.00 元，借款期限为一年。同时，由关联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李志强及其妻子何锦端、公司股东董事、总经理何镜良及其妻子黄洁红、公司股东东莞市联禧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就上述银行借款为公司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2016 年 11 月 5 日，盛态粮食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银行借款及关联方为公司提供保证担保的议案》，议案主要内容：（一）公司因流动资金周转需要拟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上饶分行签署《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合同》，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鄱阳支行借款人民币 5,000,000.00 元，借款期限为一年。同时，由关联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李志强及其妻子何锦端、公司股东董事、总经理何镜良及其妻子黄洁红、公司股东东莞市联禧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就上述银行借款为公司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2016 年 11 月 1 日，盛态粮食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银行借款及关联方为公司提供保证担保的议案》，议案主要内容：（一）公司

因流动资金周转需要拟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鄱阳支行签署《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合同》，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鄱阳支行借款人民币 9,000,000.00 元，借款期限为一年。同时，由关联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李志强及其妻子何锦嫦、公司股东董事、总经理何镜良及其妻子黄洁红、公司股东东莞市联禧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就上述银行借款为公司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2016 年 8 月 15 日，盛态粮食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银行借款及关联方为公司提供保证担保的议案》，议案主要内容：（一）公司因流动资金周转需要拟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鄱阳支行签署《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合同》，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鄱阳支行借款人民币 11,000,000.00 元，借款期限为一年。同时，由关联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李志强及其妻子何锦嫦、公司股东董事、总经理何镜良及其妻子黄洁红、公司股东东莞市联禧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就上述银行借款为公司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2016 年 11 月 30 日，盛态有限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上饶分行取得贷款 500 万元。由股东李志强、何沛恒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上饶分行提供保证担保，鄱阳县工业园区实业有限公司、江西省财政投资管理公司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上饶分行提供质押担保。

2016 年 11 月 21 日，盛态粮食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鄱阳支行签订《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合同》约定由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鄱阳支行向盛态粮食发放贷款 900 万元，该笔贷款由盛态粮食股东李志强、何镜良、东莞联禧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并由李志强、何镜良、东莞联禧分别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最高额担保合同，担保金额 3,000 万元。

2016 年 9 月 23 日，盛态粮食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鄱阳支行签订《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合同》约定由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鄱阳支行向盛态粮食发放贷款 1,100 万元，该笔贷款由盛态粮食股东李志强、何镜良、东莞联禧提供最高额担保，并由李志强、何镜良、东莞联禧分别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最高额担保合同，担保金额 3,000 万元。

八、报告期内的资产评估情况

1、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因江西盛态粮食实业有限公司拟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聘请了中瑞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公司，以 2016 年 8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对公司的全部资产和负债进行了评估。2016 年 6 月 28 日，中瑞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公司出具的中瑞评报字（2016）第 000431 号《资产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6 年 8 月 31 日，江西盛态粮食实业有限公司经评估的净资产值为 6,648.64 万元，评估增值 2,035.34 万元，增值率为 44.12%。

九、股利分配政策和最近两年分配及实施情况

（一）公司股利分配政策

1、公司实行积极、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当年度的实际经营情况和可持续发展；

2、公司税后利润的各项分配比例，由董事会视公司的经济效益，根据公司章程和有关规定制定，经股东大会决议后执行。公司可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3、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等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并积极推进以现金方式分配股利；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4、公司按照股东所持的股份比例分配股利，公司当年无盈利时，一般不分配股利，但经股东大会决议，可以将公积金转增股本，按股东所持股份比例转增股份。

5、公司如遇到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或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变化并对公司生产经营状况造成重大影响，或公司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时，公司可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应由董事会作出专题论述，详细论证调整理由，形成书面论证报告后提交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

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有关规定。

（二）报告期内的股利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进行过股利分配。

十、公司的风险因素及风险应对措施

（一）市场相对集中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客户绝大部分分布在华南和华东地区，如果华南及华东地区社会、政治、经济、政策等因素发生变化，将导致公司经营环境或市场需求发生变化，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风险应对措施：公司在保持现有市场相对优势的同时，保持灵活和敏锐的市场触角，在未来将进一步加大华北、西南地区的推广销售力度，拓宽渠道，挖掘进一步发展的机会。

（二）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公司的原材料主要为稻谷，占公司生产成本的比重较大。近年来受市场供求的影响，原材料价格波动较为频繁。公司在与其客户协商定价过程中，通常能够将原材料成本的变动转嫁给下游客户，因此能够保证较为稳定的利润空间，但如果公司与其客户的协商定价产生了不利变化，导致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无法转嫁，则公司的盈利能力将会受到不利影响。

风险应对措施：针对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公司一方面将着重通过及时了解行情信息，对原材料采取预订、锁单等措施，保障采购材料的价格基本稳定，减少行情波动给公司带来的风险；另一方面将继续提高现有原料的利用效率，严格控制生产成本。

（三）季节性、地域性带来的经营不确定性风险

公司位于江西省鄱阳湖地区，采购的原材料主要为本地原粮稻谷，原料产地具有明显的地域性；鄱阳湖地区的水稻主要分为早稻、中稻和晚稻，水稻种植受季节的影响较大。水稻成熟后进入市场表现出很强的集中性，同一品种的水稻产

品基本都在同时上市销售、下架，大米加工企业只能在这一时段集中采购原料，所以容易造成市场季节性饱和及季节性短缺，因此公司采购具有地域性风险及季节性变动的风险，同时公司产品主要为大米产品、原料（稻谷）及大米副产品，大部分属于日常消费性商品，由于公司产品的主要原料稻谷属于农作物，受季节性影响较大，一般在三季度后一个月及四季度前半程公司对早稻开始进行采购、生产及销售，第四季度年后半程对生产大米产品的原料进行大量采购，以保证次一年度的生产量，造成公司销售收入有明显的季节性变化，2016年1-8月、2015年及2014年的三季度、四季度合计销售收入分别1,215.00万元、4,216.20万元及3,278.67万元，销售收入占比分别为26.85%、73.53%及74.36%。因此公司一、二季度收入低于三、四季度。同时一季度受春节、元宵等假期影响，一季度收入全年基本处于最低。因此，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因为季节性影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风险。

风险应对措施：公司一方面提升储存能力对调，目前的粮食仓储项目已在建设阶段，随着工程的完工投入使用，公司将有更强的储备备能力以扩大采购区域。同时投入充足资金进行预收购，以应对区域性及季节性采购风险。公司另一方面做好融资规划，准备加大投入资金进行预收购，在与银行进行流动资金借款时，尽可能的把流动资金借款较为平均的分散在一个会计年度中，规避流动资金集中一个时期归还的情形发生，降低归还流动资金的本金和利息对于公司流动资金的影响。同时公司将根据现阶段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对法律法规允许的各种直接、间接融资方式，从融资效率、融资成本、资本结构、资金的运用周期等方面综合分析，引进战略投资者满足公司的资金需求，针对公司收入受季节性影响较大的情况，公司在稳定现有客户的基础上积极寻求新客户，同时利用季节性闲置资产（仓库）提供仓储租赁服务，以减少公司收入因季节性的影响承受的不确定性风险。

（四）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的风险

目前公司已制定《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重大经营与投资决策管理制度》等制度性文件，且严格按照上述制度进行内部管理，在内部控制与公司治理方面取得了一定程度的完善。

但由于公司在 2016 年 8 月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目前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体系完整建立的时间较短，其实际运行效果有待进一步检验。

风险应对措施：公司在未来的运营中将严格执行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各项管理制度，有效控制公司治理风险，公司股份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后，对公司治理提出更高要求，其持续良好运行也需要在实践中进一步完善。

（五）食品安全的风险

我国历来非常重视食品安全工作，先后颁布《食品安全法》、《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等一系列法律法规，进一步加强食品生产者的社会责任和风险控制及约束措施，同时加大对食品生产者的处罚力度。若因公司对食品安全管理不到位等原因导致出现产品质量问题或食品安全事故，将会致使公司品牌声誉受到极大影响，公司亦可能受到相关主管部门的处罚及消费者的投诉、诉讼。

风险应对措施：公司在采购环节建立了严格的检验标准与流程，目前公司的检验严格遵循了国家标准；在生产环节按照《食品安全法》建设生产车间及工艺流程，加强员工的食品安全意识，在加工各环节建立了严格的产品抽检制度和仓储管理制度。

（六）公司采购及销售中现金、个人卡结算及现金、个人卡资金坐支导致的内控风险

根据农业关联企业特点，粮食能产品的采购与销售多会涉及到个人。在供应商层面，2016 年 1-8 月、2015 年、2014 年个人供应商分别为 100%、94.41%、95.73%，采购过程中分别向上述供应商采用现金方式支付货款 62.25 万元、330.88 万元、54.81 万元，占采购支出的比例分别为 3.23%、5.15%、1.00%，个人卡付款方式支付货款 0.00 万元、990.25 万元、333.11 万元，占采购支出的比例分别为 0.00%、15.42%、6.05%；公司 2016 年 1-8 月、2015 年、2014 年现金收款方式的含税销售金额分别为 282.60 万元、106.28 万元、69.74 万元，占含税销售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53%、1.58%、1.39%，坐支现金 282.60 万元、330.88 万元、54.81 万元，占同期现金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00.00%、52.31%、86.69%。同时个人银行卡收款方式的含税销售金额分别为 0.00 万元、1,329.94 万元、1,939.05 万元，占含税销售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00%、19.74%、35.76%，坐支个人卡收入 0.0 万元、289.95

万元、1,394.05 万元，占同期个人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0%、21.80%、71.89%。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制定了完善的内部控制，严格按照管理程序和内控关键环节的管理要求，确保财务收支的真实性、有效性、完整性和准确性，并及时登记入账，真实地反映企业的经营成果，但因股份公司成立时间较短，仍然存在采购和销售环节内部控制不完善而导致的内控风险。

风险应对措施：公司将在公司、分公司（直销店）办理银行 POS，鼓励客户采用刷卡支付以减少客户采用现金支付的现象，针对部分个人客户采用现金支付的零星收入将及时转入公司银行账户，坚持收支两条线，以杜绝坐支现金的行为；在各银行开户行办理网上银行，对日常零星开支使用网银付款，同时建立《财务管理制度》、《现金管理制度》等一系列内控制度，要求对公司财务人员严格按照以上制度规定办理现金收付和结算业务加以规范。

（七）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亲属不当控制的风险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志强持有公司 23,100,000 股股份，占总股本的 60.79%，李志强同时担任公司董事长及法定代表人。此外，公司股东李志强与股东东莞联禧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何锦嫦，系夫妻关系；股东何镜良为持有东莞联禧 30%股份的有限合伙人；股东何镜良的父亲何满江与股东李志强的配偶何锦嫦系兄妹关系。李志强及其关联亲属直接及间接合计持有公司 100%股份，在公司重大事项决策等方面可施予重大影响，未来仍不能排除李志强及其关联亲属通过行使表决权或其他方式对公司的发展战略、经营决策、人事安排等方面进行不当控制并造成公司及其他股东权益受损的风险。

风险应对措施：公司已建立较为科学的法人治理结构和管理制度，以制度规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决策行为，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来对公司和其他股东的权益进行侵害；公司将通过加强管理层培训等方式，不断增强控股股东及管理层的诚信和规范意识，督促其切实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忠诚履行职责。

（八）对大客户比较依赖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对大客户华润五丰米业（中国）有限公司、华润五丰营销（深圳）有限公司、湖北华润五丰营销有限公司、四川华润五丰营销有限公司合计的销售收入及占比较高，2016 年 1-8 月、2015 年及 2014 年销售收入分别 3,316.66

万元、3,057.95 万元及 1,696.03 万元，销售收入占比分别为 73.29%、51.23% 及 38.21%。如果主要客户采购策略发生变化，或公司产品和服务质量不能持续满足客户要求，进而导致公司与主要客户的合作关系发生变化，将可能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风险应对措施：公司目前正在加大直销及宣传力度，同时招揽合格的品牌代理商进行代理销售，公司已于 2016 年 5 月在东莞市开业经营首家直销分公司，并已取得不错的效果，此模式的复制式运作将对公司后期对大客户的依赖逐渐降低。

（九）存货余额较大的风险

2016 年 8 月 31 日、2015 年末、2014 年末，公司存货金额分别为 2,435.34 万元、4,501.33 万元、3,278.70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75.27%、85.25%、55.60%，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8.37%、42.44%、28.74%。在国内稻米价格整体温和上涨的背景下，大仓储能力有利于公司控制生产成本，并分享终端产品价格上涨带来的超额收益，但是公司存货较多也会导致资金占用过度，增加资金成本。虽然公司建立了长效机制保障稻谷采购渠道、定价机制、仓储管理水平，但亦不能排除对市场行情判断失误，导致存货减值的风险。

风险应对措施：公司已制定和并不断完善库存管理制度，同时制定与其配套的自产稻谷控制制度、外购管理制度和销售制度，并结合市场大环境进行调整，以减少因出现存货积压、毁损、减值等情况而对公司盈利能力造成的不利影响。

第五节 有关声明

一、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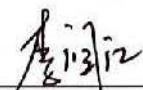
李志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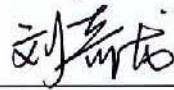
何镜良



李柱威



李润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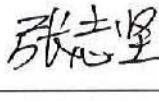


刘奇龙

全体监事（签名）：



何满江



张志坚



虞小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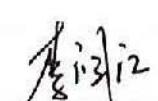
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何镜良



李柱威



李润江

江西盛态粮食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12月6日

二、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字：

李晓丽

项目小组人员签字：

李晓丽

林于惠

童贻腾

石亮

法定代表人：庞介民

授权代表签字：

张伟

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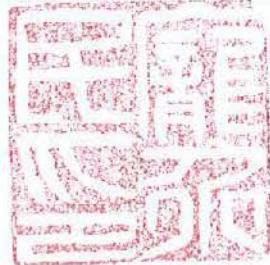
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张伟（职务：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董事会秘书）代表本人（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签署江西盛态粮食股份有限公司新三板挂牌申请文件之《公开转让说明书》之“主办券商声明”。
本授权事项不得转授权。

（以下无正文）

授权人：



被授权人：

授权日期：2016年12月6日

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三、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江西盛态粮食股份有限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向振宏

向振宏

经办律师：向振宏 邱锋
向振宏 邱锋



四、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签字）：

王强 王强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王强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五、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瑞评报字【2016】第 000431 号）及相关说明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对江西盛态粮食股份有限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本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中瑞评报字【2016】第 000431 号）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评估机构负责人： 杨文化
杨文化

注册资产评估师： 蔡建华
蔡建华
47000215
夏薇
430夏薇03



第六节 附件

- (一) 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 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 法律意见书;
- (四) 公司章程;
- (五)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 (六) 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

